

PG9503-2238

095301020300G1002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

受委託者：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翁佳音

協同主持人：林孟欣

研 究 員：王靜慧

研 究 助 理：陳貴美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次

表次

圖次

摘要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文獻分析：古地圖與古文書中的平埔舊社	5
第一節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	5
第二節 西班牙檔案概述	8
第三節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	12
第四節 淡水、雞籠區主管給爾得辜繪圖報告略述	16
第三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活動概況	19
第一節 區域環境與人文環境	19
第二節 平埔諸社地點的研究推定暨考古遺址分佈	24
第三節 外力入殖與社群網絡發展	30
第四節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的商業性格	36
第五節 屯番制與養贍埔地	42

第四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分佈研究	45
第一節 平埔諸社人口與村社規模	45
第二節 平埔諸社分佈區位標定	53
第三節 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	70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語	73
第二節 建議	74
附錄一、一六五四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	75
附錄二、契約文書分析表	81
附錄三、地圖資料	107
參考書目	127

表 次

表 3-1 村社位置之考訂·····	24
表 3-2 臺北盆地及鄰近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26
表 3-3 北部濱海地區遺址一·····	28
表 3-4 武勝灣小屯屯丁分撥埔地統計表·····	42
表 4-1 北海岸地區番社戶口統計表·····	50
表 4-2 淡水地區番社戶口統計表·····	50
表 4-3 基隆河流域番社戶口統計·····	52
表 4-4 毛少翁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53
表 4-5 北投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56
表 4-6 金包里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59
表 4-7 小雞籠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62
表 4-8 圭柔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66
表 4-9 嘎嘮別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67

圖 次

圖 3-1 大臺北地區空照圖	19
圖 3-2 大屯火山群分佈圖	20
圖 3-3 北部濱海平原水系概況	22
圖 4-1 毛少翁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55
圖 4-2 北投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58
圖 4-3 金包里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62
圖 4-4 小雞籠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65
圖 4-5 圭柔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66
圖 4-6 嘎嘮別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之一	68
圖 4-7 嘎嘮別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之二	69

摘要

關鍵詞：族群關係、平埔舊社、古地圖、古地契、荷西檔案

一、研究緣起

陽明山地區，即地理學上的大屯火山群，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與自然資源，自十七世紀起即在歷史文獻裡留下了許多族群接觸的記錄，在互動的過程中也牽動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層面的變遷。近年來，對此區域的研究雖然不乏相關的人文調查、史蹟勘考，但仍著重於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層面。本研究團隊提出以古文書（古地契、古地圖、檔案）來探討族群變遷的研究方法，具體而微地剖析「陽明山地區」的山海互動，藉由深化瞭解本區域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進而建構「陽明山地區」更開闊的整體視野。

二、研究方法與歷程

透過文獻（荷西檔案、清代方志）及古地契、古地圖等資料¹，建立十七世紀以降，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邊地區平埔舊社（舊社選定原則，在空間上大要以淡水河、基隆河以北的區域，並參酌各族群的活動狀態或經濟產業概況來決定；時間上則以契字、地圖製作的時間十七世紀和清代為主要的研究時間帶）的分佈與聚散、遷徙狀況，並分析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早期移民、明鄭、清代移民）與平埔各社的接觸，及由此造成的變動與影響。

三、重要發現

1. 陽明山地區平埔族相關文獻資料整理

本研究計畫逐一清查陽明山周邊地區清代相關平埔族地契文書，經調查整理，依據毛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圭柔社、嘎嘮別社分別歸類，總計蒐集相關地契、執照 370 餘件，除了建構相關的契字分析資料表並儘量將契字數位化，包括影像檔的掃描、照相

¹ 原則上以文獻（荷西檔案、清代方志）及古地契、古地圖等資料的整理考掘為本計畫研究的核心，並參酌現有的考古發掘以及耆老的傳說、故事來建構平埔的分佈、聚散與遷徙概況。

以及契字內容的謄打。

由於資料數量龐大且契字來源權利紛雜，為避免引起著作權歸屬爭議，目前暫以數位檔的附件形式複製於光碟中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2. 陽明山地區平埔族生活領域的空間標定

本研究計畫逐一清查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平埔族地契文書，依據毛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圭柔社、嘎嘮別社的分類，針對所蒐集的 370 餘件相關地契、執照的空間分佈進行分析，並實際於地圖上進行座標標定，推估出古文書資料所呈顯的平埔諸社的活動範圍。

3. 外力入殖及其社群網絡的發展

藉著重新挖掘中外史料，整理出近代初期陽明山周邊地區商業活動的大致輪廓，也略述參與交易的各類族群，包括日本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根據研究成果認識北部臺灣原住民在漢人未大量來臺之前，已具備有吾人所忽略的商業性格。

4. 荷蘭、西班牙檔案中的平埔族群活動

針對荷蘭、西班牙的檔案，推估 1582 年葡萄牙船難的可能地點，並根據 1654 年荷蘭人所測繪的大臺北古地圖來認識近代初期陽明山地區活動的平埔族群。

5. 陽明山地區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

對於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則儘量臚列相關研究者的論點，提供讀者參考，若干村社位置疑義的澄清，應當包括時間的連續性、空間的合理性，並能呼應文獻所提供的證據，由於荷西檔案文獻與清代古文書資料的時間斷層，本研究計畫未能順利解決此一困境，僅將相關論點作一整理，希望對話得以重開，這些疑義有繼續研究的可能性。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本研究結果的發現，分別提出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

建議一

（深化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之地名詮釋研究）：立即可行的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雖然清點出 370 餘件的契字、執照，也確實進行空間座標的界定，雖然有許多相關的耆老座談資料可以參考，也有諸多的地名研究的可以對照，但仍有許多地點難以判讀標定，顯然為了能更清楚地認識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的族群活動歷史，有必要進行更深入的

地名詮釋研究，這個研究取向應當能有效地整合聚落研究、產業發展和族群變遷的課題，也有助於深化園區導覽解說的內涵。

建議二

（蒐集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各平埔族群活動歷史之相關檔案）：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蒐集分析契約文書的內容觀察到各平埔社群在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土地漸漸成為漢人的聚落與田地，經濟的變遷使得各社生活空間日趨壓縮，原先在鄰近山區的採集狩獵活動逐漸減少，轉型為收租的地主，甚或將土地典售、杜賣給漢人以維持生計，顯示出平埔族群在外部環境變遷的境遇下從歷史早期的狩獵採集、掘磺交易，到清代的收租地主與守磺屯番的轉變，一再地調整其維生方式，以適應環境嚴苛的考驗。

本研究計畫見證了平埔族群轉型為收租地主的過程，但是關於守磺屯番的歷史仍有的問題有待瞭解，在文獻蒐集的過程中雖然曾採集到零星的資料，但許多文獻資料散見於淡新檔案或臺灣總督府的檔冊內。這類問題，仍有極大的探討空間，建議據此繼續發掘這項主題的文獻資料。

ABSTRACT

Keywords: ethnical interactions, aborigine community, ancient maps, title deeds and contracts for land, Holland and Spanish archives, VOC archives

Since 17th century, aborigine communities at Yang-Ming Mountain area interacted with other ethnics, including Holland, Spanish and Han people, the interaction transformed their society, economics, culture and life style. We could acknowledge and analyse them by studying various historical records, like Ching title deeds and contracts for land, Holland and Spanish archives and ancient maps. This program locates several aborigine communities and their living activity territory by research and studies. Contributed to present history studies around this area and help inhabitants here to understand and connect to our past.

This project concludes:

Based on Ching land deeds and contracts, six aborigine communities turn out to be our targets, they are kimassauw, kipatao, quimoury, kaggilach, sinack and rabrabar (we assign their names by VOC archives). After collecting relative contracts, we digitize and diagram them to compare with Holland and Spanish records, utilize longitudinal and spatial framework to construct and comprehend ethnical transformation, attempt to sew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17th century on 18th century. The attempt is not complete yet but initiate, our suggestions would be:

Immediate suggestion: several locations of aborigine communities are controversial. Better is to continue the research of local names and integrate different studies.

Long-term suggestion: aborigines transformed their living of fishing and hunting to be landlords who rent their land to Han renter or sold out their lands for living. There is still another living type worthy of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sulphur mine guardians recorded on others archives. Suggest to work out this part of history.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陽明山地區，地理學上的大屯火山群，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與自然資源，自十七世紀起即在歷史文獻裡留下了異族群接觸的記錄，以及因為這些接觸而產生與政經、社會、文化相關的變化。近年來對此區域的研究多著重於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的層面，為豐富本區域人文歷史的瞭解，也為接續既有的研究成果¹，特提出此研究計畫，希望能藉此建構陽明山地區的整體視野，有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永續營造。藉著透過文獻及古地契、古地圖等資料，建立十七世紀以降，陽明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的平埔舊社分佈與聚散、遷徙狀況，並分析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早期移民、明鄭、清代移民）與平埔各社間的接觸所帶來的變動與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採文獻分析工作與現地調查工作，藉此探討陽明山周遭族群聚落的演變過程，建構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其執行方式如下：

壹、文獻工作：

一、資料蒐集：以古地契與古地圖兩類為主。

1. 古地契：蒐集陽明山周邊平埔舊社地區毛少翁等社，自

¹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的如下研究報告：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1987；呂理昌，《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人文及自然資源之調查研究（一）》，1997；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及人文文獻之蒐集整理—人文篇》，1991；李乾朗，《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1988；蔡定芳，《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建築全面調查報告》，1989；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1994；李瑞宗《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十八份頂湖、菁礮山豬湖座談會》，1991，《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湖底、竹子湖座談會》，1997，《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1997，《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分區訪談記錄》，1997；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1998；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人文史蹟資源調查》，1999；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1999；劉昌益《金包里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2002；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2002；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2002；李瑞宗《金包里大路北路段（八煙 - 磺港）調查研究與復舊計畫》，2003。

十八世紀初（清康熙年間）至二十世紀初（日明治年間）買賣、轉讓地權等契約文書，並加以數位化建檔與整理，以裨後續分析。

2. 古地圖：蒐集十七世紀以降西班牙、荷蘭、清、日本所繪之行政、地形圖，並加以數位化建檔、整理。

二、資料分析：就所蒐集整理之古地契、古地圖加以比對與分析。

三、平埔舊社分佈、聚散與遷徙的研究與考證，並製作相關契字分佈位置地圖。

貳、現地調查

就陽明山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實地探勘、耆老訪談，分析舊社分佈演變與族群變遷過程。

參、運用「複眼觀點」建構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

本計畫主持人在考訂北臺地名時，發現北臺的舊地名中，有起源南島語（如「暖暖」、「峰仔峙」等）；西班牙語（如「野柳」、「龜霧」等）；荷蘭語（如「富貴角」），以及福佬語（如「淡水 Tamsuy」、「Senar = 樹林」）。北臺地名的多語系起源，實為臺灣其他地區所罕見，這又讓我們不得不再一次反省另一個現在的研究方向。近年來，學術界試圖擺脫漢人中心史觀，而盡量以原住民的角度重看臺灣史。本研究團隊不否定這個方向，但想強調「複眼觀點」。

換句話說，舊地名已反映出在近代初期，北臺除原住民外，外來民族亦頻繁來此活動的事實。漢人自不消說，甚至有日本人、西班牙人與原住民婦女結婚而居留北臺。在這樣的多族群互動下，如單純以原住民或漢人的視野，恐怕看不出當時北臺的國際交流性格。與臺南相較，臺北不是近代初期的統治行政中心，亦非歷史文獻的聚光點。但有意思的是，葡萄牙²、西班牙與荷蘭先後到過北臺，這點卻是臺南所無的國際經驗。我們甚至可以說，臺北的國際都市性格，其實胎始於近代初期。

因此，用國際的複眼觀點來看北臺，將可以解釋何以此地區的原住民用語殘存外來語語彙，並受菲律賓影響的現象；也可以

² 如所週知，一五八二年七月一艘搭載 300 名乘客的葡萄牙船隻，從澳門往日本途中，在臺灣西海岸「遭難」，船員與乘客不得不在那裡滯留七十幾天以等待救援。據最近的資料顯示，「西岸」其實為「西北海岸」，他們築營停留之岸邊，為海水進入的溪河，再加上其他敘述，可判斷是淡水河。見：Fernando Mateos, 'First Jesuits Arriving in Taiwan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中原大學等主辦，「台灣基督教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1998, 5, 28-29. pp.3-7.

解釋為何北臺地區散佈著福州人的後代。進而，在研究北臺舊地名時，我們會與臺灣的鄰近地區比較，不再執著於用已成死語的「平埔族語」來牽強附會（死無對證）³。又如，Pantao 番社的頭目在當時自稱是西班牙人之子；日治時期，許多番人傳說祖先來自東洋，是日本人的後裔，或來自唐山（中國）的山西（Soansai）⁴。當然，我們不是逕自相信傳說為真，而是想指出，若以國際複眼觀點來看，北臺原住民在近代初期以來，與外界存有微妙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這項研究方法有助於本計畫剖析「陽明山地區」的山海互動內容的落實。藉由深化瞭解本區域人群互動的交流歷史，建構「陽明山地區」更開闊的整體視野。

³ 參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⁴ 楊南郡譯注，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74、93 - 94、104。「唐山」，伊能嘉矩廣義解釋成臺灣人對外國的觀念（頁 104），但本人比較傾向是指「中國」。尤其是八里坌傳說中的「醜駙馬爺」，若與廣東、福建的類似傳說進行民俗學的比較研究，將非常有意思。

第二章 文獻分析：古地圖與古文書中的平埔舊社

第一節 1582 年葡萄牙人在臺船難

壹、1582 年 7 月的一場臺灣船難

1582 年 7 月中由澳門出航，16 日在臺灣某地遭風擱淺的一場船難，所留下文獻也許有證據，值得檢驗。幸運的是，該次船難，這幾年經學者整理後，可知留有以下三種一手史料：¹

- (A) 西班牙出身的 Pedro Gómez 神父於 1582 年 12 月 3 日在澳門寫給耶穌會友人之信（葡萄牙文）；
- (B) 菲律賓馬尼拉西班牙人神父 Alonso Sánchez 於 1583 年 8 月 15 日所寫的〈船難述略〉（西班牙文）；
- (C) 另外一篇更為詳細，卻為某些研究者誤解成 1564 年船難事件的葡萄牙耶穌會士 Francisco Pérez 之記錄（葡萄牙文）。²

三種資料中，提到臺灣本島名稱時，除 (A) 用小琉球之名外，(B) 與 (C) 均以西班牙語稱為：Hermosa。(B) 的西班牙 Alonso Sánchez 神父〈船難述略〉中僅言：「航經臺灣海峽(golfo)途中，有一島名叫 Hermosa，此乃因從海上觀之，有高聳青翠山脈可愛之故。大約四十年來，葡萄牙人經此島與中國沿海之間航往日本，卻未曾登陸與進行調查」。³此段文字，仍未明確證明葡萄牙人稱臺灣為福爾摩沙，頂多只是提到約四十年前，即 1541 年葡萄牙人到日本豐後與種子島後，葡船往還於澳門、日本之間，雖經過臺灣，卻宛如視而不見。

¹ José E. Bora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s)*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p. 2-15.

²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a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63), p. 309，本書中，Francisco Pérez 拼寫成 Francisco Perez。

³ José E. Borao, *op cit.*, p.11.

1582 年 7 月的一場船難，不只後來史籍多有記載，⁴當年也算是一件轟動的新聞。從到麻六甲到澳門的利瑪竇 (Matteo Ricci) 亦得知此船難消息，記載道：「__過去一年多次發生船隻失事，特別在臺灣島外慘重損失了一船赴日本貿易的貴重貨物，差不多把該城當時的財富全部丟光」。⁵這場船難，在臺灣史來說，其實蠻重要的。不只是 40 年來「視而不見」的葡萄牙人終於被迫登陸臺灣，比荷蘭人還早，船難所留下的紀錄，其實也反映一些有意義的史事。以下，就讓我們從上述三種資料來整理事件的大致面貌。

1582 年 7 月 6 日，澳門葡萄牙當局議定派船載人貨前往日本。這艘預定出航的大船 (gran junco; junco o navio)，由 junco 一字可確知，並非當時葡萄牙人的歐式遠洋船、或「克拉克大帆船 (nau、carraca)」，而是東洋常見的中國式遠海大帆船，亦即所謂的「戎克船 (junco = Junk)」。該船船主或指揮官雖為澳門葡萄牙人，然而，操船者卻是異教徒船頭 (mestre que era gentio)，照當時情形，這位船頭大概是漳泉漢人舵工。此船將近搭乘三百名左右人員，乘客中，有上述的西班牙人 Pedro Gómez 與 Alonso Sánchez 神父，以及葡萄牙人耶穌會 Francisco Pírez 等數位神父。船上乘員籍貫，除了這些葡、西人與漢人外，尚有馬尼拉土人、非洲黑人奴隸 (cafre)，也許包括日本人等等。

此船由澳門出航後，旋即遭遇暴風所吹，途中又遇颱風或颶風 (tufão)，在海上飄盪三、四日，而於 7 月 16 日晨衝撞到臺灣本島的蠻荒海岸。眾人千辛萬苦登岸後，進而選擇某條河流旁築草寮當臨時居所，並準備用原船木板另造船隻脫困。島上的原住民見船難，過來撿拾漂流的貨物，如布匹等。剛開始時，原住民試圖和平地與船難人員進行交易，但雙方溝通有問題，互有殺傷。這些船難人員就在防禦狀態中待了將近 75 天，於 9 月 30 日成功離開，回澳門。

貳、葡萄牙船難地點

這艘澳門葡萄牙人所使用的中國式帆船，到底在哪裡擱淺？迄今，史籍只是模糊的敘述。有人說是在臺灣西南部，有人說在北西部海岸，可惜都未引用直接證據來說明。⁶也許，這艘船是由漢人駕駛，無法如歐洲船長

⁴ C. R.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1951), p. 129-130.

⁵ Jonathan Spencer,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Ltd. 1985), p. 80；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58-159。值得一提的是，臺灣島，英譯本作 Formosa，意大利本則作 Leuchies。

⁶ Fernando Mateos, 'First Jesuits Arriving in Taiwan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ies', In: 林治平主編「台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8），頁 79, 82。並見：Borao, *op cit.*, p. 3；葡萄牙文有一段 'demos tanto na cabeça dele que se déramos

一樣，留有航海日誌，讓我們可由日誌中所載船難的緯度與港灣特色，輕易判斷出現在地點。這次船難僅留下上述三種神父所寫紀錄，我們只好退而求其次，從若干蛛絲馬跡來推測、想像船難的地點。

他們的帆船先經暴風吹離澳門沿海，7月11日又遭颶風或颱風所吹，翌日則遇順風，繼續航往日本，但居然還走了四天才碰撞到臺灣本島的海邊沙灘，可見此次船隻航行並不順利。他們原先在帆船擱淺的海邊築草寮待援，當地僅有一小湖 (pequena lagoa)，且因水質太差，因此再遷到半葡涅 (legua)，也就是約2公里半的一條淡水小河 (ribeirinha fresca) 之旁，準備利用破船木板另築一艘小帆船 (junquinho) 逃離船難之地，此外還築臨時房子、小教堂。後來他們聽說這裡離中國之境有18涅 (léguas)，即九十公里左右。

這條淡水小河，海上潮汐可以進入，河水入海之前，有個小灣。漲潮或天氣好時，漢人的小形海船 (soma pequena) 可通過此灣。後來小帆船造好之後，他們就從這裡駛出，返回澳門。紀錄又說，溪河中可捉魚，附近有森林，可以捕鹿。所謂森林，是指山上森林。他們臨時房子與造船之地，離此山山腳估計有1葡里，亦即約5公里之遠，中間為一片石礫之地；山頂偶而可見高聳於雲端，山上有不少樹木、有些地方為一大片草地，不少鹿隻棲息其間，其中有些體型頗大，原住民在此用槍矛捕鹿。Gómez神父等人甚至爬到山上，豎立大型木十字架。

有關附近的居民，紀錄說：當地無其他民族，只有原住民番社 (aldeas)，社與社之間距離約有3葡里之遙，常互相敵對。當船難人員登陸等候期間，番人曾一度駕駛以藤條 (raízes como vimes) 綁成的筏，載著米 (arroz)、匏瓜 (abobora)、無花果 (figos)、鹹肉 (carne salgada)，甚至可能是熊掌⁷等物品前來與他們交易，但雙方因溝通不良，或猜忌而失控，互有殺傷，遂不再往來。

由上面描述，可判斷船隻在海上遭風後，仍然在臺灣海峽一直往北行駛，Gómez記錄上所謂的未與cabeça保持距離而遭致擱淺，cabeça應該與上述葡萄牙文獻中的東北端，指北部某處突出、類似岬角之「頭」。進而，他們停留旁邊的「小河」，除有港灣外，9月中，可容納劫後餘生將近三百人的小帆船建造完成，在等候漲潮出航期間，繫在河邊的空船又遭風雨吹打，幸虧未被吹到海口，反而往回吹到離海稍遠，巨浪 (rolo) 無法損害之處。這段資料，可排除地點發生在基隆一帶。帆船被吹到離海稍遠的河中還可停靠，在臺灣，恐怕只有北部的淡水河有這個條件。進一步，暫時停留處與山腳有五公里之遠，似乎又可排除淡水河左岸的八里坌與觀音山。也就是說，1582年葡萄牙人的船難地點，比較有可能在淡水河口右

avante tanto como dois tiros de artilheria, escapávamos de todo o perigo' 提及船若避開cabeça，就無危險了，但英譯卻插進「即：北部」，不知所據為何。

⁷ 原文為 mão de hum usi, usi 不知何意，暫依英譯文，也許是urso（熊）字之訛。

岸，記錄中所說的山，也許是大屯山或七星山。

記錄中所描述原住民泛舟筏交易的景象，也符合淡水一帶早期原住民的經濟活動。畢竟，十七世紀初的中文文獻已指出，雞籠、淡水原住民，在明嘉靖末，亦即 1560 年代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漳、泉之人「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夷人（原住民）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受易平直」。⁸ F. Pirez 資料說，原住民因為常常說「Cateos」這個字，所以就稱他們為 Cateos 人。⁹此字，與臺北平埔馬賽族語言「katiu」發音類同，是「走」的意思。¹⁰同資料又說：他們曾聽聞更南邊的本島一端（ponta da Ilha）有一港口（porto），有兩、三艘的漢人小船（soma）到那裡交易鹿皮。這個更南邊的港口，似乎可推測定成臺北市的艋舺（即今萬華）。艋舺成為島內外交易之地，時間應可更往前推。至少，在一幅荷蘭人製圖家 J. van Keulen 所製作、呈現大約十七世紀五〇年代臺灣的古地圖上，圖中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在艋舺一帶，即標名：Handel plaats（交易之處），正反映了這個隱晦的事實。

第二節 西班牙檔案概述

1997 年，林盛彬在《台灣風物》發表了〈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台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引用伊能嘉矩、曹永和、方豪等學者的研究，介紹 1626 年西班牙人進佔台灣北部之目的和過程。在塞維亞印度檔案館中，找到兩份關於總督 Fernando de Silva 於 1626 年 7 月 30 日呈寄國王書信的記錄，信中簡略描述到整個出兵的過程緣由、台灣住民與產物、荷蘭在台灣的防禦工事等等¹¹。其中一段文字可發現西班牙船艦，於 1626 年 5 月 11 日抵達台灣的內容：……似乎又有四艘載有貨產的大划船抵達那些島嶼，有蹟象說荷蘭人在台灣已有防禦工事……這個要塞位於 22 度

⁸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文獻叢刊 5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6-27；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06。雞籠與淡水原住民善於泛舟筏交易，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1999），頁 47-79。

⁹ J. Borao, *op cit.*, p. 13.

¹⁰ 土田滋 等，「臺灣・平埔族の語言資料の整理と分析」研究成果報告書（東京大學，1991），頁 208。這裡，我得感謝政大民族所碩士班學生吳國聖替我找出這個單字。

¹¹ 詳細內容請參見林盛彬〈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台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台灣風物》，1997，頁 179-183。

，其強化工事的目的是要那地方成為那些前往馬尼拉的貿易船隻的中途站，而事實上他們已幾乎截斷了中國和菲律賓各島之間的貿易，……為了避免這類的障礙，國王陛下曾命令先前幾位極想擁有台灣以確保安全的行政長官，視同極重要事件，……就派遣 el sargento mayor，他是這次行動所準備的最好人選，率領二艘大伐船及其所需，於 5 月 5 日從 Cagayan 出發，11 日抵達，從而任命他為該島首長。

另根據鮑曉鷗在 2003 年舉辦的「西班牙時期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中發表的一篇文章，其中指出西班牙對台灣感興趣，最早出現在 1586 年總督及馬尼拉城呈給西班牙國王菲利浦二世的一份報告書中¹²。此報告書中的第八章為總督所為的「探險與修要的征服」，文中大略論及菲律賓內部或以外較容易征服的土地，列出了 11 個地方，其中也包括福爾摩沙島。三年後，菲利浦二世同意此份報告書，而如同其他地方，福爾摩沙島也在其內。而在 37 年後為了合理化征服的行動，一些人回憶起國王當時所作的同意。

到了十七世紀初，多明我會士 Bartolome Martinez 在前往澳門的途中意外經過台灣（指福爾摩沙島）後，判斷此地地理位置上對國家戰略位置及貿易有相當大的助益，於 1619 年提出一份在福爾摩沙島建一港口的建議書。此報告書確實被閱讀、流傳及分析，2 年後根據此報告書內容後續討論的官方文件，有一複本落入了荷蘭人手中。荷人將此文件譯成荷語，據鮑曉鷗的說法，也許由此可以推論說荷蘭設法要加快在中國勢力擴張的腳步，特別是在 1622 年澳門的攻擊，是因為此文件的影響。鮑曉鷗又根據 Paul A. Van Dyke 的”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62)” ，指出當時荷蘭人計畫於中國境內尋找一處適合之貿易港口，但遭中國所拒。接著，他們試圖在 1622 年攻取澳門，但因遭葡萄牙人擊退，遂將目標轉移到澎湖群島，而後並佔領之。然不久後明朝認為該地為中國之屬地，諭令荷蘭人撤離，可往東邊的台灣發展。荷蘭人於 1624 年在台灣大員（今安平一帶）建城及在中國沿海所引發的戰爭，造成馬尼拉的西班牙人相當大的不安，也促發他們再度考慮佔領台灣的動機。此刻，政治、商業與宗教上的因素共同影響了此一行動的決定。

西班牙駐馬尼拉總督 Fernando de Silva 在 1625 年 8 月 4 日上書給國王，說明佔領福爾摩沙島的戰略考量。他提到前一年（1624）荷蘭人已在此地建立城堡，威脅西班牙人，因此決定在福爾摩沙島獲得一根據地以面對荷蘭人的威脅。到了 1626 年一月，主教、總督、法庭、馬尼拉大主教與一些軍官共同召開了幾次會議商討此事。終於，在 1626 年 2 月 8 日，2 艘西班牙船（galleons）與 12 艘舢舨船駛離甲米地（Cavita）港，同年 5 月 10 日抵達台灣北部。

¹²鮑曉鷗，〈1626 年西班牙佔領台灣的”正當性”〉，《西班牙時期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3），頁 7。

臺灣島由於地理位置特殊，在近代世界來臨時，就被亞洲海域的貿易競爭勢力拱上世界歷史的舞臺，從此成為在亞洲從事貿易、宣教等政治、經濟、宗教活動的西方國家所特別注目的地區之一。十七世紀初葉，活躍在亞洲地區的幾個貿易集團，為了突破明帝國東南海禁政策所造成的限制，不得不將這個當時尚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土的臺灣當做貨物轉運中心，而將各種船隻群集於此。由於地利之便，包括日本、英國、荷蘭、西班牙等國在內的殖民者，都有進一步利用甚至佔有臺灣的想法。如正值江戶幕府時代的日本，德川家康即曾先後派遣有馬晴信、村山等安等率船前來臺灣，調查物產和尋訪足以擔任轉接站的港口。¹³1619年7月，原來一直處於競爭態勢的荷蘭與英國，竟然互結同盟之約，企圖壟斷東亞貿易，並在臺灣海峽及菲律賓附近，攔截開往日本的西班牙船、葡萄牙船，還阻止中國船前往馬尼拉。在各國相互較勁政治、軍事與經濟勢力的同時，天主教國家的西班牙，更和改革宗教派的荷蘭宣教師展開激烈的傳道戰。在這種時代氛圍中，西班牙在馬尼拉方面的殖民當局，就不斷有人主張應該佔據臺灣、設立基地¹⁴。然而，當一切還在籌議階段時，荷蘭人得到契機，先是在1622年率船攻擊澳門、佔領澎湖；繼而在1624年9月，正式登陸臺灣西南部的大員地區，開始他們臺灣的統治。

菲律賓總督施爾瓦(Fernando de Silva)在得悉荷蘭人據臺的消息後，終於在1626年命令伐爾得斯(Antonio Carreno de Vades)率領大划船隊及士兵300人北進臺灣。這批遠征軍，在該年的5月5日自卡迦揚(Cagayan)港出發，一面沿臺灣的東海岸北上，一面測量島嶼的港灣地形。5月11日，船隊到達北緯25度——島嶼東北角地區的外海，並將此地命名為Santiago，這就是漢譯三貂角的地方。5月12日，西班牙船隊進入北臺灣的良港雞籠(今基隆)，並將這裡命名為Santisima Trinidad(聖三位一體)。5月16日，在社寮島(今和平島)舉行佔領典禮。¹⁵從此，開始了1626-1642年間，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分據兩地、領有北部臺灣的時代。

西班牙人此一時期在臺灣的活動，為我們留下雖不清晰卻相當有意義的歷史訊息，使我們北部原住民的村落與文化樣態，能有初步的認識。

西班牙人雖然在1626年即領有雞籠，卻到1628年才進入淡水地區；在短暫的16年領臺時光裡，西班牙人與原住民的關係，隨地域、人群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在荷蘭人的評價中，西班牙在北臺灣只和雞籠地區的原住民村落關係較好；且其中僅有Kimauij和St. Jago的住民願意和西班牙人聯合，而與其他村子交戰，其餘6村則不願和西班牙人親

¹³岩生成一，〈有馬晴信の臺灣島視察船派遣〉，收於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1939)，頁287-295。

¹⁴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收於氏著《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著者出版，1970)，頁114-115。

¹⁵同上註，頁115。

近。對雞籠的原住民，西班牙人不曾要求他們繳納金錢、米穀、鹿皮等物當賦稅品，而只要他們捐獻教堂的蠟燭費。西班牙人與淡水地區住民的關係，則時時發生緊張、衝突的情節，雙方曾有數次戰爭的接觸。即使到西班牙人行將撤守的1640年，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原住民的瞭解，仍以Senar、Pantao兩村為主。

在雙方接觸的這16年間，天主教神父主要藉由宣教過程得到對原住民的瞭解，並建立關係；原住民則在這個關係中，學習西班牙語、接受基督教、成為基督徒。宣教士瞭解原住民的語言，但Kimaurij和St. Jago之間則互不瞭解。不僅如此，Kimaurij能知道北海岸其他村落的語言，其他村落則彼此之間僅能稍為相互知道而已。

根據已知的文獻，我們約略可以知道西班牙人統治或認知的空間範圍，可以再分別為三個所謂的「省區」(partido or provnce)，即：淡水省區(Tamchui)、噶瑪蘭省區(Cabaran)及別囉滿省區(Turoboan)；¹⁶換句話說，西班牙人的足跡或認知曾經不同程度的深入到臺灣的北部、東北部及東部，而北部則是西班牙人最有影響力的地區。

根據西班牙人的描述，北部又可以分成如下兩個次級地區來瞭解：一是淡水(Tamchui)地區，二是Quimaurri-Taparri地區；而這些所謂「地區」的差異，除了地理因素的考量外，也基於不同人群或村落的分野。

所謂Quimaurri-Taparri地區，其實是指Qimaurr和Taparri兩群人分佈的空間範圍：Quimaurris部份，有4至5個村落，總人口大約600人；至於在臺灣北海岸的Taparri，則有2到3個村落，但不知道大略的人數。西班牙宣教教師在觀察中發現：Quimaurri和Taparri是相近的人群，他們在生活習俗和特徵等方面沒有顯著的差異，只是分住在不同的地方而已。不過，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不友善，時常會企圖壓倒對方。宣教師認為這種情形是有意義的，可能是為了防止發生內婚(inter-marriages)或其他干犯社會禁忌的關係。雖然Taparri人的活動範圍到達淡水河口，還在該處控制了一些硫磺；但整體而言，Quimaurri-Taparri人的分佈空間，應以北海岸為主。¹⁷

淡水(Tamchui)地區指涉的空間，應該是淡水河系所及的臺北盆地和淡水河口。在西班牙宣教師的理解中，淡水地區有Plauan河流域和Kimazon河流域，前者指的是新店溪和大漢溪，後者則是基隆河。除此之外，還有Senar、Pantao、Quipatao和Lichoco等地區。我們只知道，其中的Senar為一擁有8-9個村落的單位；Quipatao則位於山腳下，大約有8-9個村子，還擁有大量的硫磺；Pantao則位於淡水河的另一邊，該地區沿著河岸好

¹⁶請見鮑曉鷗(Jose Eugenio Borao)著述的“The Aborigines of Nort According to 17 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1993)，頁98-120。hern Taiwan

¹⁷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 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p.9-10.

像還有許多村落。

綜合上述，我們在西班牙文獻所能到與北部原住民有關的村落訊息，主要為：Quimaurij、Taparri、St. Jago、Senar、Pantao、Quipato、Lichoco。

在 Borao 所譯介的西班牙文獻中，曾指出在當時西班牙人統治的地域下有所謂的三大省區(partido/provincia/province)，即：Cabaran、Turoboan 及 Tamchuy。雖然各省甚或各村都有自己的語言，但 Basay 人的 Basay 語，卻是通行於三大省區的一種共通語。在 Borao 錯把 Turoboan 省區置放於臺灣東北角的前提下，他認為位於島嶼北部的 Basay 語地域，係以 Cabaran 邊界與 Tamchuy 河口與河谷為界，而以 Quimaurri-Taparri 為中心的。Borao 還強調，與 Basay 語同時共存的，至少還有兩種語言；一是 Senar 土著所說的語言；一是淡水人所說的語言。¹⁸

然而，若細究另外兩筆資料，我們會發現上項說法並不周全。一是 Senar 人雖然擁有自己的語言，卻也與其他村落相同，係以一種通行語在與其他村落溝通。二是根據 1644 年 Kimaurij 居民 Theodore 的說詞，淡水人與 Kimaurij 人講的是同一種語言。這兩筆資料透露的訊息雖然有限，卻起碼告訴我們：Senar 人與淡水人，都能講 Basay 語；前者明顯的另有自己的語言，後者則不排除淡水人在 Basay 語之外，也有自己語言的可能性。換言之，目前已知資料所傳達最明確的訊息為：從淡水河口沿 Cabaran 海岸地帶到產金的 Turoboan 省區(至少在狹義的別囉滿一帶)，盛行一跨村落、跨地域的通行語—Basay 語；而各地域或各村落，則仍有自己的語言。除此之外，西班牙文獻並未能提供更多相關空間內族群分類的訊息。對十七世紀中葉大臺北地區的住民與村落，目前所知的西班牙文獻僅能提供有限的訊息。

第三節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¹⁹

1642 年 8 月 17 日，荷蘭人決定把西班牙人趕出雞籠、占據他們的城堡與工事。荷蘭隊長哈魯斯遂在 8 月 21 日率領船隊及軍隊北上攻打雞籠，並在 25 日占領城堡。不久，北部濱海地區的 Quimaurij、Taparri、St. Jago

¹⁸ Borao, Jose Eugeni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 th-centry Spanish Sorces," 《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1993)，頁 117。

¹⁹ 參見附錄三，圖 02。

等村落，也在 9 月 22 日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荷蘭人，建立友好關係。雙方結盟訂約後，荷蘭人發給每個村落一面荷蘭旗。

9 月 23 日，淡水地區 Kypatou 社的長老 Pali jonnabos²⁰和武勝灣社的長老 Siasou 來到雞籠，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公司，荷蘭人也分別贈給他們王子旗。不久，荷蘭人在探訪 St. Jago 及強力鎮壓 Quimaurij 隨後的反抗事件後，終於在 10 月的 11 到 12 日間，進入淡水地區。

荷蘭人發現西班牙人拆毀的舊城堡址，是興建新堡最合適的地方，於是召集淡水地區的原住民為他們修築城堡。荷蘭人的目的在試圖使淡水城堡與雞籠互為犄角，成為北臺灣的雙元統治中樞。

相較於北海岸的原住民，淡水地區的原住民較不容易接受如西班牙人、荷蘭人等這些外來者。事實上，一六五〇年代的臺北，強大不馴的武勝灣社一直是荷蘭人的心腹之患。北臺灣的風土氣候，特別是淡水地區的潮濕高溫，對這些外來者也造成嚴重威脅，更有不少人死於猖獗的鼠疫與熱症。著名的 1654 年荷蘭古地圖，是否就是在這種族群關係下，為了強化治理而進行的繪製呢？

約四十年前，南臺灣的鄉土史研究界正為鄭成功登陸地點等問題，頻頻引用荷蘭人繪製的古地圖做為己方有利證據，而鬧得不可開交之際，時在臺大圖書館任職的曹永和教授，卻另闢蹊徑，花費心力在蒐集與臺灣有關的歐洲古地圖及相關文獻，並進一步解讀地圖上的難識文字，撰成一篇〈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長文，奠定了他在國內研究古地圖圈中的重要地位。該文中，他談到 1654 年荷蘭人所繪製的「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時，謂：²²

這圖可謂是一幅描繪臺北、基隆、淡水等地區頗詳細地圖。尤其是值得注意者，即為臺北盆地出現於古地圖較詳細者當以此圖為首次。

信哉斯言。就目前所知，現存有關臺北的古地圖，應以 1626 年前後西班牙人繪製的「雞籠港灣圖」為最早。²³其後，荷人雖亦零星繪有北臺的港灣，但 1654 年「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見附錄三，圖 02），卻連臺北盆地的原住民聚落，以及大臺北地區的大致地形都宏觀地描

²⁰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p.10-14.

²¹ 位於淡水河入海口，距雞籠 2 天的路程。

²² 曹永和，《臺灣早期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48。按，該文於 1962 年，發表在《臺北文獻》第一期。其後，曹教授於八〇年代中，也有這方面的文章發表。

²³ 參見附錄三，圖 01。另可參考：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繪出來。「臺北盆地出現於古地圖較詳細者當以此圖為首次」，僅這點就已值得我們重視。更何況此圖之詳實、清楚，不免令人訝異：當時荷蘭人的足跡是否曾遍歷大臺北地區？不然，他們焉能有「較詳細」的臺北盆地地理知識？

事實上，這幅「大臺北古地圖」的圖版，早在日治時代，就已由當時的臺北帝大從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翻拍回來，村上直次郎先生在寫基隆紅毛城時，曾在文末刊載。²⁴戰後，台北市文獻會的《北臺古輿圖集》與基隆的市志等，²⁵都曾將本圖影印附於書中。不過，一般而言，在這些書裡，該圖大抵不脫附圖陪襯的角色，殊少作為研究上的利用。繼曹永和教授之後，七、八〇年代以來，研究者雖無法直接利用荷語資料，卻開始有人利用此圖來作為研究主題相關說明之用。譬如，此圖被利用來說明「清康熙臺北大湖」形成之前的臺北盆地面貌；²⁶建築研究者用此圖，推測淡水紅毛城，在以前應蓋有一金字塔狀的尖形屋頂。²⁷此圖也曾被用來研究淡水河與新店溪的聚落與地名；在此同時，中村孝志將此圖的左上角文字譯成日文，並來臺發表〈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的演說。²⁸此後，這幅圖繼續被某些學者用來探討淡水河南岸的八里鄉一帶，在荷蘭時代是否住有原住民之事。²⁹新進的研究者亦能善用此圖，對臺北的新莊地區展開關連性的研究。³⁰總而言之，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在最近幾年來頗受學界重視。

另一方面，大概是八〇年代中期，某家電腦公司曾經以臺灣古地圖製作月曆贈送客戶。此曆一出，深受地圖愛好者歡迎，多人索求不得。自此之後，國內似乎出現一小股的地圖熱，卡片、會議海報等，以古地圖當主題或襯底者紛紛出籠，美不勝收。國內的南天出版社也與比利時人合作，出版印工精美、圖片清晰的歐美人士所繪之古圖集，該書容或有美中不足之點，³¹卻提供收藏家與研究者不少方便之處。最近漢聲出版社又斥鉅資，延請荷蘭古地圖專家與旅荷史家鉅細靡遺地蒐集與解讀荷蘭人繪製的臺

²⁴ 村上直次郎，〈基隆の紅毛城址〉，《臺灣時報》（1931，11）。

²⁵ 參見：陳正祥編纂，《基隆市志・概述》（基隆市：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4）。

²⁶ 參見：尹章義，《新莊發展史》（臺北：新莊市公所，1980），頁 8 之後的插圖說明文字。

²⁷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臺北：內政部，1989），頁 32-33。

²⁸ 翁佳音，〈舊地名考證與歷史研究——兼論臺北舊興直、海山堡的地名起源〉，《臺北文獻》直字第九十六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

²⁹ 翁佳音、宋錦秀記錄，〈學際對話十三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1991），頁 12-34；並參見本書第四、七章。

³⁰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30-38。

³¹ Christine Vertente，《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1）。

灣古地圖。³²國內古地圖的大眾化與研究深層化，至此可謂達到空前的階段。

儘管這一幅 1654 年最詳細的大臺北古地圖，在最近幾年來頗受學界的重視，並且最近有註解文字的出版，但如果以本土化立場來看，尚有許多未更正的錯誤，³³以及未深入探討的角落存在。

要深入研究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之前，得先瞭解一下為何會有這張地圖的繪製。荷蘭人在十六世紀末與十七世紀初往海外擴張過程中，即相當重視航海圖與地圖的繪製，其成果與貢獻亦為時人與後來研究者所推崇。³⁴在此背景下，荷蘭於領有臺灣前後，不斷令人繪製相關地圖一事，自屬理所當然。1640 年代初，當荷人勢力抵達中部臺灣，1642 年驅逐北臺的西班牙人後，「大員至淡水、雞籠沿途平靜」。翌年，臺南的大員城當局便命令土地丈量員史峨湖（M. Stormhoedt）繪製中北部沿途河川與村社，但他因酗酒未完成使命。³⁵其間，北臺地圖的繪製似乎為淡水、雞籠地區主管（opperhoofd）的重要工作之一。大約 1648 年，或許淡水主管朴洛克厚一（Antony Plockhoy）已經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似乎未完成，而由繼任的西門·給爾得辜（Simon Keerdekoek）另行完工呈繳。³⁶

給爾得辜等所呈繳的大臺北原圖尺寸，據檔案所登錄，為「0.41 x 0.51 el」，約為 28 公分 x 35 公分。³⁷這幅彩色圖，原來是與給爾得辜的報告放在一起，置於最後一頁，³⁸保存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收到信函、文件（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檔案中。1856 年之後，荷蘭殖民地檔案史家戴雍（J. K. J. de Jonge）等人開始整理東印度公司的檔案，當時卻不按照原檔的編排格式，而是另以各地商館單位，將檔案拆散重編。海軍官員退役的劉柏（P. A. Leupe）也按主題，如航海探險日誌、訓令等分類，將檔案所附的地圖、航海圖、設計圖等抽出放在一齊，另

³² 冉福立（Kees Zandvliet）、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

³³ 上引書中，有關 1654 年古圖的註解，雖然是參考中村孝志的研究，但有些中村先生的依據，其實有些是來自我所提供錯誤的訊息。

³⁴ 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7), vol. II, book 3, pp. 464, 469-470.

³⁵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Anno 1644-1645.* ('s Hage: M. Nijhoff, 1887), p.128-150. 本文以後簡稱「DB」；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2》（東京：平凡社，1975）頁 285、310-311。

³⁶ 冉福立、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頁 45-46。

³⁷ 一阿姆斯特丹「el」=68.78 cm。

³⁸ VOC1206, fol.270.

行編目。後來，國家檔案局將東印度公司檔案（VOC）重新整理恢復原狀，但劉柏所抽出的地圖等卻未回歸原檔，而另設一地圖部門（Kaarten afdeling 4）專門管理。³⁹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如今就保存於地圖部門中，編號為 Vel. 1127。

其實，今天檔案館所存藏的大臺北古地圖，並非當時所呈繳之原圖，而是巴達維亞城的製圖家聶瑟（Joan Nessel）就給爾得辜所交的原圖抄繪，原圖則下落不明。⁴⁰可惜，這份描繪圖的副本，因年代久遠與保存不良之故，左上角的地名欄中，一至二號、五四至六一號已完全破損，三至五號部分殘缺。

第四節 淡水、雞籠區主管給爾得辜繪圖報告略述⁴¹

如前節所言，大臺北古地圖原來是附在給爾得辜的〈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數等情述略〉報告書⁴²之後，圖文連在一起互為參照，後來才被檔案專家拆散而圖文分離。因此，我們得回頭略談有關給爾得辜個人與這篇報告的大概。

1642 年，給爾得辜以助理身份從荷蘭渡航來巴達維亞，服務於東印度公司，47 年升任下級商務兼書記，其後到大員擔任商務。1650 年九月，他繼朴洛克厚一擔任雞籠與淡水地區的主管，53 年，以詐欺瀆職之罪嫌，調回大員受審，1654 年被送回巴達維亞城。⁴³

給爾得辜在淡水擔任主管的三年多期間，似乎與同僚的關係不佳，因此而被控詐欺瀆職。他後來在巴城的報告中也反控一些人，諸如指責雞籠中尉巴爾士及其同夥阻礙他的提案；「指揮官裴德因害怕疾病染身，並未在淡水駐守」、「裴德以及前任主管范·凱瑟耳」向福州商人敲詐，致使他們多年不敢前來雞籠貿易等等。⁴⁴此外，另有一份 1657 年的報告，提到給

³⁹ R. Raben eds., *De Archieven van de VOC. 1602-1795*. (The Hage, 1992), p.40.

⁴⁰ 冉福立、江樹生，《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頁 46。

⁴¹ 原文譯註詳見附錄一。

⁴² VOC1206, fol.262-269.

⁴³ Blussé, L. and W. E. Milde, Ts' 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3.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p.159, 401, 403 ff. 本書以後簡稱：「*DZIII*」。

⁴⁴ 參見附錄一：1654 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

爾得辜任職期間，曾不當干預過 Pillien（雷裡？）番社，致使該社番人不再相信荷蘭人。⁴⁵然而，無論如何，給爾得辜在職期間卻完成大臺北地圖的測繪，並在 1654 年被遣送回巴達維亞城時，將該圖一併攜走。

翌年年初，他把這幅圖呈交給巴城當局，並附上他在巴達維亞所寫將近三千字的報告書。報告書的大意，就如標題所示，在於略述地圖所描繪的淡水河、雞籠港灣、城砦，以及交通要道、番社等情形。除地理描述外，他也建議當局在陡峭的獅球嶺山坡上建造平緩的路階，以及從暖暖開始，沿著基隆河河岸間開鑿出一條淡水基隆之間的內陸交通之路。至於採伐木材所需人力，可藉助 Quimaurij（金包里？）的番人云云。

給爾得辜報告書的副本原件，現存於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目前國內多處機構購有海牙檔案的微卷，讀者很容易找得到。不僅如此，日治時期臺北帝大所抄錄的二十四冊《東印度公司收到信函暨文件》中，亦包括該件報告。⁴⁶所以算起來，報告書根本談不上是新出土的稀罕文書。不過，將圖與文重新結合研究，倒是很有意義的一項研究工作。

在考釋地圖的過程中，荷蘭方面的文獻檔案，除給爾得辜的報告之外，主要是引用《熱蘭遮城日誌》。嚴格而言，如果要更深入研究，尚有〈大員城決議錄〉、臺灣長官致巴城總督的報告，以及專員（Comissari）或主管的淡水、雞籠報告等可資利用。

荷蘭佔領雞籠與淡水之後，歷任的主管中，有揚·范·凱瑟耳（Jan van Keijssel）、雅各·諾耳柏（Jacob Nolbe）、安東尼·朴洛克厚一、西門·給爾得辜、湯馬士·范·伊佩倫（Thomas van Iperen）、彼得·葉耳司飛爾（Pieter Elsvier）、彼得·范·密耳德特（Pieter van Mildert）、彼得·玻恩（Pieter Boons）、尼可拉司·盧紐士（Nicolaes Loenius），以及 1664 年荷蘭人在佔雞籠時期的約安·德·麥爾（Joan de Meijer）。這些人在淡水的任期或長或短，但多少留下向大員長官的報告，以及長官給他們的訓令等。

這些仍未出版的原檔資料，如果深入閱讀，往往會有意外的發現，以及關於北部更精確的敘述出現。可惜因時間的限制，只能利用極少部份，未能仔細閱讀的部分，只好期待他日，或有待後來者的研究了。

另外，對十七世紀中葉大臺北地區的住民與村落，目前所知的西班牙文獻僅能提供有限的訊息。今天我們能北部原住民村落有進一步的認識，甚至與稍晚的清代文獻相互連結與對照，主要依據的還是 1642 年荷蘭人

⁴⁵ *DZIV*, VOC1222, fol.190r.

⁴⁶ 這二十四冊抄本，係 1935 年起，由台北帝大委託荷蘭人所抄，現存於臺大研究圖書館的洋書珍本室。本件報告在編號 **GW 112**（第十五冊）中，抄題為「淡水雞籠誌（Beschryvingh van Tamsuy en Quelangh.）」，共十三頁。

勢力正式進入北臺灣後所記錄的資料。對於不諳荷蘭文的研究者而言，中村孝志在一九三〇年代所製作的荷蘭戶口表，因此具有無可替代的重要性。

第三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活動概況

第一節 區域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

壹、區域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因素為聚落生成與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陽明山地區的地形，主要是以大屯火山群為其地形特徵，由高山、峻嶺、深澗、平台、盆地等複雜之地形構成的山地景色。¹山區間的平台、盆地因地勢較平坦，較易成為人口集中聚落發展的地點。²

大屯火山群位於臺北盆地北邊，在地質與地形上，自成一局。由於大屯火山群原係淺海噴出的海底火山，經數次間歇性隆起，才與本島連接；如火山周圍所見的各級階地，都是海蝕作用所造成。這是火山群曾經歷隆起過程的最好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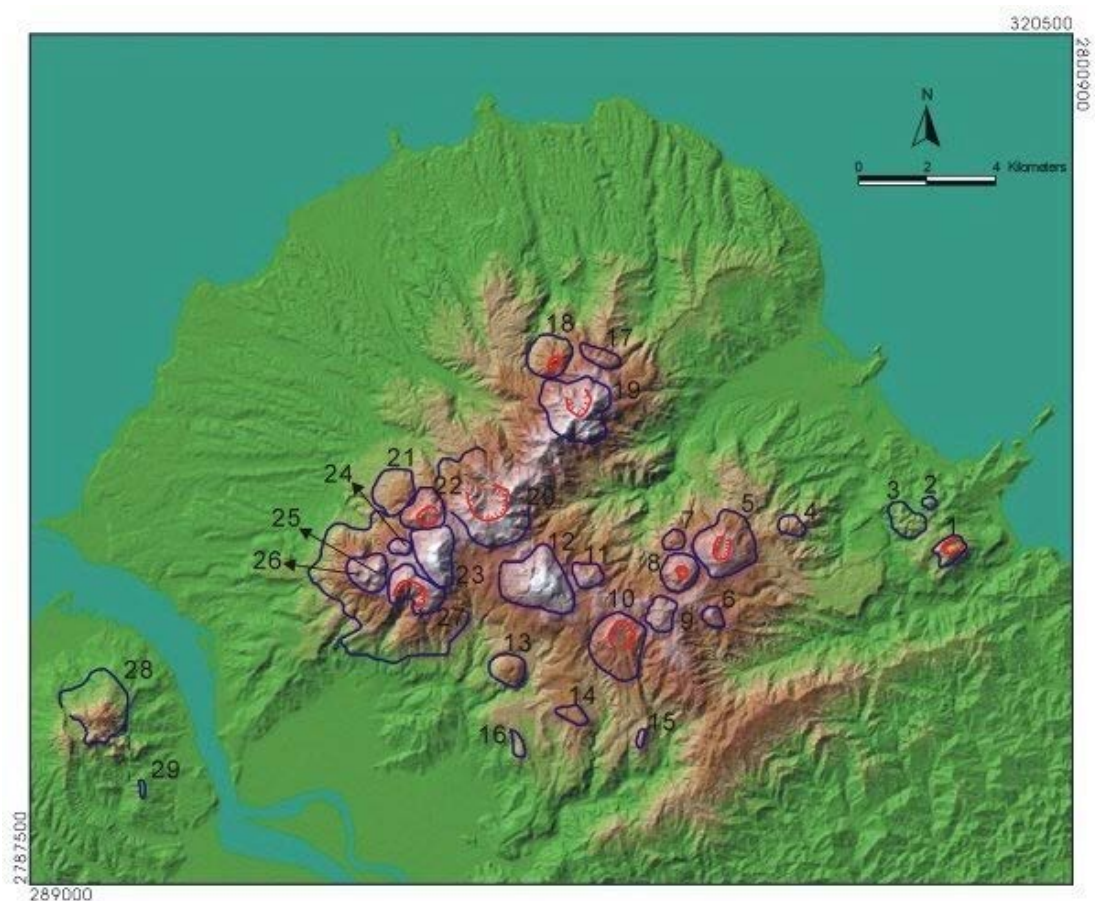
圖 3-1：大臺北地區空照圖

¹ 李鹿萃，〈陽明山區土地利用的自然地理因素〉，《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86。

² 潘桂成，〈陽明山區地理概論〉，《地理教育》，1969，頁 11。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大屯火山群係由十餘個圓錐形火山體，及若干寄生小火山構成。主要的火山體有：七星山(1,120公尺)、竹子山(1,103公尺)、大屯山(1,087公尺)、磺嘴山(912公尺)、觀音(612公尺)、小觀音山(1,039公尺)、面天山(997公尺)、大尖後山(882公尺)、丁火朽山(472公尺)等。



大屯火山群共有二十九個火山：1.丁火朽山、2.八斗山1、3.八斗山2、4.桺寮湖山、5.磺嘴山、6.大尖山、7.八煙山、8.冬瓜山、9.鹿寮坪莊山、10.內寮山、11.七股山、12.七星山、13.紗帽山、14.小草山、15.鵝米山、16.白雲山、17.嵩山1、18.嵩山2、19.竹子山、20.小觀音山、21.烘爐山、22.菜公坑山、23.大屯山、24.二子山、25.面天山、26.向天山、27.南大屯山、28.觀音山、29.萬年塔。藍線表示火山錐體外緣，紅線表示火山口。

圖 3-2：大屯火山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陽明山地區的溪流，均自中心四射，源高流短，急湍紛歧，主要溪流為雙溪、南磺溪、北磺溪、瑪鍊溪等，或迴流注入基隆河及淡水河，或單

流入海。³由於淡水河的切割，大屯火山群被河口分成左、右兩個部份。

淡水河右岸火山群的熔岩，使水系自山區中心呈輻射狀向四方奔流，並下切火山岩，形成峽谷；如瑪鍊溪、雙溪，及東北向在金山入海的磺溪、西南向經士林平原匯入基隆河的磺溪。此外，大屯山的北側與西北側，則多急湍與瀑布，如七星山東南方冷水坑的絹絲瀑布、北投山腳的不動瀑布等等。大屯山西側的地勢則較為傾斜緩和，有 50、100-150 公尺等高度的海濱階地，階面向海緩斜，有較多小溪向西流注臺灣海峽；其中以大屯溪、公司田溪稍大。

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植物資源。因此，平埔諸社或者分佈在相鄰的山麓地帶，如北投社、大屯社：或者視群峰溪谷為獵場，進行狩獵、採集的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也是荷蘭人、漢人深感興趣的物產，與平埔諸社關係深厚。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發展演變的探討，不能只將焦點置於自身，將陽明山地區獨立劃分出來，而是須了解它是處在怎樣的一個環境與脈絡下的，周圍台北盆地、北部濱海地區的地理環境又會如何相互影響。

北部濱海地區，指的是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的整個北海岸和東北角。行政區劃上，包括：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瑞芳鎮、汐止鎮、貢寮鄉及雙溪鄉等。地形上，則包括沿岸及背後的丘陵山地。區域內主要的地形因素，在西為大屯火山群，在東為雪山山脈北端山地；兩個區域大致在海岸地區以野柳岬為界，陸域則以瑪鍊溪為界。

西段的大屯火山群北側，擁有廣大的紅土階地緩坡，階地面概向海岸緩傾，目前多已開闢成梯田，種植水稻及旱作。有多條溪流由大屯火山群下流，如瑪鍊溪、磺溪、老梅溪、八連溪、大屯溪、興化店溪、下圭柔山溪、公司田溪及淡水河等；這些溪流切割紅土階地，形成山谷，供給水源，為早期及目前人類生活、灌溉用水的來源。區域內有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行政中心所在的較大聚落。海岸線上除突出的麟山鼻、富貴角等岬角外，大致相當平緩。溪口附近常形成平直砂岸，沿岸並有砂丘分佈。

³ 同註 1，頁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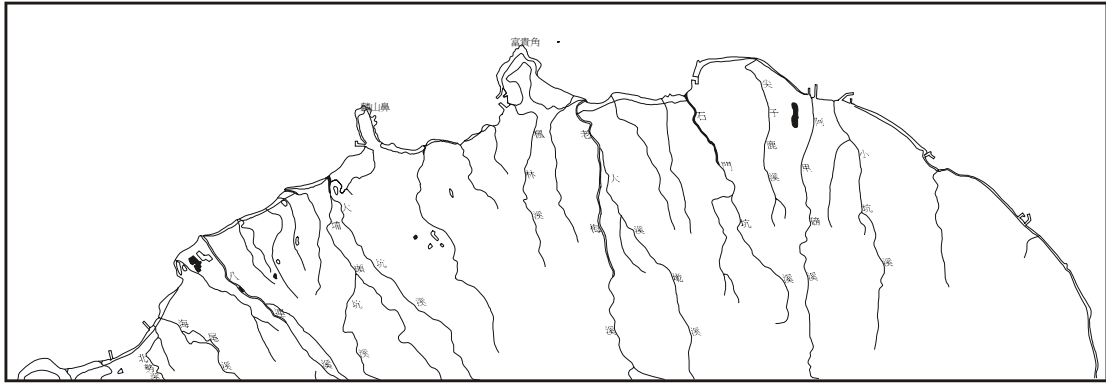


圖 3-3 北部濱海平原水系概況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五萬分之一水系圖)

北部濱海地區的西段，地質上為大屯火山群的紅土階地緩坡，海岸或河口的砂丘，為較適合人類聚居的地形。參照空照圖，我們可以看到從淡水地區到突出海面的三貂角這條美麗的海岸線，一群具有強大海洋活動力的族群正準備揚帆出海，開創他們的歷史。

貳、人文環境

十七世紀荷、西人尚未據台前的北部臺灣（指大台北地區與宜蘭縣），分別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及噶瑪蘭族（Kavalan）的居住區域。大台北地區，整體而言，可分為四部分：一是淡水河系中下游流域所分佈的台北盆地，二是大屯火山群，三是淡水河口到三貂角的北部濱海地區，四是淡水河口以南的八里、觀音山與林口台地⁴，此一地區為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的主要居住地域，而宜蘭縣境內的蘭陽平原之主要住民則為噶瑪蘭族（Kavalan）。

根據文獻資料所載，可知西班牙人統治或認知的空間範圍，可區分為三個所謂的「省區」（partido or province），即：淡水省區（Tamchui）、噶瑪蘭省區（Cabaran）以及哆囉滿省區（Turoboan）。易言之，西班牙人據台期間的勢力範圍曾深入臺灣的北部、東北部以及東部，其中北部（淡水省區）乃其最具影響力的地區⁵。而根據西班牙人所述，北部又可分成以

⁴詹素娟、張素玢，《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台灣平埔族群史》，（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91。

⁵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53。

下兩個次級地區：一是淡水(Tamchui)地區，另一則是 Quimaurri—Taparri 地區；此二地區之差異不僅在於地理因素，也基於不同人群或村落的考量。所謂 Quimaurri—Taparri 地區係指 Quimaurri (4-5 個村落，約 600 人) 與 Taparri (2-3 個村落，住民人數不詳)。據西班牙宣教士的觀察，Quimaurri、Taparri 乃相近的人群，生活習俗與特徵並無二致，主要的差異則在於分佈的地區。整體而言，Quimaurri—Taparri 的分佈空間，應以北海岸為主。而淡水 (Tamchui) 地區所指涉的空間，應是淡水河系所及的台北盆地與淡水河口。根據西班牙宣教士之理解，淡水地區包含 Pulauan 河流域與 Kimazon 河流域，前者指新店溪及大漢溪，而後者則為基隆河。此外，尚有 Senar、Pantao 以及 Lichoco 等地區。其中 Senar 為一擁有 8-9 個村落的單位；Quipatao 則位於山腳下，約有 8-9 村落，蘊藏大量硫磺；Pantao 則位於淡水河另一岸，該地區沿著河岸尚有許多村落。

此外，根據荷蘭人的說法，西班牙人在北部臺灣只和雞籠地區的原住民村落關係友好；其中僅有 kimauij 和 St. Jago 的住民願意與西班牙人聯合，與其他村落交戰。西班牙人與淡水地區住民的關係，處於緊張的狀態，時時發生衝突，甚而數次爭戰。即使在西班牙人即將撤守的 1640 年，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原住民的瞭解，仍僅止於 Senar、Pantao 為主⁶。

1642 年 8 月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驅逐出雞籠，25 日佔據其城堡——聖薩爾瓦多城。頃後，北海岸地區的 Quimauij、Taparri、St. Jago 等村落，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荷蘭人，締結友好關係。9 月淡水地區 Kypatou 社、Pulauan 社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東印度公司。而後，荷蘭人在探訪 St. Jago 並強力鎮壓 Quimauij 的反抗事件後，其勢力終在 10 月進入淡水地區。

荷蘭人發現西班牙人拆毀的淡水舊城堡址，乃是最適於興建新堡之處。為使淡水城堡與雞籠聖薩爾瓦多城互為門戶，成為北部臺灣的雙元統治中心。因此，召請淡水地區原住民為其修築城堡。相對於北海岸 Quimauij、Taparri、St. Jago 等村落，淡水地區的原住民較不易接受如西班牙、荷蘭等外來者。

⁶同上註。

第二節 平埔諸社地點的研究推定暨考古遺址分佈

壹、平埔諸社地點的研究推定

清代在陽明山區與週邊活動的平埔諸社，主要為北投社、大屯社、毛少翁社、小雞籠社、圭柔社、金包里等社。對於這些社群的社址與社域範圍，日治迄戰後均有學者對此做考訂分析。以下僅針對各社社址的考訂，臚列各家初步的研究推定：

表 3-1 村社位置之考訂

社名	伊能嘉矩 (1896-98)	安倍明義 (1938)	洪敏麟 (1984)	翁佳音 (1998)	溫振華 (1997-98)
毛少翁社	社子、三角埔一帶，紗帽山一帶	由士林庄社子遷至士林庄三角埔	由士林庄社子遷至士林庄三角埔	士林至紗帽山一帶	除在社子也在天母一帶
(內)北投社	台北城北方約4日里處之磺山麓	七星郡北投庄	今北投區清薛、長安、中正、中央、溫泉、中心、清江、八仙等里	北投區	磺港溪與嘎嘮別山之間的草山地帶
嘎嘮別社		從淡水郡八里庄小八里坵的挖子尾，遷至七星郡北投庄嘎嘮別	舊大字嘎嘮別，即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據傳是由八里挖子尾遷來		貴子坑三層崎一帶之丘陵地
噶哩岸社		七星郡北投庄噶哩岸	今北投區風度、立農二里，在噶哩岸山南石牌國小一帶	同意洪敏麟說法	在石牌一帶，約在磺溪與磺港溪間
大屯社	大屯山下的大屯庄	淡水郡淡水街大屯山西麓的大屯番	今淡水鎮屯山里，位於大屯火山群西	位於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之淡水竹	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

		社前	麓，西距台灣海峽約 850m 的大屯溪下游南方，海拔約 60-80 間	圍及其附近之地	帶
圭柔社		淡水郡淡水街圭柔山	淡水鎮義山、忠山二里，位於大屯火山群西麓，海拔約 10-160 公尺的緩斜坡面上	淡水公司田溪左側之林子	北至八連溪、南至埤島里附近之大龜仔
小雞籠社		淡水郡三芝庄小基隆	台北縣三芝鄉八賢、埔頭、古庄、新庄、埔坪、茂長、大坑、橫山各村及二坪村之一部份	三芝鄉舊地名錫板處，約為海尾、小坑二村	今三芝鄉新庄子番社後一帶
金包里社		原址在金山附近之社寮及沙崙地，即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字社寮	今台北縣金山鄉，社址指舊地名社寮及沙崙地方，即豐漁村之一部份	原社址在基隆市仁愛區。	

資料來源：(1)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99），頁 66-68。

(2)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37。

(3) 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9），頁 1-10。

貳、平埔諸社地點的考古遺址分佈

一、北部臺灣地區的史前淵源與變遷

北部地區是臺灣考古學與史前文化研究的肇始，也是早期研究的重心。從日治時期初年迄今，研究工作持續不斷，歷年發現的遺址數量也逐漸增加；尤其是近年來在北海岸地區的考古工作，使考古遺址發現的數目大增。目前已有的研究資料，臺灣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最早可以追溯到舊石器時代晚期；在林口臺地及臺北盆地，都可以發現人類活動與居住的遺跡⁷；冰河時期結束進入全新世後，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持續發展，在臺北湖岸圓山遺址的最底層，學者發現先陶時期的打製石器⁸。

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代表農業初起的階段，學者大多同意這是南島系民族的祖先型文化，興起於六千多年前。原來只見於淡水河口南岸的大坌坑遺址與下畧大埔遺址，經多年來的努力，也已經在淡水河北岸及臺北盆地北側發現眾多遺址⁹。

大坌坑文化隨後發展出以細繩紋陶為代表的訊塘埔類型文化，在訊塘埔文化之後興起的圓山文化與芝岩文化，是北部地區兩個重要的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間的文化。

圓山文化較早階段，與芝山岩文化平行發展於臺北盆地之中。至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最後階段，約距今 3000 年前開始，圓山文化往北海岸地區分佈，同時也往河流中游、山坡地分佈，逐漸發展出適應山坡地的土地公類型。這兩個文化類型，與位於臺北盆地西側的植物園文化，鼎足而三分佈於北部臺灣地區。

史前時代的最晚期是已經使用金屬器的十三行文化。這應該是臺北地區植物園文化晚期接受鐵器煉製技術以後，在臺北盆地西側至淡水河口之間發展出擁有煉製鐵、金等金屬能力的文化¹⁰；這個文化的人群，帶領臺灣地區走入製造與使用金屬器的另一階段。

表 3-2 臺北盆地及鄰近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凱達格蘭族（馬賽族／雷朗族／龜崙族）	A. D. 1620 歷史時代
--------------------	-----------------

⁷ 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收於陳奇祿等著之《中國的臺灣》（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頁 111。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23-30。

⁸ 黃士強，《第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範圍試掘評估報告》（內政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2），頁 7。

⁹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1997），頁 54-57。

¹⁰ 劉益昌，〈臺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1982），頁 111。

十三行文化	晚期	500 B. P.
	中期	1000 B. P.
	早期	1800 B. P. 金屬器時代
植物園文化／土地公山類型／圓山文化晚期／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早期		2500 B. P. 3000 B. P. 3500 B. P. 新石器時代晚期
訊塘埔文化		4500 B. P. 新石器時代中期
大坌坑文化	晚期	5000 B. P.
	中期	5500 B. P.
	早期	6500 B. P. 7000 B. P. 新石器時代早期
舊石器時代晚期持續文化		10000 B. P. 舊石器晚期持續文化
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 (網形文化早期?)		3-50000 B. P. 舊石器晚期文化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23-30。)

二、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的命名，主要依據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與臺北市西新庄子遺址的發掘資料¹¹。根據考古學者的看法，十三行文化由淡水河沿著海岸向南分佈到大安溪，向東則沿著北海岸、蘭陽平原，分佈到奇萊平原北側的三棧溪。由於此文化的延續時間長達 1500 年以上，分佈地域又廣及整個臺灣北半部沿海地區，及臺北盆地、蘭陽平原、立霧溪流域；所以，研究者重新在時間上予以分期，並依文化內涵區分類型。如以北海岸地區及臺北盆地資料為主，可以依年代區分為早、中、晚三期；再將各個時間期，區分為地方性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A、早期

¹¹宋文薰，〈臺北市西新壯子的貝塚文化〉，《中國民族學通訊》12(1971)，頁 12-13。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頁 139。

年代大致在 1800-1800 B.P. 之間。目前已知的資料，可以區分為淡水河口到臺北盆地北側的十三行類型，及北海岸西側地區的中角類型。

B、中期

年代大致在 800-450 B.P. 之間，也就是 A.D. 1150-1500 之間。這個階段的最大特徵是：出現大量南宋、元、明中葉以前的中國陶瓷，本土所製陶器數量大減，石器只有石槌，也都發現煉鐵的鐵渣。這個階段，以同時出土的本地陶器內涵不同，可以再區分為埤島橋、福隆兩個類型。

C、晚期

目前在北海岸地區可以辨認的，只有舊社類型¹²和淡水河口南岸的長坑舊社類型。

表 3-3 北部濱海地區遺址一覽

編號	遺址名	行政區劃	文化相	年代 (B. P.)	地理區	高度(m)	相應舊社
01	內竿蓁林 I	淡水鎮竿蓁里 八勢	埤島橋	800-400	淡水河下游平原	5-10	Touckunan
02	內竿蓁林 IV	淡水鎮竿蓁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5	外北投社 (?)
03	育英國小	淡水鎮崁頂里	埤島橋 (?)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48-50	圭柔社
04	崁頂 VII	淡水鎮崁頂里	埤島橋 (?)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5-30	
05	正興宮 II	淡水鎮崁頂里	十三行文化晚期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0	
06	田螺穴	淡水鎮埤島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35	

¹²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1962)，頁 60-152。

07	埤島橋	淡水鎮埤島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35	
08	番子厝 I	淡水鎮忠山里 番子厝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75-80	
09	下圭柔 II	淡水鎮義山里 圭柔山	埤島橋(?) / 歷史時代初期	1000-400/ 歷：3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60-85	
10	公埔子	淡水鎮灰瑤里 公埔子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50	
11	淺水灣	三芝鄉後厝村	十三行文化	800-400	北海岸地區	5-10	小雞籠社
12	番社後二鄰	三芝鄉新莊村	舊社(?)	400-300	北海岸地區	15	
13	金山海尾	金山鄉萬壽、 清泉村	舊社	400-250	北海岸地區	6-7	金包里社(?)
14	龜子山	金山鄉五湖村(延伸到 萬里鄉大鵬村)	舊社	3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50	
16	龜吼	萬里鄉	十三行文化中期	800-4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10-15	
20	深澳 I	瑞芳鎮瑞濱里	舊社	400-3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8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頁 123-250。)

三、十三行文化與北部臺灣原住民族的關係

由於十三行文化起始的年代至少在 1800 年前，延續年代也有 1500 年的時間深度；因此，如上節所述，不但可以區分為早、中、晚等不同時期，也可以區分出很多不同的地方性類型。這種情形，事實上和近代初期有文獻記錄以來北部臺灣地區複雜的原住民族群體相同。如果想建立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無疑必須從史前時期最晚階段和歷史時期最早階段的連繫著手。

臺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最晚階段的十三行文化晚期，目前較為確定的是舊社類型。從分佈區域甚至已知定點的舊社社址，和考古遺址間的對應關係（如大雞 $\longleftrightarrow$ 大沙灣遺址、三貂社 $\longleftrightarrow$ 舊社遺址）和年代的銜接等，都可以說明北海岸的舊社類型是馬賽人的遺留。

雖然從西荷時期以來，臺北盆地的文獻記錄即呈現豐富的原住民族社群資料，但迄今仍無十三行文化晚期的遺址發現。因此，難以說明史前文化與原住族群的關係。如以稍早的中期階段而言，臺北盆地西北側所發現的史前文化既屬於埤島橋類型，當與淡水河口地區相類，而與東北海岸地帶的福隆類型不同。盆地東側與南側始終沒有十三行文化任何階段的遺址發現，也許顯示文化內涵不同於十三行文化。

舊社類型與長坑舊社類型，都可以分別向中期的福隆類型、埤島橋類型推移，再向更早期的中角類型、十三行類型延伸。從文化內涵及時間的銜接而言，這是一個系列性的演化，也就是說北海岸地區的馬賽人(Basai)和淡水河口附近的人群（包括淡水人、林子人、八里坌人），都可以將來源上推至今 1800 年前的十三行文化早期，甚或距今 2500 年前的植物園文化時。

表 3-3 所呈現者，即以埤島橋及舊社類型分佈範圍內的遺址狀態為準。我們看到從東北角的雙溪流域、河口一直到金山鄉一帶，概屬於舊社文化的分佈區。因此，從舊社類型的分佈空間，我們可以知道：馬賽人的分佈範圍，應該是東起三貂角、西到金山鄉界。進入濱海地區西段——特別是大屯火山群北側、西北側的熔岩臺地，文化樣態轉變為埤島橋類型；所涉及的相關村落，有可能是文獻資料中 Chinaer/Senar（圭柔社），一支與馬賽不一樣的人群。

根據以上的推論，我們可以歸納出舊社類型的馬賽人遺址，多分佈在海拔 10-20 公尺間的海岸地帶；而埤島橋類型的圭柔人，則多分佈在稍高的大屯火山熔岩臺地。這個歸納也初步幫我們瞭解外力入殖之前，陽明山地區周遭族群、文化的相互關係。

第三節 外力入殖與社群網絡發展

陽明山地區周遭的原住民，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一直是被外來者詐欺、剝削的「憨番」，他們在近代初期的北部商業交易圈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茲分述如下。

壹、外來的統治者、貿易商與勞動者——日本人與歐洲白人、呂宋土人、漢人

一、日本人

日本人自 1560 年代以來即已進出北部臺灣。1616-1617 年左右長崎代官村山等安的遠征臺灣事件，日本人甚至還「既去，住（sic. = 往？）東番竹蓼港，游船追勦，為所敗」。¹³也就是說，日本人的蹤跡甚至到新竹一帶的港口！雖然岩生成一先生認為近代初期日本商船渡航到北部臺灣者甚少，有文獻紀錄者，僅 1631、1632 年而已，¹⁴但我倒是認為文獻紀錄外，應仍有船隻偷渡而來，而且也應有一些數目的日本人留在北部。不然，在西班牙佔據的時代，西班牙神父不會為日本人設立學校及醫院。¹⁵

僑居北部臺灣的日本人中，比較有名的是住在雞籠的喜左衛門。他因遭船難而居留北部臺灣，娶金包里（Quimaurij）原住民為妻，育有一女。後來，他的太太改嫁給住在里族的男人，他則遷徙到金包里（Quimaurij）或三貂角。⁴⁷此人在北部臺灣住了 30—40 年，荷蘭人佔領後，他也與在地的原住民頭目一樣，提供有關宜蘭、花蓮的黃金情報，並協助荷蘭人到該地探金、交易。

自 1633 年日本鎖國以後，來臺灣的日本人自然減少，但是九州地方，尤其是長崎的日本商人，直到鄭成功佔領臺灣之前，可能仍有人潛來，或在臺南地方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僱傭。¹⁷當然，北部臺灣應該也是日本人

¹³ 陳仁錫評纂，《皇明世法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卷 75，〈澎湖圖說〉，頁 1990。

¹⁴ 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 年），頁 286-287。

¹⁵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32, p. 223; Fr. Jacinto Esquivel, "A Situation 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Beautiful Island, 1633," AUST, Libros, tomo 49, ff. 317-324, fol. 321r.-322v.

¹⁶ *DZII*, pp. 54, 129, 即《熱蘭遮城日誌》冊 2。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18, 謂這位日人住在 Caguiuanuan（或三貂）約 40 年，則此日本人應在 1590 年代來臺北。1642 年荷蘭的喜左衛門口供資料卻自稱他在雞籠結婚，已經住在當地 28 至 30 年，或 35 年，娶金包里的原住民婦女，則應為 1608 年前後來臺。Aduarte 的書也有這位日本人的資料，這些資料是否都是講同一人，或者是還有一位久住北臺的日本人，均待考。並請參見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日本文化》30 輯（1956 年），頁 34。

¹⁷ 伊能嘉矩，〈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6 卷 8 期（1906 年），頁 66。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南亞文化研究所，1941 年），頁 67-68、309-310，亦云日本鎖國以後，在越南與馬尼拉的日僑，仍能透過種種形式與網路，與東南亞其他地區——包括臺灣——相當長久地持續進行經濟活動；又見同氏，《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

繼續營生之地。¹⁸

二、歐洲白人及呂宋土人

西班牙人佔領北部臺灣的 16 年之間，從現有的文獻來看，他們宗教的成果似乎大於政治與貿易的成果。有關貿易的實際情況，目前因研究不多，不清楚的地方還不少。但是從荷、西資料，可知主要是與福州方面進行絲、銀，以及硫磺的貿易。西班牙在臺期間的人數，以西班牙為主的歐洲白人，大體在 100-300 人之間；菲律賓的土著約在 200-400 人左右。¹⁹而且西班牙人主要是士兵，商人較少。²⁰

北部臺灣西班牙殖民機構的人員之中，幾乎有一半以上是呂宋的土人（Cagayenos；Kagiander）。西人統治期間，他們常因不滿而逃亡。²¹西班牙人被驅離基隆後，從荷蘭 1642 年的日記資料裡，我們甚至可以看到有呂宋土人潛居於北部臺灣原住民村社中多年之事。²²語言學家土田滋先生在研究噶瑪蘭語時，發現該族有些借用西班牙語彙的外來語，其語音變化與菲律賓的土人相同；進而推定噶瑪蘭等北方原住民的西班牙外來語彙，應是透過菲律賓土人傳來。²³由以上歷史脈絡來看，語言學家的推定，史料大概可提供相關的證據，亦由此可見近代初期北部臺灣族群的多樣性。

三、漢人

16 世紀末明朝官方文獻已指出，「同安……等處姦徒，每年……北港

頁 293-295。

¹⁸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1r. 提到有貧窮的日本勞動者願意留在北臺從事甘蔗種作。又，有意思的是，西班牙文獻中的「Sangleys」，有時候也包括日本人！參見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1.

¹⁹ José E. Borao,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in 《臺大歷史學報》17 期（1990 年），頁 5，note 7; P. A. Leupe, "De verovering van het port La Sanctissima Trinidad op Formosa, in 1642," in *Bijdragen T.L.V* ('s-Graven-Haag: Nijhoff, 1859), 2e reeks, IIe deel, p. 88; F. Verhoeven, *Bij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s-Gravenhage, 1930), pp.74-75.

²⁰ José E. Borao, *ibid.*, pp. 4, 6.

²¹ José E. Borao, *ibid.*, p. 5.

²² *DZII*, pp. 34, 37, 43.

²³ 土田滋，〈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 期（1992 年），頁 31-33。不過，有無可能同為南島語系的這些北臺地區原住民，在學習西班牙語時，都會有這種變音的現象？從文獻紀錄中，除淡水、金包里人外，甚至哆囉滿人（Torboan）也講得一口不錯的西班牙文。參見 José E.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 Century Spanish Sources," in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期（1993 年），頁 117。

捕魚及販雞籠、淡水」。²⁴到了 17 世紀，西班牙文獻亦云：遠在西人未來之前，淡水的沙巴里（Taparri）居民就已出售硫磺給漢人；1631 年，在北部臺灣還賣了 6,000 擔硫磺到中國。當時市價大約每擔 5 至 8 兩，合計 20,000 兩的交易額，不可謂不大！中國的官員也來這裡買硫磺，每擔可賣到 17 至 28 兩。²⁵荷蘭人佔領雞籠之後，仍有未持照的漢人到淡水載硫磺，甚至是伐木，其中還包括福州官員的船隻。²⁶1648 年，臺南方面的荷蘭船隻亦前來淡水、雞籠交易米穀。²⁷

由此可知，北部臺灣的硫磺貿易（或走私）在近代初期上的重要性。清領臺灣初期，即康熙三十六年（1697），浙江人郁永河奉命來北部臺灣採硫之舉，其實正是這種歷史連續性的表現。

既然從各種中外文獻中，處處可見當時漢人已頻繁地往來於基隆、淡水一帶，那麼，這些被明朝官員形容為「閩省窮民走海如驚」的人民，除了「指窟穴於臺灣」之外，是否會如在日本一樣「長子孫於唐市」，²⁸ 或如在呂宋「往往久住不歸，聚居澗內……間有削髮長子孫者」，因而出現小規模的漢人僑居聚落？

西人未來之前，漢人「來春方回」的「壓冬」短期居留，漢籍文獻已明證。至於是否有漢人聚落的萌生，恐怕於史難徵。不過，西人據臺後，漢人在北部臺灣地區就開始有構屋定居並形成街市的現象。例如，佔領雞籠不久，西班牙神父即在漢人市區（Sanglely parian）為馬尼拉來的漢人（Maieles Chinos）及漢族生意人（Sanglely）建立一座教堂與宣教師的住屋。²⁹這漢人市區的地點，以前曾被推定在基隆和平島對岸八尺門附近，但我最近已證明位於基隆市仁愛區內，而且推定和平島上的福州街，或許

²⁴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頁 4334。

²⁵ Fr. Jacinto Esquivel, "Record of Affairs Concerning Formosa Island, 1632" AUST, Libros, tomo 49, ff. 306-316; fol. 310, 312v. 本篇報告已收入 Fr. José Maria Álvarez,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 Gili, 1930), tomo 2, pp. 424-428, 雖然我曾將該書所附的報告譯成中文，發表於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年），頁 105-110。但事後得知 Álvarez 的附錄是節錄，不少重要資料被刪去，因此採用臺大外文系鮑曉鷗（José Borao）教授尚未刊行的全檔英譯稿。上舉 1633 年報告亦由他所提供。這裡要特別感謝他惠允讓我使用。

²⁶ DZII, p. 36ff.

²⁷ DZIII, pp. 70, 76, 87.

²⁸ 語見〈（明）吏科都給事王家彥疏〉，引自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822；並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2。

²⁹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頁 35；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18v, 321v;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op cit., vol. 9, p. 301. 容我再提醒一下，這裡所謂的「Sangleys」，也可能包括日本人！

亦有漢人市區。³⁰

至於淡水地區，接替西班牙統治的荷蘭人已准許漢人居住雞籠、淡水，從事貿易、農耕等事；³¹1654 年的古地圖，在淡水紅毛城附近標誌有漢人區（Chinese quartier）。據此，足徵早在明鄭到新竹以及雞籠、淡水行「屯田」之前，此兩地已有漢人聚落的存在。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西班牙文獻提到：漢人正在里族（今天臺北市松山區一帶）建立一個小市區（Parian），很快就會有不少漢人到那裡墾耕，種植甘蔗。³²松山地區的開墾結果如何，暫無西班牙文獻可供進一步探索，但是據荷蘭的資料，1642 年荷蘭人與淡水附近及里族村社交易的物品中，已有甘蔗一項，³³似乎甘蔗在當地已種植有成。如果再綜合這段期間的中外文獻，可知北部臺灣地區的原住民並不排斥漢人在那裡居住；³⁴兼之，戰亂與統治者的更替，並不一定動輒使漢人遷逃廢村，³⁵漢人的聚落繼續存在仍有可能。除非北上的明鄭「屯田」軍隊，曾經幹下焚毀這些草創聚落、驅逐原住漢人而鵲巢鳩佔的勾當！

北部臺灣漢人聚落持續到清領時期的推論，亦可從地名學研究的角度得到進一步補強。前舉淡水、里族附近的漢人區（Parian），以及今三芝鄉的八連（Pat-liân）溪、汐止鎮的「叭哩港」等地名，巧的是都在清代初期的行政區八芝蘭堡轄內或附近。「八芝蘭（或八芝林）」地名，音 Pat-che-nâ，或 Pat-chi-nâ、Pat-chiaⁿ-nâ，向來都被解釋成原住民語「溫泉」之意，但是已有人指出此說不可靠。³⁶如果「八芝蘭」不是來自原住

³⁰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六章。

³¹ J. de Hullu,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44-164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3), p. 13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 2，頁 284。

³²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1r.

³³ *DZII*, pp. 31, 115.

³⁴ 相對於其他地區常有原住民殺漢人之事，北臺地區似乎較不顯著。文獻可考近代初期原住民與漢人流血衝突之事，是在 1656 年。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四章；另外則是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淡水土官冰冷「率眾射殺主賧金賢，及與賢善者，盡殺之」事件。一般而言，此期文獻上所載北臺地區原住民對漢人的態度，大致上是正面的，如「（漢）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參見張燮，《東西洋考》，頁 107。又，1712 年賴科在關渡建立媽祖廟時，「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 年），頁 286。

³⁵ 參看註 4。再舉一證，臺北有鄭氏家族，據傳是鄭成功族人，明鄭時遷來臺北定居，清領臺後，仍繼續住下來。參見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上冊，頁 963-965。

³⁶ 楊南郡譯注，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年），頁 167。另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四章，34 號之註。

民語言的稱呼，³⁷我認為不妨從東南亞世界的角度來看，或許會有新的觀點出現。如同「八連」一樣，「八芝蘭」的地名，東南亞地區也有兩、三個同名的例子。³⁸在東南亞，此語乃源自馬來亞語的 Pêchinan（印尼語 Pecinan），意指漢人市區。由是，推斷八芝蘭的地名，起源於近代初期該地區有漢人聚落，反而比向來的牽強附會之說，來得更合乎情理。

然而，北部臺灣到了明鄭佔領以後，淡水與雞籠成為流刑之地，從商業交易要區之一淪為邊陲地帶，殊少有文獻記載這些漢人社區的後續發展，遂造成歷史斷裂。北部臺灣地區的發展，也因而被解釋成只有明鄭的屯兵零星駐紮、開墾之處，其前的漢人社會經濟發展彷彿不復存在。

貳、北部臺灣地區的原住民

最後，並且最重要的是，這塊土地的原主人，也就是北部臺灣原住民，他們在近代初期商業活動中，到底扮演怎樣的角色。照目前的族群分類，他們大部份屬於所謂的「凱達格蘭族」。這個族群標籤是否妥當，目前學術界並非無異議。根據荷蘭資料，他們似自稱「馬賽人（Bassayer）」。³⁹

關於近代初期的北部臺灣原住民⁴⁰，這裡僅擇要說明。要言之，北部的原住民，大致上可分為：馬賽族（＝凱達格蘭），即淡水河下游一帶，到三芝鄉的沙巴里（Taparri）或淡水人、金山鄉至三貂一帶的金包里（Kimauri）人；此外，還有尚待進一步確定族群歸屬的臺北平原武勝灣、里族，以及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坌（Parigon）、稍南之「（Baritschoen）」或「（Baritson）」人。近代初期中，與外來族群接觸頻繁的原住民，首推馬賽族。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考察北部臺灣馬賽族在近代初期中參與商業活動的史實。一般的研究者，往往設定臺灣原住民在漢人未入殖之前，是處於自給自足的封閉性社會。然而，這種刻板印象，恐怕不適用於馬賽族。西班牙資料一提到馬賽族時，即指出他們曾航行海上，懂得交易，而且幹過海盜。如果再進一步挖掘史料，馬賽族原住民有很多被我們忽略的重要歷史一面，我們將這些問題留待下節討論。

³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十〉，頁 136，有「八芝連」社之地名；又，我在解讀荷文資料時，曾看到淡水附近村社的頭目似亦有名叫「Pathiran」者，然一時之間忘記在哪裡讀到，姑錄存疑。

³⁸ 如漳人王大海的《海島逸志》，〈北膠浪〉條，有謂：「北膠浪為吧國東南之區，列屋而居者五、六十家，南北限以柵，華人息居其中，俗呼為八芝蘭，街衢也」。

³⁹ 劉益昌，〈古老的石門人〉，《北縣文化》55 期（1998 年），頁 12；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頁 30、35。

⁴⁰ 參見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志》；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第四節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的商業性格

從近代初期的中外資料中，⁴¹可得知馬賽族原住民懂得計算、富有語言能力、善於操舟航行近海，進而漸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金包里（Quimaurij）人甚至有類似捐客、壟斷各族群交易的現象。更有意思的是，北部臺灣原住民社會存在有地域分業的情形，而且因長久歷史的發展，北部臺灣原住民因交易而形成的交易圈與交通圈，在往後仍然延伸下來。茲分述如下：

壹、懂得計算的原住民

遠在西班牙人還未來北部臺灣之前，漢籍文獻就已經指出：「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堅，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⁴²西班牙資料指出，金包里（Quimaurij）與沙巴里（Taparri）原來住在雞籠海灣之內，曾經當過海盜，巧於工藝，是北部臺灣原住民中最聰明與貪得無厭者；當各村社相互交戰時，唯獨這兩社與其他村社友善。⁴³除了西班牙文獻紀錄他們懂得貨品的交易價格外，荷蘭資料也有同樣的紀錄。清代初期，郁永河的〈渡海輿記〉尚且表示：「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差巧，知會計，社人不能欺。」⁴⁴

貳、富有語言能力

當時北部臺灣各族群的交際語（lingua franca），除本地馬賽語外，

⁴¹ 關於北臺原住民的商業性格，主要依據 Esquivel 神父的報告，以及 *DZII*, pp. 54-56, 257-263. 筆者的中譯，刊於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頁 105-121。正文中，除特別強調外，頁數不一詳舉。

⁴² 張燮，《東西洋考》，頁 107。

⁴³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0v; ibid., 1633, fol. 317, 320.

⁴⁴ 上引郁永河的《渡海輿記》之語，錄載於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1961 年），頁 495-496。但今流行的文叢本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 年），頁 56-57；以及方豪精心輯校的《合校足本裨海紀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 年），正文頁 34，〈番境補遺〉均作：「葛雅藍近雞籠。會稽社人不能欺。金包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其中，「會稽社人不能欺」一句殊難理解，故我轉而採用劉良璧所載錄的語句較順之文。在註解此條時，我不禁喟嘆，有時候臺灣文獻一句之誤，歷史的解釋便莫名其妙。然而，尋求正確文獻資料校刊的基礎工作，在臺灣史研究成為熱潮的十多年來，竟難得學界重視，亦一咄咄怪事。

尚有漢語、葡萄牙語等歐語。⁴⁵西班牙佔領北部臺灣後，從事傳教與教育的神父曾報告說：這裡的兒童在短期間之內便學會西班牙語，包括髒話；有些成人也能操一口包括髒話在內的流利西班牙語。據荷蘭資料，金包里（Quimaurij）人自稱男女老少都懂得西班牙語，但三貂角的人只懂得一點點。而且，金包里（Quimaurij）人懂得北部臺灣其他八個村社的語言，但其他各村社相互之間只聽懂部份。此外，荷人佔領之時，負責擔任荷人與北部原住民間的傳譯，也是出身淡水與雞籠地區的原住民。⁴⁶比起南部西拉雅語，北部臺灣原住民現存的歐洲外來語彙反而更多，⁴⁷後者受教育的時間短於前者！不惟如此，北部臺灣地區的舊地名中，源自歐語者，亦多於其它地區。⁴⁸由此，均可窺見北部臺灣原住民之富有語言能力。

參、善於操舟航行於近海

關於臺灣原住民傳統習性的論述中，研究者大都很喜歡引用陳第〈東番記〉中的一段話，即原住民「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于溪澗，故老死不相往來」，用來證明他們是不善於航海的民族。然而，如果深入解讀文獻，陳第的〈東番記〉主要是講臺灣南部，即西拉雅族的原住民。⁴⁹南部的西拉雅族畏海而只敢在溪河之間捕魚，容或是事實。但其它沿海地區的原住民，就不一定是這樣了。例如：今雲林與彰化地區的虎尾族（Favorlang），荷蘭文獻有他們駕舢舨船隊到魷港的紀錄。⁵⁰臺灣東部蘭

⁴⁵ 關於近代初期臺灣的交際語（lingua franca）問題，恐怕得另文交代，本文暫略。

⁴⁶ 當時的通事（傳譯者）名單中，有 Theodore、Francisco、Alonce，以及 Don Lucas Quilas 等，都是講西班牙語的淡水與雞籠原住民，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八章。

⁴⁷ 我曾檢查西拉雅語的外來語（荷蘭語）遺留，但發現比北部為少。西拉雅語中，明顯來自荷蘭者，有「達漠→Dam（陂之意）」；「噶哈噶→Gracht（圳）」，見周鐘瑄，《諸羅縣志》，〈番俗·方言〉，頁 175。西班牙語存留於北臺原住民語彙之事，參見：André Bareigts, *Notes on Kkeffalan*（Hualien: Fengpin, 1987）；土田滋，〈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下），頁 32。附帶說明一下，清代方志所收錄的番語，其漢字似乎不能完全以福佬語的文、白讀來還原。

⁴⁸ 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八章。

⁴⁹ 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大肚番王（Quata ongh）初考〉，《臺灣風物》42 卷 4 期（1992 年），頁 173-174。

⁵⁰ *DZI*, p. 33, 云：彰化二林村社的土人（Inwoonders），在 1630 年搭乘 40 艘載滿人的舢舨到魷港殺人。不過，對於這段紀錄，我是持懷疑的態度。荷人所說的 40 艘船之「土人」，亦有可能是當時潛伏在臺灣中部的漢人「海盜」。儘管如此，由後來荷蘭當局因虎尾人常到魷港殺製造石灰的漢人，因而有幾次的征討虎尾之役（我有另文即將發表），或許虎尾人真的駕船出海殺人；以及從虎尾族的語彙中，有「Don = 房子、大船」、「Abak = 如漢人舢舨的小船」之單字，見：G.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in *Verhand. Batav. Genoot. vol. XVIII*（Batavia, 1842），pp. 38, 85; Rev. W.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pp. 122, 134. 這些均可證明，虎尾族對海應該不陌生。

嶼的雅美族於海上操舟，早已聞名中外；⁵¹臺灣東部的原住民「……平埔生番，居濱海較平之地。生番多以捕魚為業，亦知煮海為鹽，尤擅駕駛船隻，以居常近海也」。⁵²

至於北部臺灣的原住民，如上節所引 1584 年的西人傳聞，謂有北部原住民駕舟到中國沿海交易鹿皮、小粒金等。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段傳聞稍嫌誇張，原住民的艋舺小舟裝備簡陋，應無力可橫渡臺灣海峽到中國。縱然傳聞難以當有力證據，但西班牙據臺後的資料已言明：沙巴里(Taparri)與金包里(Quimaurij)原住民以前曾幹過海盜之業，顯然馬賽族多少也有「以海為業」的傳統了。甚至到了清代，方志亦屢云：⁵³

壠竇門邊淡水隈，溪流如箭浪如雷。魁藤一線風搖曳，飛渡何須
蟒甲來（北淡水港水流迅急，番人架藤而渡，去來如飛。蟒甲，
小舟也）。

不僅如此，他們還發展出大型可載多人的「獨木舟」。例如，18 世紀 70 年代的時人就指出：⁵⁴

關渡門從淡水港東入……番民往來，俱用蟒甲；蟒甲者，獨木為
舟也，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小者三、四人，伐雙槳以濟，蠻奴
習焉。雞籠內海所製最大。於獨木之外，另用藤束板，輔以木之
兩旁，可容二十五、六人。

也就是說，基隆內海，能搭載 25、26 人的金包里(Quimaurij)人之「艋舺」，並不是單純鏤空樹幹的獨木舟，它是獨木舟兩旁輔以木板，與東南亞海洋民族(Orang laut)常見的 Prau 快船一樣。總之，上舉的記載，在在反映出原住民在今淡水河口及雞籠海一帶操舟如飛的景象，可證明馬賽族是個善於航行近海的民族。

肆、漸有貨幣交易

漢人常以小石頭、小鈴與手環，或布匹、鐵鍋之類向原住民交易硫磺、鹿皮以及漆料的根莖類。原住民之間的交易，大體而言，則不脫以物易物的階段。有意思的是，臺灣南部以及小琉球一帶的「沉默貿易」(the silent

⁵¹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3), pp. 585-586.

⁵² 鄭其照錄，〈臺灣番社考〉，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臺北：編者，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1965 年），頁 35。

⁵³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 年），頁 431。

⁵⁴ 朱景英著、盛清沂校訂，《海東札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 年），頁 9。

trade) 情形，⁵⁵也發生在北部金包里 (Quimaurij) 人到宜蘭地方交易之時。當時曾經來過臺灣的瑞士人 Albrecht Herport 有一段很精采的描寫：

56

臺灣北部的山中，亦有一種未知何屬的居民，然而他們也跟其他族群以（如下）這種方式交易：在某一地點，他們每年兩次帶著沙金與未敲煉之金來停放在該處，然後離開。與他們交易的其他人，特別是噶瑪蘭 (Faberlang) 地方的人，⁵⁷攜來番人嗜好的貨物諸如衣物之類，也以同樣的方式放在那裡。之後，山地人再出來，如果他們認為這些貨物與金子價值相當，即拿走貨物。不然，就取回金子……荷蘭人也與他們進行交易。

然而，到了 17 世紀 20、30 年代，從西、荷文獻中，已可看出：馬賽族的淡水與金包里 (Quimaurij) 人相當瞭解硫磺等經濟產物的價格與獲利情形。而且，由於漢人來臺交易，銀貨是逐利的對象之一。所以，漢人要求原住民在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索取銀貨，亦希望原住民能以銀兩向漢人購物。流風所及，金包里 (Quimaurij) 人也教原本不知銀貨價值的淡水人如此做，導致西人領臺之初有一段時間銀貨缺乏；更嚴重的是，原住民的婚嫁原本以瑪瑙、衣物、陶甕為聘禮，也因貨幣的流行，致使他們要求聘禮改以披索 (Peso) 支付。⁵⁸淡水與雞籠之外的噶瑪蘭原住民，後來亦與荷蘭人進行貨物交易，他們甚至賣子女給荷蘭人當奴僕，「通常十三歲的青少年，一個賣 10 員 (rijkdaelder)」。⁵⁹顯然原住民社會中的以物易物情形，已經有所改變，貨幣經濟似乎在某種程度上，滲透到原住民社會之中。

伍、交易的壟斷

⁵⁵ 查繼佐，《東山國語》（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63 種，1963 年），頁 93；VOC 5051, "Corte beschrijvinge van 't Goude Leeuws Eijlant," 1613.

⁵⁶ Albrecht Herpor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30), pp. 41-42.

⁵⁷ 本段資料所說的「北部山中」，自然是 17 世紀風傳不絕於耳的黃金產地，即今花蓮立霧溪一帶的山地。然而，文中的「Faberlang」很像是荷蘭文獻中的 Favorlang（即今天雲林縣的虎尾地區）。不過，這樣的話，地點似乎稍遠了一點，虎尾地區的原住民遠行到產金的東部進行交易，從文獻與合理角度觀之，均難於佐證而使人領首同意。所以，Faberlang 合理判斷應該是 Caberlang 之訛。雖無直接資料，但從文脈來推考，料想應無悖離史實。又，同書中，頁 49 有「非常不衛生」的 Farbaron 與 Ilapp 兩地，編者在注釋裡謂 Farbaron 也許是 Favorolang，對此，我也持保留態度，從該文的文脈來看，花蓮的某地亦有可能。

⁵⁸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

⁵⁹ O.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17; Rev. W. Campbell, op. cit., p. 6.

各族群交易時，從荷蘭資料得知，金包里（Quimaurij）人常到噶瑪蘭交易鹿皮與米，⁶⁰而宜蘭與花蓮方面的原住民，則從金包里（Quimaurij）人取得鹽漬魚、印花布、醬油，以及銅製手環之類。這些貨物，是漢人到雞籠賣給金包里（Quimaurij）人，金包里（Quimaurij）人再乘艚舨，沿著海岸航行到後山與原住民交易。直到17世紀50年代末期，荷蘭人在宜蘭設立貿易站前，這條東北海岸的海路交易，一方面由於缺少陸路可通達，另一方面由於後山哆囉滿人害怕歐洲人，漢人又懼怕當地土番，因而仲介交易擔子，就落在善於近海航行的金包里（Quimaurij）人身上了。

陸、地域分業的產生

金包里（Quimaurij）人除操舟往後山交易之外，他們以漁獵、製鹽、為其他村社造弓箭、刀斧、衣服，以及建造房屋為生。金包里（Quimaurij）人比起在田園播種，或在鄰近曠野捕獵的北部臺灣其他土番，來得聰明多聞。西班牙神父甚至用這樣的比喻：「金包里（Quimaurij）人對其他村社而言，猶如漢族生意人之於西班牙人。」⁶¹亦正因金包里（Quimaurij）人像游民或漢族生意人，經常移動，且行走於各村社，再加上基隆地區生態環境的限制，使得他們本身很少從事耕種，而必須到各村社去購買稻米與玉米等作為食物。

除金包里（Quimaurij）與三貂角外，據荷蘭資料的記載，臺北平原的武勝灣人也因無種米的習慣，而須向淡水的林子（Cenar）與北投（Kijpatauw）買米。⁶²由此可見，林子與北投的社民，在貨物交易中，除硫磺等產物外，尚提供米糧之類。而且，林子人的村落與田園是分開的，田園在內地。⁶³不過，如西班牙資料所示，淡水的米糧大體供應自食，無大量生產賣出，⁶⁴再從生態環境來看，當時淡水的稻米應仍以旱園放耕為主。儘管如此，至少在近代初期以前，北部臺灣的地域分業狀態已經存在，部份原住民因而得以靠商業行為營生。

柒、交易圈與交通網絡

上述的原住民以交易為目的所形成之北部海域交易圈，事實上也是北部臺灣原住民的傳統交通網絡。西班牙人未來之前，宜蘭的噶瑪蘭人在收

⁶⁰ DZIII, p. 229.

⁶¹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08;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0.

⁶² DZII, p. 95.

⁶³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08v; Esquivel, op. cit., 1633, fol. 320.

⁶⁴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v.

穫季節期間，會前來淡水，沿著淡水河埋伏，狙殺操艋舺的當地人及漢族生意人等。⁶⁵因此，今天淡水河南岸八里鄉境內仍然有「噶瑪蘭坑」（Ko-má-lân-kheⁿ）的舊地名，⁶⁶應該不是同名的巧合。淡水、金包里（Quimaurij）與三貂、噶瑪蘭等原住民族群之間的交通往來，似乎是以沿岸海路為主。長久發展下來，各村社雖有自己的方言，但也如東南亞的港口土著發展出馬來亞語一樣，北部臺灣原住民也發展出一套交際語——「馬賽語（Bassay）」。

就是因為北部臺灣海岸長久以來，存在著淡水——雞籠——噶瑪蘭——花蓮北部的沿海往返交通路線，所以西班牙、荷蘭人乍來之時，自會循著這條通路，從臺北到宜蘭、花蓮傳教、尋找黃金；後期（1658年），荷蘭人並在今宜蘭境內的哆囉美遠（Tallabayawan）設立貿易站。⁶⁷明鄭時期，上澹（淡）水通事李滄也走這條路，甚至欲南下臺東卑南。⁶⁸到了清代初期——康熙三十二年（1693），被視為聲教不及、「人跡不到（?!）」的花蓮、臺東後山，仍有商船與商人「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然後，活躍於北部臺灣大雞籠的通事賴科等人前往招撫當地的原住民，而從「極南沙馬磯海道」回臺北。⁶⁹原住民因交易經營出來的交通路線，不應被忽略。

綜合以上所列七項北部臺灣原住民之商業性格後，再引清代初期一位官員有關北部臺灣原住民的詩，作為本節的結束語。詩中有吟：⁷⁰

踰嶺渡雞籠，蟒甲風潮駛；周圍十餘里，其番稱姣美。風俗喜淳良，魚鹽資互市……科籐、通草侈……山鹿雖無多，海菜色何紫……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各以近相依，淮泗小侯擬……。

「魚鹽資互市」、「淮泗小侯擬」等詩句，不也是見證他們的社會，在

⁶⁵ Fr. Jacinto Esquivel, op. cit., 1632, fol. 311r.

⁶⁶ 請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上冊（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頁21。

⁶⁷ Kees Zandvliet, "Constructing a Colony: Dutch Cartography in Relation to Formosa," manuscript, 1993, p. 31.

⁶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39-140。

⁶⁹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1958年），頁90-91；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藍鼎元所說的「人跡不到」，如觀照本文的敘述，以及荷蘭資料中時見漢「人」與荷蘭「人」往臺東、花蓮交易之事（我將有文章另論），殆可斷定藍氏此言差矣！吾人亦由此得見清代官書性格一斑，研究者在引用官文書解釋臺灣各地歷史發展時，不能不稍加斟酌。要言之，我素來強調歷史的連續性，臺灣歷史的「開發」，統治者雖嬗替頻繁，但下層的民眾卻仍留在此塊土地上存活、發展。李滄、賴科，以及後來的張大等人，也應該放在這個背景來看。

⁷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68-269。

漢人未大量移住之前，已經脫離原始經濟階段，而原住民也非昔日葛天無懷之民麼？透過以上的瞭解，或許有助於我們繼續驗證十七世紀以來，北部臺灣在不同時間階段、湧進目的不同的相異人群時——包括西方殖民勢力、中國移民及東南山區的泰雅族，各地域所發生接觸關係的實質內涵。

第五節 屯番制與養贍埔地

乾隆末年在全臺灣實施的「番屯制度」，想必對北部原住民也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乾隆 53 至 55 (1788-1790) 年間，林爽文事變平定後，督辦軍務的將軍福康安以平埔人隨同官兵出力打仗有功，而建議「就番社挑選屯丁，分撥未墾荒埔以資養贍」的措施，這就是所謂的「番屯制度」。當時，淡水廳屬轄下的地區，經丈量界外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地，約有 1,892 甲 5 分 2 釐 2 毫；而其中一部份，係分撥給北部的武勝灣小屯。

分撥的情形如下⁷¹：

- 一、 是武勝灣社小屯外委 1 員，得三角湧埔地 3 甲。
- 二、 是由其下 19 社、名額 300 的「番丁」所分配的其餘土地，可再分為三組：

表 3-4 武勝灣小屯屯丁分撥埔地統計表

武勝灣小屯																			
分組	一										二						三		
社名	武勝灣社	擺接社	里族社	雷里社	貓裡社	嗒嗒攸社	蜂仔社	圭泵社	八里坌社	圭北社	北投社	毛沙翁社	大雞籠社	金包裡社	三貂社	小雞籠社	龜崙社	南崁社	坑仔社
屯丁	32	13	14	24	14	16	20	15	5	11	8	4	14	18	21	10	14	12	26

⁷¹見：臺銀經研室編印，《臺案彙錄壬集》，文叢 227(臺北：編者，1966)，頁 24-25。

數																		
小計	10 社／164 名										6 社／93 名					3 社／53 名		
合計	19 社／300 名																	
土地分配情形	分給 (1) 山坑仔埔地 74 里分 4 釐 3 毫 2 絲 (2) 淮仔埔埔地 71 甲 5 分 (3) 尖山腳埔地 37 甲 5 分 合計 183 甲 8 分 4 釐 3 毫 2 絲 每名計 1 甲 1 分 9 釐 3 毫 7 絲 8 忽										分給 (1) 八連港埔地 20 甲 6 分 4 毫 (2) 七堵埔地 65 甲 2 分 2 釐 4 毫 (3) 田寮港埔地 10 甲 6 釐 合計 95 甲 8 分 8 釐 8 毫 每名計 1 甲 3 釐 1 毫 9 忽					分給 三角湧埔地 57 甲 5 分 8 釐 每名計 1 甲 8 釐 6 毫 4 絲 1 忽		

(資料來源：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45。)

**第一組的圭泵社，應該是奇武卒和大浪泵兩社的連名；圭北社則可能是圭柔和外北投社——或許還包含大屯社——的連名。

臺北原住民的村落間，多有兩村、三村或四村聯合共有土地，或擁有同一業戶的情形，如雷朗四社、霄崙接灣、金雞貂⁷²、金雞翁等⁷³。這類關係，與地域社群的觀察，頗能互相關照與發明。至於圭北屯、圭泵社，是否係因應屯制實施而形成的新聯盟關係，則有待進一步研究。⁷⁴

不僅如此，我們也發現屯制第二組共有的土地，多集中在基隆河中上

⁷²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北縣文化中心，1998)，頁 40。

⁷³ 同上註，頁 41。

⁷⁴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45。

游的汐止、七堵到基隆港一帶；而第一組、第三組的土地，皆在大漢溪中上游。清廷在給發屯地時，是否也考慮到社群、地緣等關係；還是地域社群的強化，係藉由外力形塑而成？這類問題，仍有極大的探討空間。

第四章 陽明山地區平埔諸社分佈研究

第一節 平埔諸社人口與村社規模

壹、商業公司管理原住民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統轄臺灣的 30-40 年短命「朝代」中，對原住民的各種治理措施，以每年召開「地方會議」一事，幾乎動員了大部分公司員工與原住民頭目參與，說是「荷蘭時代」盛事亦不誇張。每年一到特定期間，島上東西南北各社的原住民頭目或長老，便翻山涉溪，絡繹於途地前往公司指定的地點會合。在隆隆禮炮聲後，盛大排場中，公司長官或要員，透過通事們向各族原住民訓話、裁決，收取貢納與頒授權杖等等。南北兩路番社出席者，甚至還可以在會後享受簡單的歐式饗宴。¹

「地方會議」，荷蘭文為 Landdag，²此字的意義，是指各地代表齊集一地，討論地方上重要事務，此法自古以來即實行於包括荷蘭在內的歐洲地區，集會時間通常在三月左右。³

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後，經過一連串的武力征伐原住民，終於有為數可觀的番社接二連三地前來歸順公司。在教會牧師戴雍（Rev. Junius）斡旋下，臺灣西半部南北番社於 1636 年 2 月 21 日假臺南新港社舉行歸順集會。來自各番社代表，齊聚在第四任長官朴特曼（Hans Putmans，1629-1636）面前聆聽訓話。此次集會，開啟了後來地方會議之前奏，也是原住民由外力介入而大會合的首次。⁴此後，1641 年又召開了一次番社集會，

¹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卷1期（1996年），頁5-30；並參本書第一章。另參Tonio Andrade，“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n *Itinerario* 3 (1997), pp. 57-93.

² 在荷蘭文獻中，有時亦寫成Vergader dag der dorprn、Rijksdag、Dorpsvergadering，請參見J. A.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deel III, p. 104; *DZII*, p. 1.

³ 參見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ch Taal*; R. Reinsma, *Van Goor's Woordenboek der Vaderlandse Geschiedenis* (Den Haag: Van Goor Zonen, 1973).

⁴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1931), p. 34. 作者把這次的歸順集會視為臺灣首屆地方會議，應誤。見下文註10。

地點改在赤崁，但規模較小，諸羅山與虎尾地區的番社頭人並未前來參加。

嚴格來說，臺灣地方集會制度的確立與規範化，係第 8 任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 1644-1646）統治時代之事。⁵這個的制度，無疑是源自上述荷蘭國內行之久遠的慣習；臺灣各地番社遴選數位或一位擔任頭人或長老，平時遵守公司命令管理番社，每年參加地方會議稱臣納貢，報告政情與接受考核。此外，每年得辭退若干人，另選適當人選取代。⁶在此方法下，地方會議於 1644 年正式召開第一屆，以後大致歷年舉行。⁷地方集會的主體，即南、北路集會，時間亦照荷蘭國內慣習，大致是在 3 月前後舉行。

這種令全島原住民頭人會集一堂的作法，顯示東印度公司治理原住民，並非完全為間接統治。如同卡隆長官在稍後所宣稱，令被統治者出席稱臣，親眼目睹官威，總比耳聞來得好；直接溝通優於間接。⁸1657 年，全臺因天花肆虐而暫停召開，揆一長官因而向巴達維亞城當局提議今後改為 2-3 年召開一次，以減輕番人稱臣納貢的負擔。但巴城並不表贊同，認為如此將使番人更為怠惰，完全背離公司；而且地方集會次數減少，會導致無法遏止番人一切惡行，因此主張維持舊慣。⁹此外，每次地方會議召開之前，公司在各地駐紮的政務官、通事等，通常會巡迴各番社，提醒頭目與長老準備參加。¹⁰由此可窺見，東印度公司領臺時期，統治力雖稱鬆散，但透過「地方會議」，仍然在全島產生一定程度的政治動員力，這點不宜忽略。

在實際運作上，地方會議分成四區，於不同日期各自舉行。大致上是

⁵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173，註20。

⁶ C.E.S., G. 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Amsterdam: J. C. ten Hoorn [etc.], 1675]), p. 6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277。

⁷ 除上註7，Ginsel認為1636年是第1屆外，亦有人主張1641年是第1屆。從《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來看，這兩種看法很難成為定論。《日誌》在紀錄1647年的地方集會時，云係第4次，但編者卻註解說的是第5次，他們把1641年算在內。然而，《熱蘭遮城日誌》在往後的年度集會屆數皆從1644年算起，顯然，當時人的看法仍以1644年為第1屆。參見DZII, p.546; DZIII, p. 5, *passim*。

⁸ Rev. W. Campbell, *op. cit.*, p. 207;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冊2，頁342。

⁹ 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8), Deel III: 1655-1674, p. 196; Deel II: 1639-1655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4). 此後，從目前可考的出版文獻中，知道1659年又舉行一次，見*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278. 至於1658年，由於《バタヴィア城日誌》與《熱蘭遮城日誌》缺，故暫不得其詳；1660年則因謠傳鄭成功來襲，地方會議停止舉行。

¹⁰ DZII, p. 364; DZIII, p. 463, *passim*。

以公司政商中心的熱蘭遮城（臺灣城），即安平古堡來區分成：①北部（北路）；②南部（南路）；以及之外的③北部淡水；④東部卑南，4區。其中，南、北兩路的召開最為慎重與最具規律，地點在赤崁的公司大庭園（'s Compes grooten hoff），日期沿荷蘭舊慣的3月間，據說為了體恤遠途各社頭目、長老連夜趕路，而擇定月圓的日子。¹¹北部淡水區，集會地點在臺灣最北角，¹²應是指今淡水紅毛城附近，地點、日期等詳情還有待進一步整理，日期一般在12月舉行。¹³東部集會區在今臺東市附近的卑南舉行，因為創設較晚，集會多不定期。¹⁴

貳、行政區域的誕生

歷屆地方會議所留下的史料，例如出席的番社與頭目名稱，以及三月會議後，公司人員在5月左右依照各地政務官或與會番社頭目呈報各社戶數、人數資料，而做成的〈全臺臣服番社戶口造冊〉等等，¹⁵長期以來相當吸引研究者注意。中村孝志教授一生發表不少這方面的論著，而且仙逝前又總括考訂整理出歷年「番社戶口表」，雖然他仍遺言荷蘭文獻上的地名與社名猶待今後進一步研究，¹⁶但經過他鍥而不捨的努力，已知荷蘭時代登錄之番社數目，大致與清代所載300餘社生熟番相去不遠。可能除了北部深山中泰雅族外，大部分「高山族」或「生番」幾乎都已在戶口表中出現。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平埔族」與「高山族」將近各半。

透過中村先生業績，我們也得以明瞭4個集會區的大致範圍。「北路集會區」，包括今天臺中、南投以南至臺南，以及高雄縣部分；「南路集會

¹¹ N. Verburch, "Cort vertooch ende relaas betreffende den stant ende gelegentheijt des Eijlants Formosa," VOC 1206, fol. 225r.

¹² N. Verburch, op cit., VOC 1206, fol. 225r.

¹³ DZIV, p. 263.

¹⁴ 中村孝志，〈1655年の臺灣東部地方集會〉，《南方文化》19輯（1992年），頁129-138。

¹⁵ 即"Beschrijvinge aller Formosaense bevreedigde dorpen, huijsen en zielen onder 's Compagnies gehoorsaemheijt staende," VOC 1169, fol. 265-269, 等等。此類數據資料，常被一些人描寫成荷蘭人在臺灣「田野調查」或「人口普查」的成果，多少有言過其實的一面。就我所知，〈造冊〉或〈戶口表〉中的番社戶數與人口數，不乏是由出席地方集會的番社頭目所報告而得，是否能真正反映實在的戶口數，我仍持懷疑看法。

¹⁶ 參見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輯（1993年）。早在1950年代張耀錡即已進行番社名對照的研究，但他所整理的對象是所謂的平埔族。後來，馬淵東一運用民族學的知識，考訂出戶口表中高雄、屏東一帶的番社，從而發展出原住民在18世紀骨牌效應地遷徙學說，厥功至偉。三人之外，當然也有人陸續進行社名比對的研究，不過多採直接對音方式，但此法有所窮，往往掛一漏萬，失之千里。有些番社名出現幾次後，忽而隱晦不見，並非該社廢社或遭滅絕，而是有其理由在。兼之，一般人認為18世紀漢人大量侵墾而流離的某些社，早在荷蘭時代就已經開始遷徙。我這幾年來已發展出一套荷蘭文獻番社社名、地名的考訂方法，但願能夠早日公諸於世。

區」為高屏溪一帶以南至恆春；「東部卑南集會區」則以今臺東縣為主。比較有意思的是「淡水集會區」，本區的範圍囊括宜蘭、基隆、臺北，以及淡水河以南，臺中沙轆與牛罵，即大甲溪以北的番社。

如果我們再看後來明鄭、清初的「行政」或「軍事」區域，可發現前後之間有著微妙關聯。明鄭時期有南、北二路之稱，並置有安撫司；¹⁷清廷剛佔領臺灣後的1684年，林盛、蔡機功等2,000-5,000武裝人員在南部小岡山一帶倡反，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料指出叛亂地點在「南路」。¹⁸清初，「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以及有「雞籠、淡水版圖以內而必畫界於大甲」之議。¹⁹可見明鄭及清代接收荷蘭在臺首都臺灣城與赤崁樓後，名稱雖有所更改——如同「總督府」變成「總統府」一樣——荷蘭人的統治區域劃分與分兵駐守之作法，仍有部分被繼承下來。這正是我獨排眾議，一直把荷蘭文中南、北「部」地方集會，翻譯成南、北「路」地方集會的主要原因。

荷蘭東印度公司如此劃分集會區，當然或多或少受到臺灣自然地理影響而有以致之。但4區各駐有政務官、駐防官等，以管理當地民刑事務。北路虎尾駐有兩位，麻豆、蕭壠、赤崁各一位，南路則在麻里麻崙駐有一名政務官；²⁰北部淡水區及東部卑南方面，也分別有公司指揮官及士兵駐紮。²¹1650年代以後，公司在臺灣的統治體系日趨完備，1658年初，當局計畫在宜蘭的哆囉美仔遠（Talabiawan）建一間木板小屋，與原住民交易米谷與鹿皮，後來並派有人員駐紮那裡。²²臺灣的行政區，此時已有雛形。

²³

幅員廣袤的淡水集會區中，一般研究者向來以為從桃園南崁到大甲溪一帶，是荷蘭勢力所不及與未知之領域，甚至是「人跡」罕到之處。然而，隨著荷蘭檔案文獻的公布與解碼，已知最遲自1645年起，就有漢人社船不斷到此區的崩山進行交易。²⁴區內有一相當有名的地點 Dockudukol，50

¹⁷ 施琅，〈盡陳所見疏〉（康熙七（1668）年四月），收入《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3種，1958年），頁6；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

¹⁸ Hsiu-jung Chang and A. Farrington et al., eds.,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662-663. 「南路」原文為：Lám Ló；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1961年），頁243-244。

¹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10-111。

²⁰ P. van Dam,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31), p. 712.

²¹ 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頁24，並本書第一章；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20，等等。

²² *Generale Missiven*, deel III, p. 197; *DZIV*, 1661-4-1.

²³ 當時曾任駐防官的蘇格蘭人David Wright另指出臺灣有11個統治區或省（Heerschappye; Province），新港至彰化為1省，其他分別為2. 噶瑪蘭、3. 大肚、4. 卑南、5. 掃叭、6. 阿里山區、7. 瑯嶠區、8. 大甲區、9. 中港區、10. 竹塹、11. 南崁八里坌。參見Rev. W. Campbell, *op. cit.*, pp. 6-7.

²⁴ 崩山，在荷蘭文獻中，被拼成Pangswa、Pangsoa等。參見*DZII*, p. 406 *passim*；此處常被誤解成彰化的半線（Paso），或屏東的放索（Pangsoya）。

年代末期，公司在此地設有哨站，派兵駐守，赤崁郡守史黑德(F. Schedel)曾來這裡巡迴。²⁵經考證後，此地原來是今苗栗中港一帶。²⁶荷蘭文獻地名解碼工作固然枯燥，一旦解開，所謂的「terra incognita」，往往是研究者的無明與偏執反映。鄭成功大軍在臺中大肚、大甲慘敗聞名中外，從荷蘭未公刊的原檔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兒子鄭經也在此地損折相當大的兵力，但願日後能講出這個故事。

參、平埔諸社人口與村社規模

一、馬賽人

近來學界有關馬賽人的研究已經增加甚多，特別是語言學、考古學和歷史學，都已經初步釐清馬賽人的族群地位，並掌握馬賽人的海洋、貿易性格²⁷。雖然，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戶口表已經非常清楚的指出，馬賽人即為三貂(St. Jago)方面 Quimaury 地區的 Bassajos 村落；包含 Cajpary、Quimaury、St. Jago 三個村落群。漢譯「三貂社」的 St. Jago，是歷史文獻中動態最為清晰的舊社之一，也是爭議較少的一群人。不過，我們可以從戶口表和考古資料的對應關係來看，三貂社並不是一個人數達 300 人以上的單一聚落；而是以聚落群的狀態，分佈在雙溪下游到河口的地區，另外也及於部份的海岸地帶。

在西班牙人的觀察裡，Quimaury 有 4-5 個村落，總人口約 600 人。他們多是手工匠(craftsmen)，而不是農夫(farmers)，且被形容成具有狡滑、譏刺的性情(crafty and satirical)。西班牙神父 Esquivel 即說：這群人不耕種也不收穫，生活的更像遊牧民族(nomads)或 Sangleys；行走於一個村子到另一個村子之間，為村人修理房子、弓箭、衣服和手斧。因為不耕種，所以他們到各個村落去購買稻米、玉米做為食物。換句話說，他們以打漁、狩獵、製鹽、弓箭、房子、衣服和刀子等維生，而不像其他土著一般種植。

位於北海岸的 Taparri，有 2-3 個村落；其中一個，往往像海盜一般

²⁵ G. C. Molewijk, ed., *op. cit.*, p. 197; *DZIV*, 1657-10-18. Dockudukol亦被拼成：Dockeukol、Dockedokol、Dockodockol、Tokodekal、Tokkadekal等。

²⁶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46-147。有人推測可能是「土庫」、「卓佳」、「哆囉囑社」的羅馬拼音，這種推測，如正文所說的，根源在誤認公司的勢力僅止於南部。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復臺大軍始登史事考索〉，《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15號（1989年），頁215。

²⁷ 見：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28；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中研院臺史所主辦之「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6.12.14-15；詹素娟，〈Sanasai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9-59。康培德，《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1-32。

對付受難的船，以致西班牙人稱當地為「惡魔角」（可能是野柳）。最有趣的是，Taparri 人的活動腳步，已經到達淡水河口，還在那兒控制了一些硫磺礦。荷蘭資料可以印證這一點，包括 1654 年的大臺北古地圖和戶口表，都可以看到 Taparri 村落在淡水地區的存在。

雖然 Taparri 不像 Quimaurie 一般，與外來者如西班牙人維持較親近和平的關係，但 Taparri 和 Quimaurie 其實是相近的人群，有相同的生活習俗和特徵；儘管他們住在不同的地方，並且也會試圖去壓制彼此。

表 4-1 北海岸地區番社戶口統計表

村落名	漢譯	位置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Cajpary Taparri	沙巴里 金包里	金山、淡水	84/288	84/280	87/325	72/250	48/157
Quimaurie	大雞籠	基隆市區、社寮島、萬里(?)	117/408	120/500	130/541	134/506	130/491
St. Jago	三貂	貢寮鄉雙溪地區	90/311	86/360	86/375	92/360	——
合計		3	291/1007	290/1140	303/1241	298/1116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 輯（1993 年）。²⁸）

二、淡水地區的住民與村落

如前章所言，淡水地區的史前文化留存為埤島橋類型，所對應的原住民村落，應為荷蘭戶口表中的 Chinaer(或 Senar 人)；從漢文獻的角度看，則為圭柔／雞柔社。除此之外，淡水地區還有如下表的數個村落：

表 4-2 淡水地區番社戶口統計表

²⁸本節所附之荷蘭時代戶口表，荷文村落名及 1647、1648、1650、1654、1655 各年代戶口資料，均引用自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 輯（1993 年），頁 170-203。漢譯則依一般之考訂或筆者論證、斟酌之結果；所在位置，主要參考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及溫振華多篇有關臺北次地域族群關係及開發史之研究。

村落名	漢譯	位 置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Cackerlack Kaggilach	?	與 Chinaer 相鄰，可能為三芝鄉錫板、海尾一帶					25/95
Toetona	大屯社	淡水鎮屯山里				24/82	23/77
Chinaer	林仔、圭柔	淡水鎮忠山里、義山里	80/294	84/280	40/160	30/130	22/81
Tappare	沙巴里／金包里	淡水鎮中心地帶	84/288	84/280	87/325	72/250	48/157
Kypabe	?	?			50/193	31/153	
Touckunan ²⁹	?	淡水鎮竹圍一帶			39/151	31/137	26/120
合計		6	175/683*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 輯 (1993 年)。)

*由於家戶人數資料缺漏甚多，此數字係 1655 年之合計(144/530)，加上 1654 年 Kypabe 的 31/153 所組成。

我們由戶口人數可以推知，淡水地區的在地原住民，係以 Chinaer／Senar 人為首。十七世紀時，Chinaer／Senar 雖然也和其他村落一樣，以通行的 Basai 語和其他村落溝通，³⁰但他們仍然擁有自己的語言。換言之，Chinaer／Senar 人無論在物質文化或使用語言上，都是和馬賽人不一樣的一群人。不僅如此，根據 1655 年的荷蘭文獻，淡水「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北投、林仔及錫板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裡種稻米。」³¹在大屯火山熔岩臺地耕種的 Chinaer／Senar 人，也顯然與馬賽人具有不同的生業型態；其以農作產物與馬賽人進行交換，彼此之間遂呈現某種程度的分工狀態。

三、基隆河流域的住民與村落

西班牙人雖然在 1626 年即領有雞籠，卻到 1628 年才進入淡水地區。

²⁹佳音認為 Touckunan 應譯為「奇獨龜崙」，即大屯社，見氏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71-73；溫振華則有不同的意見，見氏著〈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頁 4。

³⁰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 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頁 116。

³¹「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數等情述略」1655 年 1 月 3 日／西蒙·給爾得寧寫於巴達維亞。翁佳音譯註，《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217-226。

在荷蘭人的評價中，西班牙人只有和雞籠地區的原住民關係較好；且其中也僅有 Kimaurij 和 St. Jago 的住民願意和西班牙人親近。西班牙人與淡水地區的住民之間，則時時發生緊張、衝突的情節，雙方曾有數次戰爭接觸的經驗。即使到行將撤守的 1640 年，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的瞭解，也仍以「夾河而居」的 Senar、Pantao 兩村為主。儘管如此，1632 年，一支由八十多人組成的隊伍，「在暗夜逆淡水河而上，順武勝灣，發現臺北平原」。不久，又發現沿 Kimazon(即基隆)河上溯，可經由里族(Lichoco)到達雞籠。³²筆者推想，西班牙人之稱呼基隆河為 Kimazon，恐怕和它可以通達 Kimaurij 一地有關吧。

在荷蘭人的瞭解裡，基隆河流域有諸多村落，其中在陽明山地區的則有；我們先參看下表：

表 4-3 基隆河流域番社戶口統計表

村落名	漢譯	位置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Kirabaraba	噶嘮別 ³³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36/143				
Kipatauw	(內)北投	磺港溪與下噶嘮別間的草山地帶 ³⁴	39/139	39/134	38/150	33/125	22/83
Kirragenan	奇里岸	北投區奇里岸山南石牌國小一帶		9/30	12/40	14/35	13/50
Kimassauw	毛少翁	社子到紗帽山一帶	98/433	100/430	110/401	100/390	86/305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戶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 輯(1993 年)。)

表內這 3 個村子，係指基隆河進入臺北盆地後、到關渡與淡水河彙流前，沿途流經或有關的村落；其內容又可以進一步討論：噶嘮別社與內、外北投社並不在基隆河畔，而是位大屯火山麓；尤其是北投社，係控制大

³²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127。

³³荷蘭戶口表中位於淡水地區或淡水河流域的Kirabaraba，一直未得到恰當的比對；筆者認為噶嘮別為一具有悠久歷史的地名和舊社名，而其在文獻上出現的最早年代是乾隆23年：「義塚，乾隆二十三年，眾社番獻給。」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十一章義塚租，文叢152(臺北：臺銀經研室，1963)，頁970。

³⁴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會議論文，頁7，1998年12月12-13日。

屯火山群西南側、南側硫磺礦的主要人群。在荷蘭人的記錄中，淡水地區風土、環境的惡劣，最主要是因為「淡水附近山上發出的硫氣會危害身體健康」³⁵；1658年有一批荷蘭人的死亡，他們也歸因「均由危及身體健康的淡水硫氣和骯髒的硫水造成。」³⁶由於外來者不能如北投社人一般順應「產磺之山」的自然環境，所以也難以取代北投社的硫磺控制權。因此，把習慣生活於大屯山地域的噶嘮別和北投社放在基隆河流域來認識，並不是非常恰當的。

第二節 平埔諸社分佈區位標定

壹、古文書所示毛少翁社生活領域

表 4-4 毛少翁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草山庄、毛少翁庄草地（？草山）	士林區陽明里
冬瓜湖山	金山鄉三和、重和、兩湖、六股、三界等村
外雙溪庄土名芋仔園腳	士林區臨溪里
麻園埔庄、石角山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麻園埔庄、石角山頂草山麻園埔庄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麻園埔庄、石角山頂草山麻園埔庄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麻園埔庄、石角山頂草山麻園埔庄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石角庄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石角庄、石角坑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³⁵ 1656.2.1 《東印度事務報告》，Cheng,Shaogang(程紹剛),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Deel 2. Proefschrift, Leiden, 1995,p.457.

³⁶ 1656.1.6 《東印度事務報告》，Cheng,Shaogang(程紹剛),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Deel 2. Proefschrift, Leiden, 1995,p.497.

石角庄、石角坡墘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石角庄、石角嶺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石牌庄	北投區石牌、福興二里
麻園埔庄、石閣山頂草山麻園庄	士林區岩山里、芝山里的一部份
西勢洋	士林街西面社子一帶？
西勢洋	士林街西面社子一帶？
社尾	？
東勢庄、東勢	士林區芝山里
東勢庄、東勢山頂麻園埔	士林區芝山里
東勢庄、東勢山頂麻園埔	士林區芝山里
東勢庄、東勢山頂蔴園埔地	士林區芝山里
東勢庄、湳雅庄	士林區芝山里、士林區蘭雅里
東勢庄磺溪墘	士林區芝山里
東勢庄、東勢荒埔	士林區芝山里
林仔口庄	士林區福林、福德里各一部份
林仔口庄、林仔庄	士林區福林、福德里各一部份
金獅（面？）山頂	內湖區西湖、洲子二里？
草山庄、紗帽山底	士林區陽明里
草山庄、草山山頂	士林區陽明里
草山庄	士林區陽明里
菁礮庄	士林區平等里
湳仔埤面	士林區蘭雅里
暖暖山後十份寮	平溪鄉望古、十分、南山、平湖、新寮等村

雙溪庄、雙溪口土地崙頂	士林區臨溪、溪山二里
雙溪庄	士林區臨溪、溪山二里
雙溪庄、雙溪芋園腳庄	士林區臨溪、溪山二里

(資料來源：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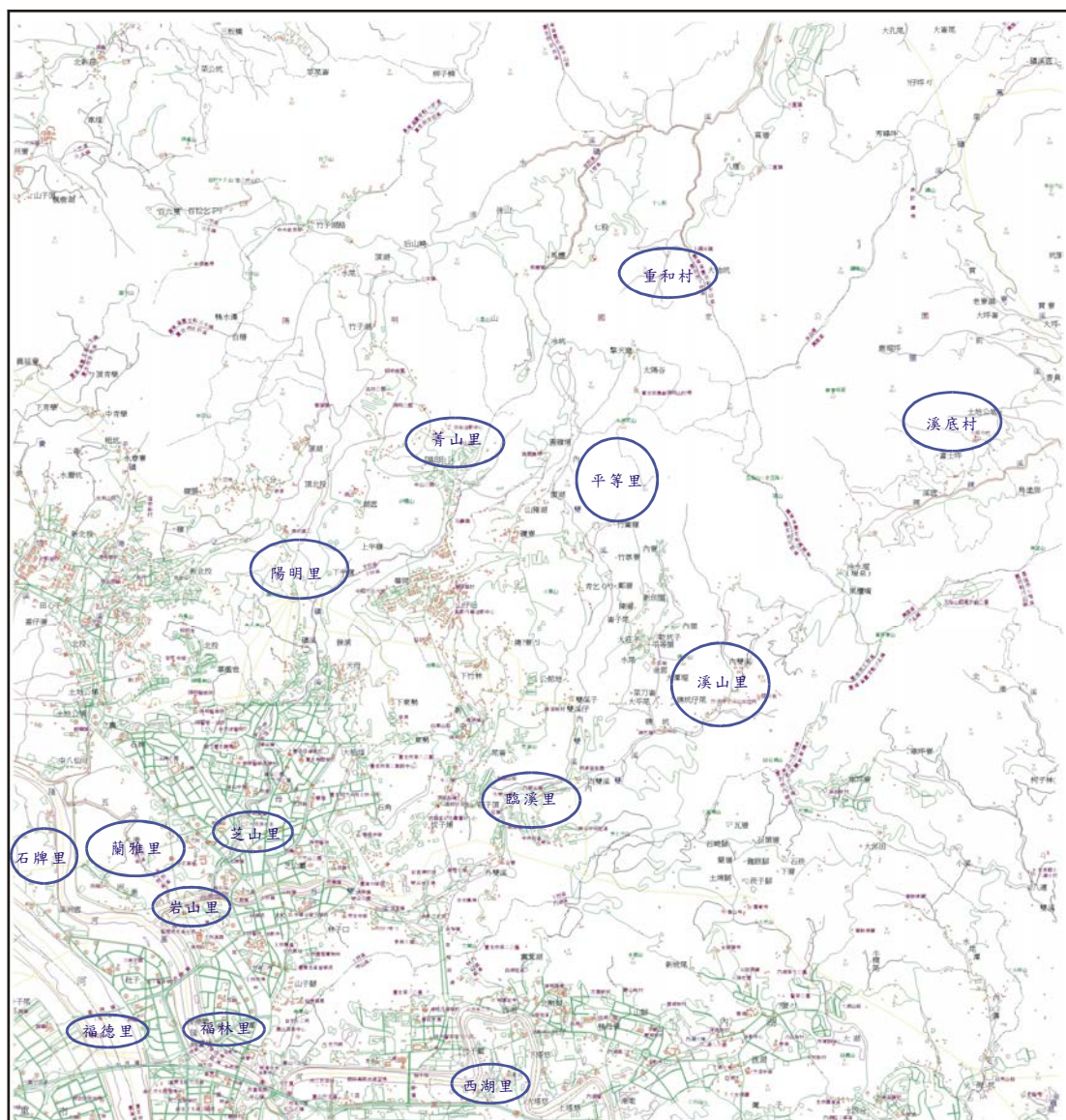


圖 4-1 毛少翁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

毛少翁社的村社位置，各家學者的看法大致相同，主要在士林的社子(士林區後港、葫蘆、社子、永平等里)、三角埔(士林區三玉里)一帶。而士林至紗帽山西南附近山麓一帶，為歷史上毛少翁村社遷移的地帶。康熙33年(1694)時，毛少翁社便由社子、三角埔一帶，遷至紗帽山西南附近的

山麓，即今天母一帶，後來，有的又遷回舊社居住。³⁷毛少翁社的地權領域，依學者的觀點，約在基隆河北岸山脈，磺溪、北投溪以東的地區，即在內外雙溪南北兩側的地域。³⁸其活動範圍依據社群生活領域歸納，大約可涵蓋雙溪庄、坪頂庄、菁礮庄、草山庄、七股庄三角埔庄、石角庄、東勢庄、湳雅庄、林仔口庄、淇里岸庄最遠及於紗帽山、暖暖十分寮一帶。

貳、古文書所示北投社生活領域

表 4-5 北投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座落	
土名	今地名
七星墩磺屈邊舊打林庄 43 股	士林區菁山里北部
二份三庄	？
二保庄、小坪頂庄	三芝鄉圓山村
八仙庄	北投區八仙里
八仙庄、八仙埔	北投區八仙里
八仙庄、八仙埔尾	北投區八仙里
大坑庄	？
大坪頂	
中洲九分三所蘆湳洲	士林區福安、富安二里以西的沙洲浮復地
北投堡草鞋墩、內木柵隘腳(北勢溝墘)	
水磨坑口瓦厝后	北投區關渡一帶
牛稠內	
牛稠內本館后山場	
北投山腳庄	北投區大屯里

³⁷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台北：遠流，1996)，頁127。

³⁸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頁35。

北投山腳庄、山腳厝地	北投區大屯里
北投山腳庄、北投山腳自己厝前	北投區大屯里
北投庄	北投區長安、中正、中央、清江、八仙等里
北投庄水圳內	？
北投庄水圳內山	？
北投社后	？
北投社嘎嘮別庄	
北投洋	？
北投堡草鞋墩大埔洋田、大埔洋	
北投堡草鞋墩大埔洋田、大埔洋舊社 林前田	
竹子湖庄、竹雅湖庄	北投區湖山里
林仔庄 土名牛埔仔底	士林區福林、福德里
拾四份	？
拾四份大七坵	？
拾四份大柒坵田	？
柴頭涵	？
紗帽山半嶺庄	士林區湖山里
紗帽山	士林區湖山里
噶里岸庄、噶里岸	北投區風度、立農里
噶里岸庄、噶里岸洋水埤仔	北投區風度、立農里
噶里岸庄頭山頂	北投區風度、立農里
嘎嘮別庄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嘎嘮別沙墩邊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嘎嘮別洋灣灣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磺溪牛屎崙頂	士林區三玉里

(資料來源：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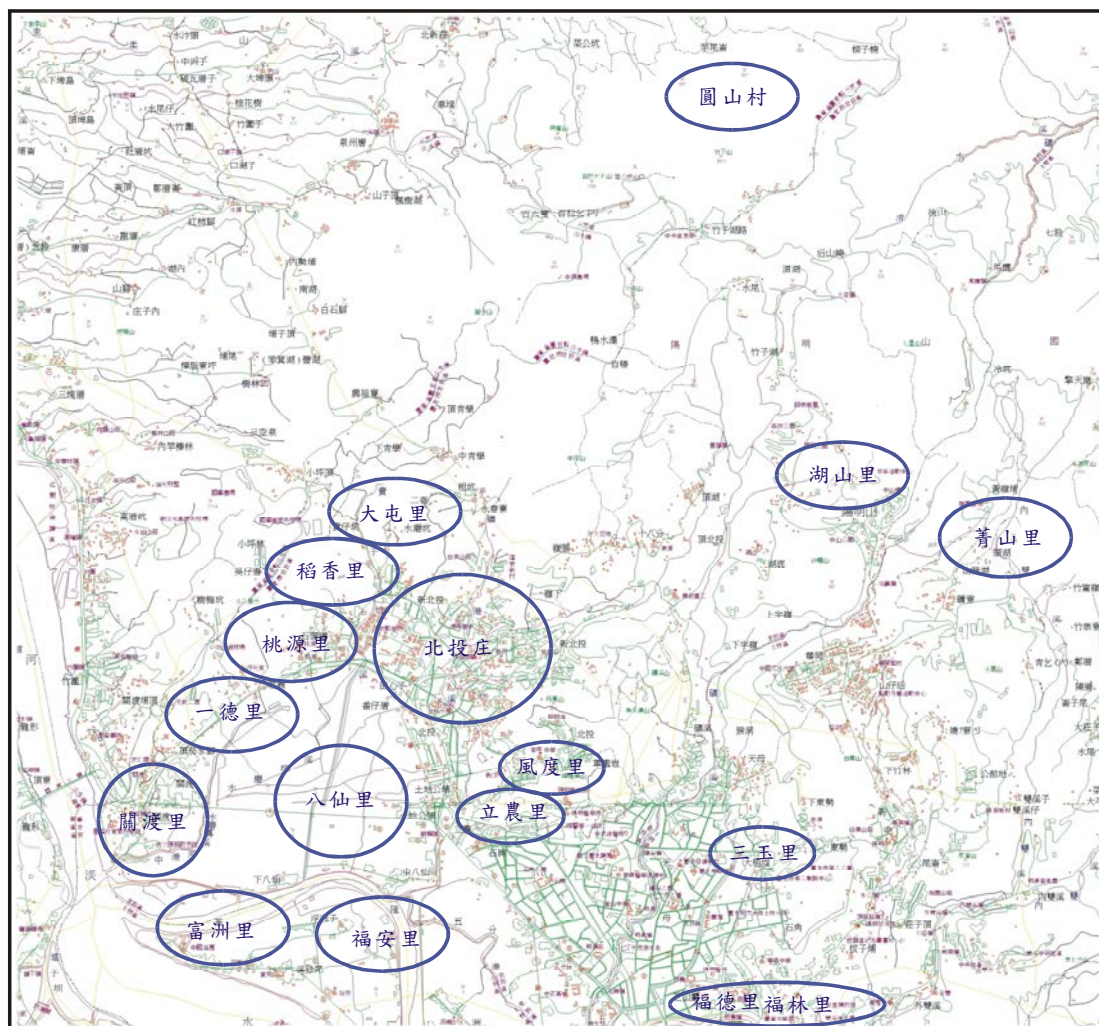


圖 4-2 北投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 (二萬五千分之一))

北投社社址，依表一各家學者的看法，是在今北投區一帶。另依契約文書來觀察北投社的地權領域，除主要在北投庄外，亦包括嘎嘮別、山腳(北投區大屯里)、紗帽山一帶、竹仔湖庄(北投區湖田里)。北投社領域範圍可由北投庄延伸至大屯山區內的頂北投、竹仔湖一帶。其活動範圍依據社群生活領域歸納，大約可涵蓋頂北投庄、竹仔湖庄、北投庄、嘎嘮別庄、

小坪頂庄、中洲埔庄、溪洲底庄、淇里岸庄最遠及於紗帽山、關渡一帶。

參、古文書所示金包里社生活領域

表 4-6 金包里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金包里中街游透觀格壁(隔壁?) 浮洲店地	金山鄉和平、大同村
山頂庄、海口頂份仔、南勢月眉庄 等	金山鄉五湖村
中街仔	金山鄉大同村
水尾	金山鄉豐漁村
水尾頂街仔庄	金山鄉豐漁村
水尾街	金山鄉豐漁村
西勢	金山鄉萬壽村
西勢	金山鄉萬壽村
西勢六股庄	金山鄉六股村
西勢洋	金山鄉西湖村
西勢清水墘	金山鄉萬壽村
西勢湖口	金山鄉西湖村
西勢湖等	金山鄉西湖村
西勢潭仔內庄	?
西勢礮溪墘	金山鄉礮港村
西勢礮溪墘	金山鄉礮港村
沙崙仔頂庄	金山鄉美田村
阿里滂	石門鄉草里村

阿里磅庄	石門鄉草里村
南勢洋溪仔墘莊	金山鄉南湖村
南勢湖	金山鄉南湖村
倒照湖庄	金山鄉兩湖村
員潭內庄	萬里鄉礮潭村
草埔尾	三芝鄉埔尾村
崙仔	金山鄉美田村
崙仔前	金山鄉美田村
麻里阿突（萬里阿突？）	金山鄉清泉村
麻理阿突山腳（萬里阿突？）	金山鄉清泉村
萬里加投	萬里鄉國聖村
蔴裡阿突（萬里阿突？）	金山鄉清泉村
崙仔	金山鄉美田村

（資料來源：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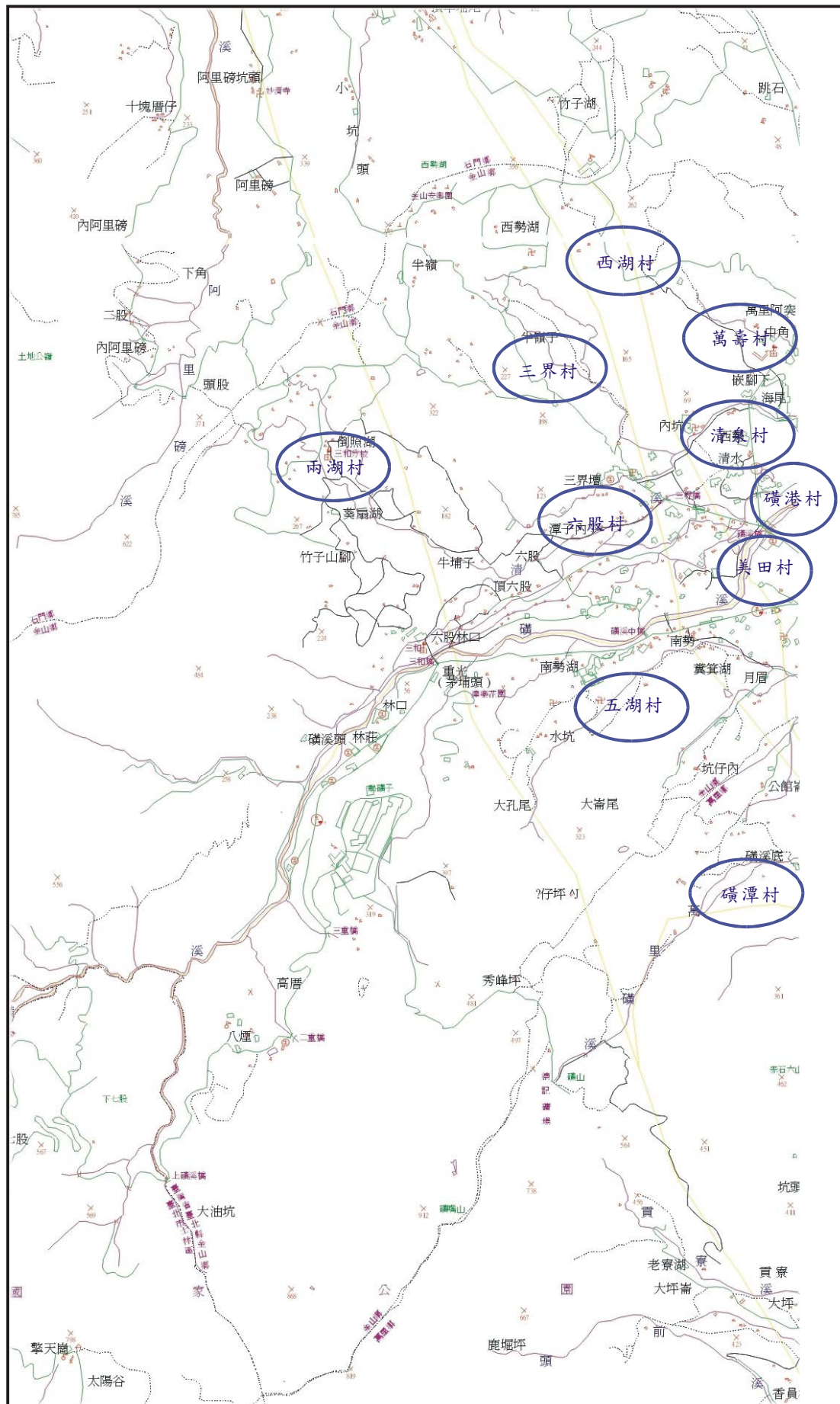


圖 4-3 金包里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

依上表洪敏麟的看法，金包里社社址在金山鄉社寮、沙崙地方。近年學者則透過史前遺址的考察、對照，認為海岸平原、背海沙丘的海尾、龜仔山、萬里加投等處為金包里人成立村落的所在。³⁹基本上這些地名位置均位於海岸沙丘及緩坡地一帶。金包里社的活動領域，學者認為主要是分佈在今金山、萬里鄉境。⁴⁰其活動範圍依據社群生活領域歸納，大約可涵蓋頂石門庄、下萬里加投庄、頂中股庄、頂角庄、下角庄、頂萬里加投庄、中萬里加投庄。

肆、古文書所示小雞籠社生活領域

表 4-7 小雞籠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八連溪尾	三芝鄉八賢村
荖梅庄、九芎柳，土地公前	石門鄉老梅村
八連溪尾	三芝鄉八賢村
大坪頂庄、大坪頂	
小圭籠仔舊庄海尾	三芝鄉海尾村
小圭籠仔舊庄水尾	
小坑仔庄	三芝鄉小坑村
嘎嘮覓庄、打邊埠頂嘎嘮覓	
嘎嘮覓庄、打邊埠頂嘎嘮覓庄	

³⁹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樂學，2001)，頁69-70。

⁴⁰ 詹素娟針對翁佳音的觀點：金包里社活動範圍，係分佈在東起基隆灣、西到金山鄉，涵蓋萬里鄉的廣大範圍，提出不同的看法與質疑。她認為金包里社群係分佈空間在今金山、萬里鄉境，不在淡水地區，更不在基隆灣。參閱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64-68。

石角坑內	石門鄉七股村
金山庄石碇口北勢湖	
埔頂	
海尾埔地	三芝鄉海尾村
草山小坑	三芝鄉小坑村
荖梅庄、荖茅庄，九芎木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小坑仔庄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小坑庄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山西畔	石門鄉山溪村
荖梅庄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庄 七股內	石門鄉七股村
荖梅庄、荖梅 庄 九芎林口	石門鄉山溪村
荖梅庄、荖梅 庄 坑口等處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庄 洋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庄 草山腳	
荖梅庄、荖梅 庄 章（草）山小坑仔	
荖梅庄、荖梅 洋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湖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庄、荖梅 湖 七股內	石門鄉七股村
荖梅庄、荖梅 溪頭 蛇仔崙	石門鄉山溪村
荖梅庄、荖梅 灣 小坑仔口	石門鄉老梅村
荖梅溪邊	石門鄉老梅村
新庄仔庄、新庄子坑頭	三芝鄉店子、田心、車埕等村
新庄仔庄社前崙頂	三芝鄉店子、田心、車埕等村

新庄仔庄、新庄仔坑	三芝鄉店子、田心、車埕等村
新庄仔庄、新庄仔坑尾	三芝鄉店子、田心、車埕等村
新庄仔庄、新庄仔社前崙頂大埔心	三芝鄉店子、田心、車埕等村
新庄仔庄、新庄社前崙頂	三芝鄉店子、田心、車埕等村
楓樹林	三芝鄉楓子林村
嘎嘮覓庄、嘎嘮覓	
滬尾街、滬尾和美下街巷仔口	淡水鎮
土地公埔庄、橫山坪、土地公崙	三芝鄉橫山村
土地公埔庄、橫山頂	三芝鄉橫山村
土地公埔庄、橫山頂 伯公崙、橫山坪	三芝鄉橫山村
頭圍庄	石門鄉德茂、富基二村

（資料來源：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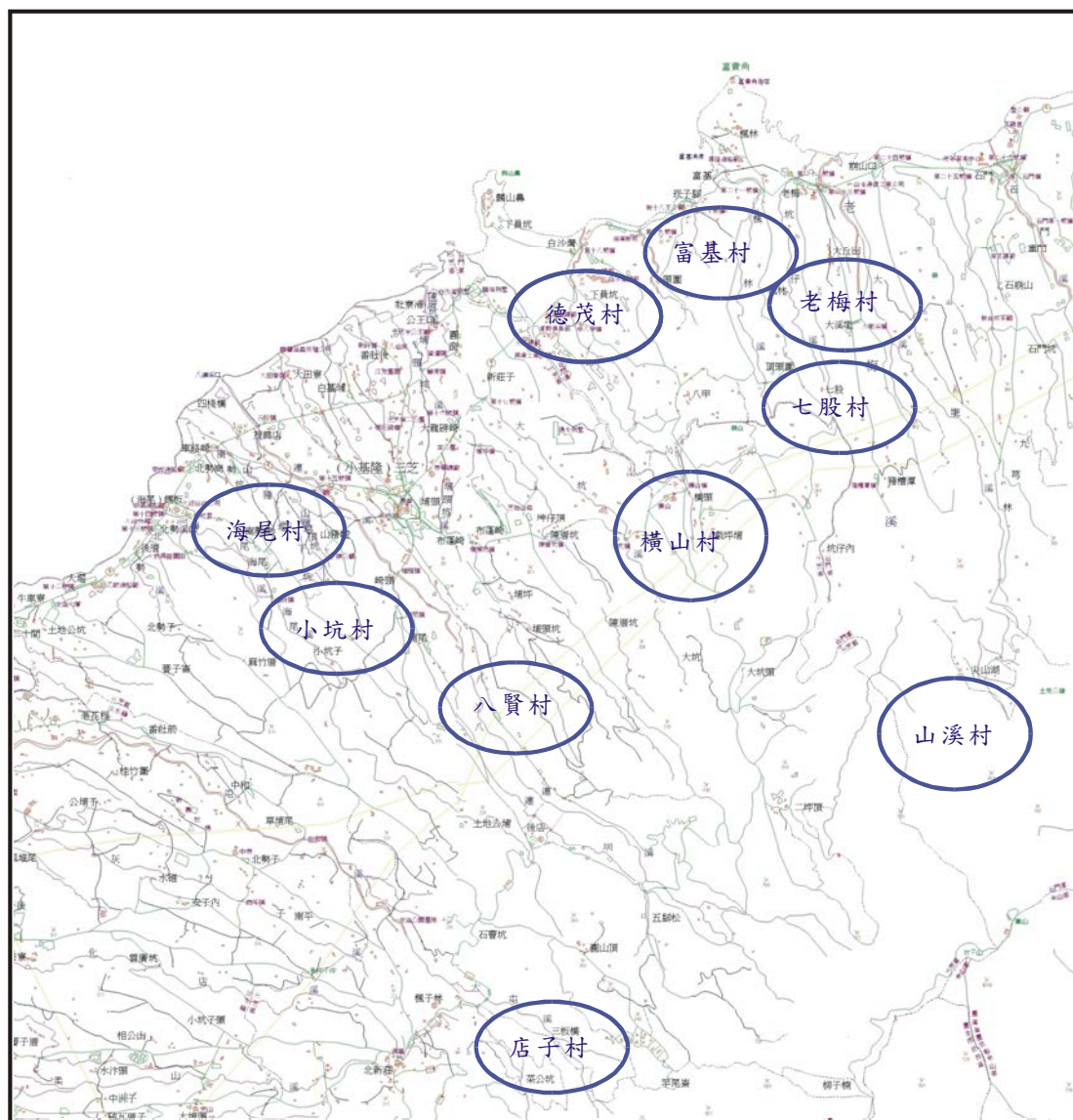


圖 4-4 小雞籠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

依一般學者的看法，小雞籠社位置基本上分佈在三芝鄉境內。⁴¹其活動領域主要在八連溪以東的三芝、石門鄉一帶。另就上引嘉慶 24 年契字地望觀察，坐落在草山內小坑仔，也顯示出小雞籠社領域的及於大屯山區。其活動範圍依據社群生活領域歸納，大約可涵蓋頂小圭籠仔舊庄、土地公埔庄、頭圍庄、新庄仔庄、荖梅庄。

⁴¹ 不過翁佳音與溫振華二人對社址位置的考訂略有不同，翁佳音依據 1654 年的大台北古地圖的考釋，認為是在三芝鄉舊地名錫板處，約為海尾、小坑二村；溫振華則依據 1772 年(乾隆 37 年)契字記載推知在今三芝鄉新庄子番社後一帶。兩人看法的不同，或許因資料年代與性質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研判，但似乎也可間接說明由 1654 到 1772 約 1 百年間，小雞籠社社址的可能遷徙。參閱翁佳音，《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85-87；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頁 8-9。

伍、古文書所示圭柔社生活領域

表 4-8 圭柔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八連溪	三芝鄉八賢村
大屯仔山腳	淡水鎮屯山里
大龜仔	淡水鎮忠山里
本社	淡水鎮忠山里
圭柔山	淡水鎮忠山里
圭柔山水澗頭	淡水鎮忠山里
圭柔山社邊東勢	淡水鎮忠山里

（資料來源：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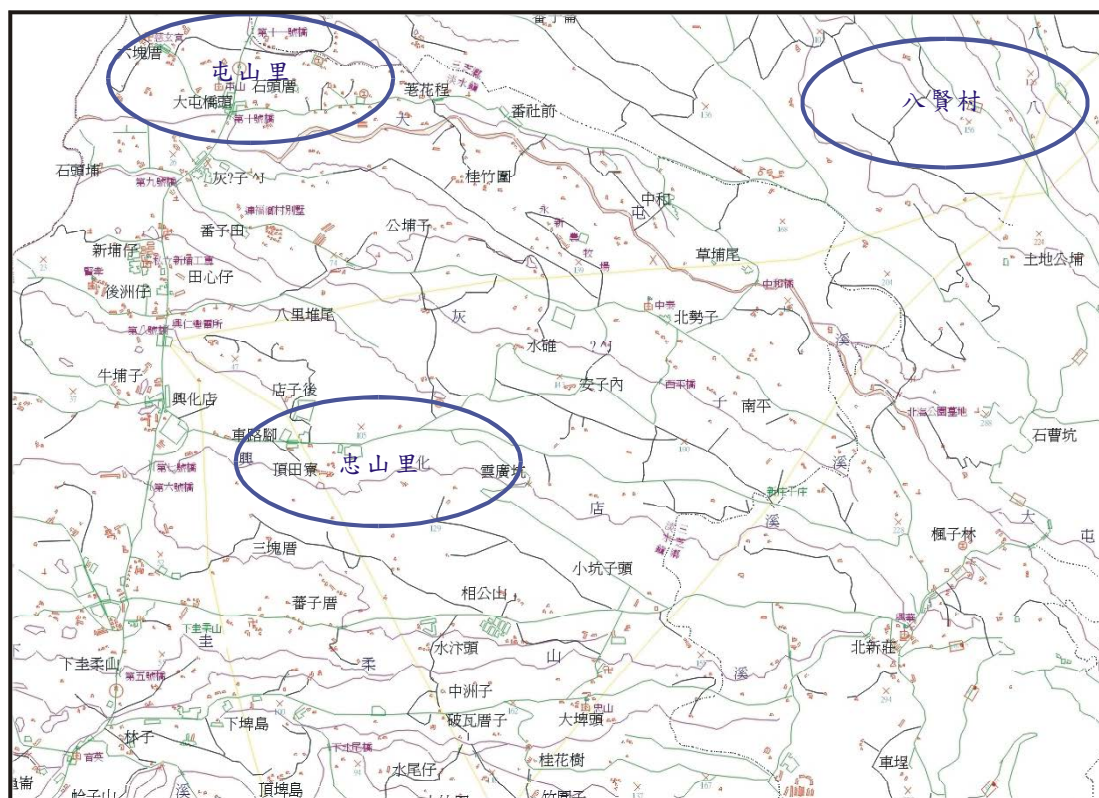


圖 4-5 圭柔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

對於圭柔社社址，大致上坐落在大屯火山羣西麓一帶。翁佳音明確指出是在大屯火山群西部的林子(淡水鎮埤島、崁頂二里)。而其活動範圍北至八連溪，南到埤島里附近之大龜仔。⁴²另就契字地望觀察，其領域東可及於大屯山西麓山腳一帶。其活動範圍依據社群生活領域歸納，大約可涵蓋頂圭柔山庄、下圭柔山庄、林仔街庄一帶。

陸、古文書所示嘸嘮別社生活領域

表 4-9 嘸嘮別社契字座落對照表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八仙埔	北投區八仙里
芝蘭二堡車路腳庄	淡水鎮興仁里
嘸嘮別洋沙墩邊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嘸嘮別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嘸嘮別庄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嘸嘮別庄洋沙墩邊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嘸嘮別洋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嘸嘮別洋 沙墩邊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嘸嘮別洋大小十三坵番仔溝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灣灣厝前	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

(資料來源：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⁴² 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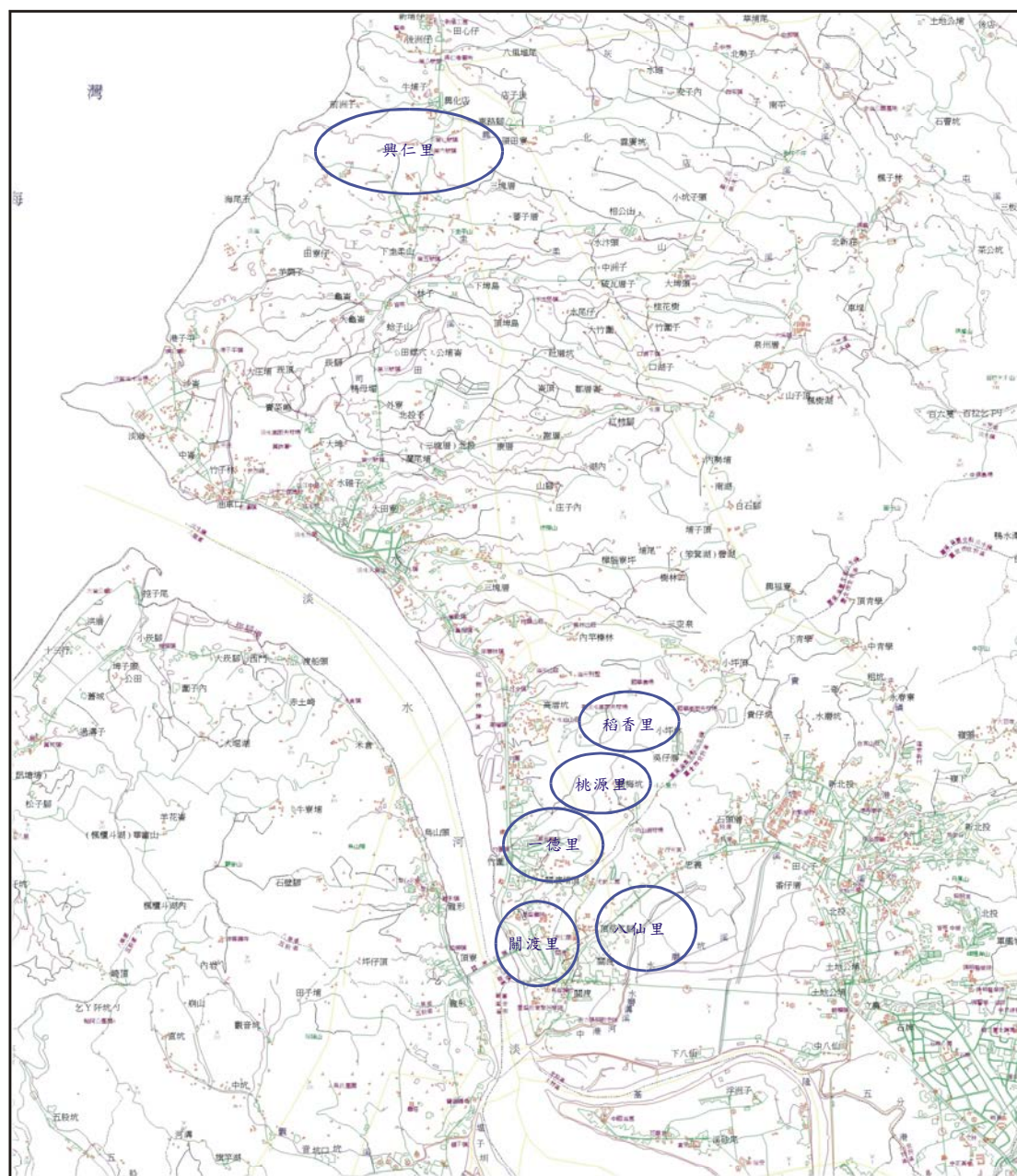


圖 4-6 嘸嘮別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之一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 (二萬五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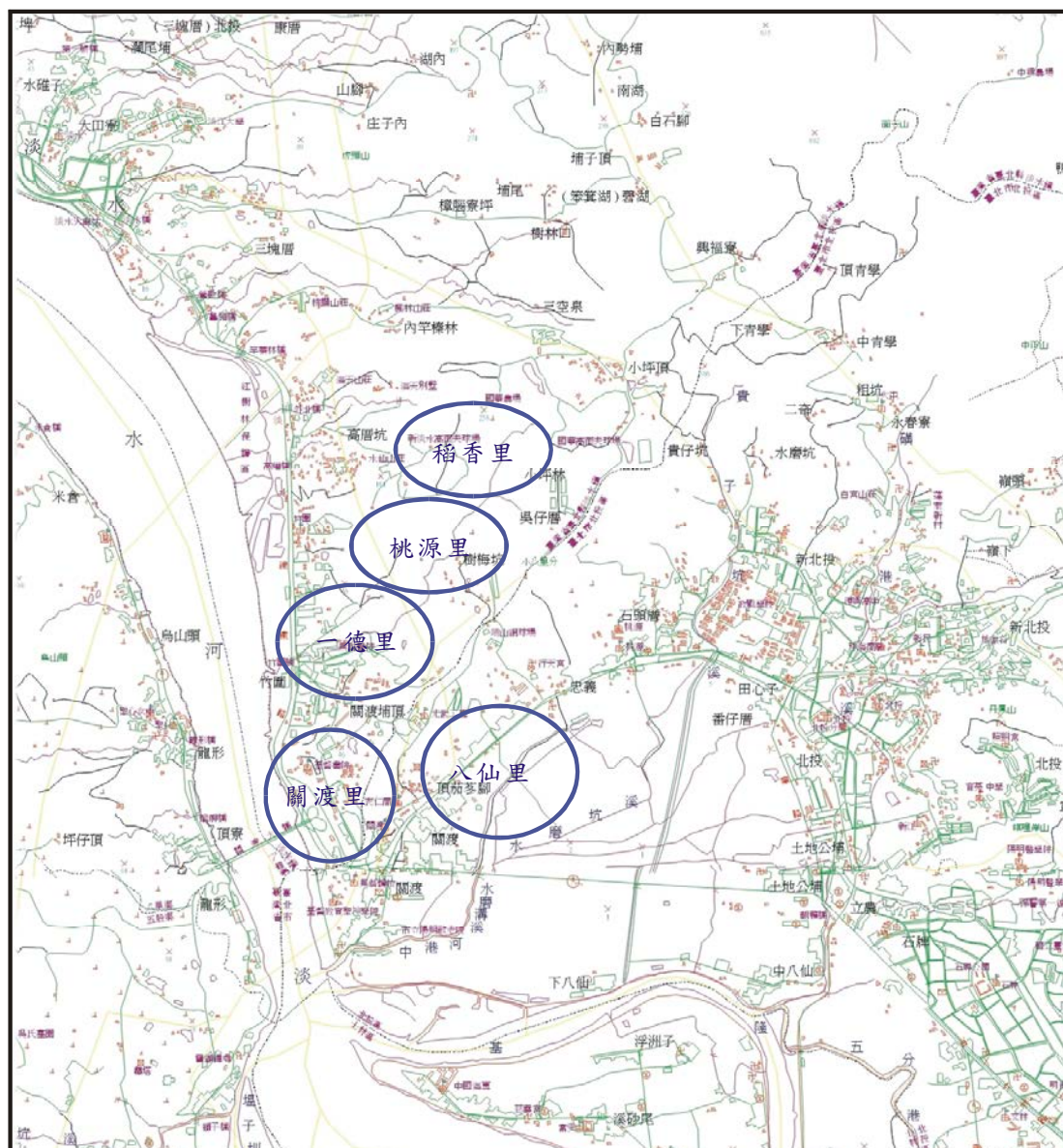


圖 4-7 嘸嘸別社古文書座落空間標定圖之二

（資料來源：經建版臺灣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

關渡山麓的嘸嘸別(今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四里、八仙里一帶)，為嘸嘸別社社分佈地。其中三件關於車路腳庄的契字則位於現今淡水鎮興仁里一帶和其他契字的分佈相隔甚遠，其契尾中「嘸嘸別庄」被塗改為「車路腳庄」，應該屬於猶待考證的契字，故嘸嘸別社的地權範圍似乎沿淡水河岸邊發展未擴及於大屯山區。

第三節 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

北部的平埔族原住民，從日本時代以來被稱為「凱達格蘭 (Ketagalan)」族，在清代、以及西班牙、荷蘭文獻則被稱為「馬賽 (Basay)」族。此族有兩個重要的亞族或大社，一是今淡水地區的「沙巴里 (Tapparij)」社；另一是今基隆市區內的金萬里 (Kimaaurij，或稱金包里 Kimpaurij)」社。⁴³

淡水沙巴里與基隆金萬里兩大原住民族之間的往來，除了操舟沿著北海岸航行外，我們不應忽略基隆河也是一條重要的水陸交通要道。固然，西班牙人認為從淡水河上溯到關渡，轉而走基隆河到汐止再翻山越嶺抵基隆，是他們在 1632 年所「發現」。不過，這並不意味兩大原住民在之前的數百年來未曾利用過這個通道。至少，從文獻上我們已知臺北盆地的原住民會操舟沿基隆河出海採捕魚、蛤與海菜之類，⁴⁴可見關渡長時間以來，即是原住民交通所必經之地。

然而，近代初期西文資料所指稱馬賽人的村落和後日所知的舊社間，究竟如何連繫？仍有很大的爭議，也缺乏完滿的討論。換言之，在考古材料如此清楚表達了馬賽人的分佈空間後，我們如何在文獻中找到對應的訊息，將是我們可否深化馬賽歷史的關鍵⁴⁵。

然而，西文資料中 Quimaurie 和 Taparri 等村落的訊息，如何與漢文獻、與我們今天所知的舊社進行連繫呢？

詹素娟則認為從考古遺址與古文書契字的證據來看：「Taparri 的漢

⁴³ 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77-80；106-110。雖然日本人曾引西班牙文獻，謂：Tapparij 與 Kimaaurij 兩族都在「海灣」內，因而讓一般學者推定兩大社都在今金山到基隆一帶。不過，細查原文：Estos taparri y quimaauris viven cerca de los españoles dentro en la bahía.（英譯為：Taparris and Quimaauris live near the Spaniards inside the bay），原意是說「兩社鄰近住在基隆海灣內的西班牙人」，不是指兩社都在海灣內，參見：J. E.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p. 165-166。西班牙資料其他處所記的 Taparri，位置主要在淡水；至於荷蘭資料，除上引《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所討論的那張古地圖標示在淡水外，全部出版文獻或未刊原檔，均毫無例外作：「淡水沙巴里 (Tappare op Tamsuy)」。至於 Kimaaurij 社應在今基隆市內老街的說法，學界似乎還很難接受。無論如何，不只上引古地圖把該社標在雞籠（即今和平島）對面，所有的荷蘭出版文獻未刊原檔，均做 Kimaaurij 位於雞籠對面的海邊（dorp aen 't strant van Formosa tegens over Quelangh），而且在明鄭時代時，即 1666 年的荷蘭記錄，此社之位置與上述 1654 年的古地圖一樣，番社在一條長而寬的街道上（bestaende alleen in een lange en breede straet），參見：VOC1253, fol. 2196v; VOC1257, fol. 1316 等等。由此皆可證十七世紀時的 Kimaaurij，或 Kimpaurij 主社，絕不在今天的金山鄉（金包里）境內，也非在基隆市的大沙灣。至於金山為何會有如此社名，或許可能原因之一是十八世紀後，主社社人西遷到該鄉去；不過，也有可能是地名的變化所以致之。例如，「雞籠」原專屬和平島，但後來竟成大部分指對岸基隆市內的地名。

⁴⁴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36。

⁴⁵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63-80。

文對應村落仍為金包里社」，其相關理由如下：

1. 大雞籠社所在的社寮島考古遺址，為舊社類型的文化遺存，證明其亦為馬賽人的一支。
2. 一個長期以大雞籠社著名的雞籠港灣，在該地同時也以 Quimaurie 著稱的前提下，「二者為一」的可能性，要比「二者不同」來得高多了。
3. 可以對應馬賽人的舊社文化類型，僅分布到金山鄉界，儘管我們仍不完全確定三芝、石門是否也包含在內，但跨過八連溪後，則已為對應圭柔人埤島橋文化類型的分佈範圍。不僅如此，埤島橋文化甚至還深入到淡水河口一帶；可見，指稱淡水到北海岸地區為 Taparri 人的所在，是難以成立的。在這種瞭解下，我們再來看西班牙文獻所言：「Taparri 係分佈在北海岸，其中一個村子還被稱為『惡魔角』（有可能是野柳岬）。」「Taparri 人的活動腳步，已經到達淡水河口，還在那兒控制了一些硫磺。」等，就可以意會到 Taparri 本部落應在金山鄉界，淡水河畔的 Taparri，只是其深入淡水地區、為了控制硫磺，甚至為了掌握硫磺輸出而形成的分支村落。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從荷蘭戶口表內，Taparri 係同時出現在馬賽人區和淡水地區，即可以得到明證。何況在文獻中，內、外金包里社與大雞籠社同時分據金山鄉、雞籠地區的證據，頗不缺乏。
4. 陳第〈東番記〉中大幫坑一帶的「沙巴里」，固然可能就是 Taparri；然而其亦可以指稱「金包里」的最積極證據，則為郁永河在〈採硫日記〉中所說的：「金包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至於陳第〈東番記〉所敘大幫坑一帶的「沙巴里」，是否位於淡水地區，則仍有商榷空間。事實上，按文本從南到北的排序，所謂沙巴里似應位於大坌坑以南，而非河北岸的淡水地區。⁴⁶

綜合上述，金包里社既對應 Taparri，則其範圍不能含括基隆灣的 Quimauri 空間，其理至明。雖然，本文在此還不敢妄論大雞籠社的社址與社域；但逆推之下，大雞籠社既可對應 Quimauri，實未必局限在社寮島上，或不無道理。

以下，可以得到兩點小結：

（一）十七世紀所謂「三貂(St. Jago)方面 Quimaury 地區的 Bassajos 村落」，即學術界所謂的狹義馬賽人，係分佈在金山鄉界到三貂角地區；八連溪以西到淡水地區，則為圭柔人的分佈範圍。石門、三芝的小雞籠社，目前還未能定位其族群或社群屬社。

（二）立於上項基礎，可知金包里社群係分佈在今金山、萬里鄉境，不在淡水地區，更不在基隆灣。大雞籠社群則以基隆灣及社寮島的分佈樣態，得與西文資料對應、和清代文獻接續。

⁴⁶ 同上註，頁68。

此一疑義的澄清，使馬賽三社各歸本位——包括時間的連續性、空間的合理性，且文獻得能對照呼應，重開繼續研究的可能性。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

第一節 結語

壹、陽明山地區平埔族相關文獻資料整理

本研究計畫逐一清查陽明山周邊地區清代相關平埔族地契文書，經調查整理，依據毛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圭柔社、嘎嘮別社分別歸類，總計蒐集相關地契、執照 370 餘件，除了建構相關的契字分析資料表並儘量將契字數位化，包括影像檔的掃描、照相以及契字內容的謄打。

由於資料數量龐大且契字來源權利紛雜，為避免引起著作權歸屬爭議，目前暫以數位檔的附件形式複製於光碟中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貳、陽明山地區平埔族生活領域的空間標定

本研究計畫逐一清查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平埔族地契文書，依據毛少翁社、北投社、金包里社、小雞籠社、圭柔社、嘎嘮別社的分類，針對所蒐集的 370 餘件相關地契、執照的空間分佈進行分析，並實際於地圖上進行座標標定，推估出古文書資料所呈顯的平埔諸社的活動範圍。

參、外力入殖及其社群網絡的發展

藉著重新挖掘中外史料，整理出近代初期陽明山周邊地區商業活動的大致輪廓，也略述參與交易的各類族群，包括日本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漢人。根據研究成果認識北部臺灣原住民在漢人未大量來臺之前，已具備有吾人所忽略的商業性格。

肆、荷蘭、西班牙檔案中的平埔族群活動

針對荷蘭、西班牙的檔案，推估 1582 年葡萄牙船難的可能地點，並根據 1654 年荷蘭人所測繪的大臺北古地圖來認識近代初期陽明山地區活動的平埔族群。

伍、陽明山地區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

對於具爭議性的村社考證則儘量臚列相關研究者的論點，提供讀者參考，若干村社位置疑義的澄清，應當包括時間的連續性、空間的

合理性，並能呼應文獻所提供的證據，由於荷西檔案文獻與清代古文書資料的時間斷層，本研究計畫未能順利解決此一困境，僅將相關論點作一整理，希望對話得以重開，這些疑義有繼續研究的可能性。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的發現，分別提出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

建議一

(深化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之地名詮釋研究)：立即可行的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雖然清點出 370 餘件的契字、執照，也確實進行空間座標的界定，雖然有許多相關的耆老座談資料可以參考，也有諸多的地名研究的可以對照，但仍有許多地點難以判讀標定，顯然為了能更清楚地認識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的族群活動歷史，有必要進行更深入的地名詮釋研究，這個研究取向應當能有效地整合聚落研究、產業發展和族群變遷的課題，也有助於深化園區導覽解說的內涵。

建議二

(蒐集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域內各平埔族群活動歷史之相關檔案)
：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蒐集分析契約文書的內容觀察到各平埔社群在陽明山周邊地區的土地漸漸成為漢人的聚落與田地，經濟的變遷使得各社生活空間日趨壓縮，原先在鄰近山區的採集狩獵活動逐漸減少，轉型為收租的地主，甚或將土地典售、杜賣給漢人以維持生計，顯示出平埔族群在外部環境變遷的境遇下從歷史早期的狩獵採集、掘磺交易，到清代的收租地主與守磺屯番的轉變，一再地調整其維生方式，以適應環境嚴苛的考驗。

本研究計畫見證了平埔族群轉型為收租地主的過程，但是關於守磺屯番的歷史仍有的問題有待瞭解，在文獻蒐集的過程中雖然曾採集到零星的資料，但許多文獻資料散見於淡新檔案或臺灣總督府的檔冊內。這類問題，仍有極大的探討空間，建議據此繼續發掘這項主題的文獻資料。

附錄一

一六五四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

[中譯略言]: 為便於閱讀起見, 譯者將段落略作調整, 但內容則盡量字字求真, 並在註解裡說明我為何會採用該字中譯。又, 正文中, () 號為原文所有, [] 號則是我為使文句流暢而加入。坦白來說, 我對中譯仍不甚滿意, 因為有些句子係不甚解其意而勉強譯出。若讀者在讀譯文時, 覺得有窒礙不通時, 希望來函或當面賜告, 以為日後改正之用。

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

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數等情述略

西蒙·給爾得辜寫於巴達維亞, 一六五五年一月三日

總督馬特塞克先生諸位閣下:

淡水河位於礮山及八里坌山之間, 在北緯__度;¹河口至沙八里番社約有一大砲射程之寬。²南岸於海水退潮時, 有許多乾旱之地。但城砦³座落, 以及河流首當其衝的北岸, 有可供載貨小桅船及大艘中國帆船停靠、水深六到七荷潄⁴的口岸。淡水河船隻出入的水道, 海水退潮時, 水深不下十到十一荷潄; 漲潮時, 則在十六至十七荷潄之間。河床為黏土與岩石。

城砦相當深邃, 矗立於河口適當的位置, 係由地上建起四個厚重磚石砌成十字交叉圓拱的建築。地下有兩間地窖, 放置儲糧、彈藥等物品。在下層兩個與上層兩個拱頂之間, 區隔著四個房間, 其間放置著鐵鑄大砲、貨物、現金, 以及指揮官、砲手的武器。在入口處, 設有哨崗, 由此有兩個不相連接的樓梯, 拾階而上可通往官員及一般士兵的住房。整座四方形的城砦, 共有十二個漂亮的半月型窗戶, 以保空氣流通。

城頂高處的柱狀塔⁵相當寬厚, 成八角形, 為堅硬木材所造, 頂尖包以鉛片, 塔頂也緊密覆蓋著瓦片。因此, 這座城砦相當堅固, 且似所費工本不多。然而, 此項工事卻有大缺陷, 相當不適合防禦。追究其因, 不在於建材缺乏, 而是先後

¹ 原文未寫北緯幾度。

² 有一大砲射程之寬 (een cannon schoot wijt)

³ 指今天的紅毛城。

⁴ Vadem = 潄 6 voet, (E) Fathom = , 一公尺八十三公分。一荷潄為六尺 (Voet), 但荷蘭自古以來即使用數種不同種類的 Voet 尺。荷蘭航海東印度時, 大部份使用萊茵 (Rijnland) 尺, 稱為「大 Vadem」, 一 Voet 為○·三一四公尺, 則一潄為一·八八四公尺。不過, 有時候也採用阿姆斯特丹尺, 稱為「中 Vadem」, 一 Voet 為○·二八三一公尺, 則一潄為一·六九八公尺。

⁵ Standar

當政者怠忘公事而汲汲鑽營私利。再者，〔指揮官〕裴德⁶因害怕疾病染身，並未在淡水駐守⁷。職是之故，所帶來的磚瓦匠如脫羈之馬，濫用材料，檣櫃等就是證據。

城砦的山腳下，有數間竹屋，住著〔原住民番社〕頭人及其他〔對公司〕忠誠的人。病院、打鐵店與公司的庭園，位於漢人市區與前述住家之間。此外，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北投⁸、林仔及錫板⁹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裡種作稻米。

此河從海岸如何經流內陸、沿岸有什麼番社，以及番社的名稱，因已標明在隨函呈上之〔繪圖〕先生據實所繪簡圖上，這裡無庸再述。該圖亦相當生動有趣地標示水田、旱園之種作，以及森林、山脈、未墾平埔的情形。而且，在七、八月間，沿著這條溪河可採獲相當多的橘¹⁰、柚子，以及其他根莖地瓜¹¹等類。河中有各式各樣的美麗魚類，但魚獲量甚少；〔那裡〕也很少獵捕獸類，沿岸居住的居民只獵取供自己食用之獵物。要而言之，那裡的生活甚為貧瘠，尤其每年又會遭遇逆風所襲，不得蘇息，就如 1651 年所發生之事。¹²

這裡也是燒磚的好地方，¹³並且可從小山崗中砍伐木材，製造各種有用的器物。為達此目的，得說服漢人及土番。要本地番社的土番相信我們輕而易舉，但特別要將沿河一帶的漢人集中到城砦下的住區，同時得禁止漢人與土番之間的通婚（因為會損害公司的利益）。此例已發生好幾次，（若有需要）可為閣下呈上更詳細的報告說明。總之，總督閣下，若有他人稍識淡水者，即可證明淡水是一個鼠疫、熱症猖獗的不健康之地，每逢六、七、八月，特別是十一月，〔風土病〕便侵襲著基督徒與世俗人。

喔，天上的父，那裡的居住環境是何等惡臭！啊，就這樣，我有一位叫亨利·尤頓的屬下竟在裡面窒息而亡，其他人則為熱症¹⁴所侵襲而燥狂，因此無人敢住在那裡。為了舒一口氣，¹⁵大家奔到有硫磺泉水的地方戲水，讓身體涼爽。假使貪飲生水，將無法使病痊癒，因而外科醫生已明令禁止飲用這裡的水，故這裡的人已將壺、罐等類容器敲碎。¹⁶附帶一言，當時雖已明禁，但就如 1651 年十一月

⁶ Pedel

⁷ 指他大部份時間留在淡水漢人區之事，見：

⁸ 原文作：Rappan，參見第四章的考證。

⁹ 原文作：Kaggilach

¹⁰ Limoen：檸檬、橘子。

¹¹ Aardvruchten

¹² DZIII，p. 211.

¹³ Esquivel 的記錄

¹⁴ brandende siekten 何祐等北汛雞籠，驅兵負士就舊址砌築；並於大山別立老營，以為犄角，兵士疲勞，兼時值炎天，居處礦地，手足斷爛不可勝計。

¹⁵ 「為了舒一口氣」，原文為 "om den mont met een schroeff te openen," 直譯是：「為了用螺絲鉸把嘴巴打開」。

¹⁶ 《諸羅縣志》云：「...磺溪，水不可食」（頁 14）；「...水微黃，清澈如鏡，雖潮漲猶見其底。氣不可觸，魚蝦不生」（頁 288）。

所發生之事¹⁷，雖不算嚴重的輕微災情，竟亦使五分之一的淡水守兵，被此惡臭的潭池奪去生命。死者利用晚上掩埋，俾使外人無法察覺我們發生了麻煩。

以上所述為淡水事情，接下來將為閣下展陳有關雞籠小島，以及有價值的港灣之事。

若要從淡水操夾板船¹⁸、小桅船¹⁹等前往雞籠，可取道港外一荷里，朝東北東航行。至第二岬角與駱駝角之間，可看到一顯著標誌，即一座離海岸約一又二分之一荷里，孤立海中、高而陡峭的礁石²⁰。看到此礁之後，得留心雞籠位於此礁之橫對面，介於此礁與本島之間，從而不久，可從船右舷看到已經過的野柳角²¹。之後，再往東南東航行，即可從船左舷看到北荷蘭城堡²²與維多利亞圓堡。由港灣入口處，直行往金包里番社，在城砦與本島的狹窄水道處²³，即可找到停泊之地。

暗礁均在水下數荷呎，但觸目可見。退潮時，暗礁露出水面，船員得小心迴避為要。〔該處〕不管白天或夜晚，都適合船隻的出入。應讓北荷蘭堡獨控有三分之二水道，其餘三分之一供船隻航行已綽綽有餘。閣下，這只是一個草議，僅取道狹窄水道處航行，對舵手不無助益。因上述的暗礁，明顯地較接近北荷蘭稜堡，而稍遠臺灣本島的岬角。此並非據耳食之言，而是自己親眼所見。再者，船隻可以安穩地停靠離城堡三分之一的狹窄水道內之礁石旁，舵手因此有三分之二寬的完全水道。²⁴

北荷蘭稜堡與上述暗礁之間，亦可航行通過。在白天，載運量一〇〇〇 Last²⁵及以上的夾板船，船身不會碰上障礙，可順利駛過。不過，港口並不平穩，因此，當港口無路可通或無逆風之際，請沿著本島海岸航行，以通過分隔港灣與海的岬角。

若未通過窄灣，或可進入橫隔陸地的美麗深澳，該處水深不淺，且有小島矗立其中。²⁶再進一步航行，調船首通過北荷蘭城堡與金包里村社之間，往漢人市區前²⁷日常停泊的碼頭，該地水質相當清澈，地面為乾淨的沙地，可看到有若干潄深的停靠處。

〔看到後〕就在該處泊岸，大海已遙不可見。之後，可看到山脈環繞，若刮北風時，常會有急風翻山吹來，但不會造成損害，因為它不會掀起海上巨浪。灣

¹⁷ 1651 年的五月，給爾得辜已報告不少士兵罹患熱症而入院治療，但 1651 年年底至五二年的日記缺，無法得知詳情，*DZIII*, p. 213。

¹⁸ 夾板船

¹⁹ 小桅船

²⁰ 似指桶盤嶼。

²¹ 魔岬，Punto Diabolos

²² 關於北荷蘭堡的名稱問題，請參見本書第六章。

²³ 似指八尺門。

²⁴ 老實說，這段我譯得非常勉強，可能誤譯，請讀者小心。

²⁵ 一 last 通常等於四千磅即約二噸，但據《臺灣日記》有云：「三百擔，或 12 1/2 last」，見：*DZII*, p. 37。故 1 Last 似乎又等於一・五噸左右，待考。

²⁶ 應指地圖編號五十一號的黏土岬（Klajj Hoeck）。

²⁷ 原文為「Chinees quartier」，此地應為西班牙時代的「Parian」。

內的海水深度，都比港灣入口的暗礁處來得深。除噶瑪蘭、三貂、金包里與沙巴里人操舢舨舟交易的北東水道外，上面所述之水路都相當寬廣與深邃，亦請閣下親覽此張簡圖為禱。

由於這個〔東北〕水道的港灣，不管漲潮或退潮之時都十分狹窄，且礫礁四處散佈，對公司並無作用。可是，雞籠卻有非常美麗的港灣，很多地方可供公司海上船艦利用。

這座雞籠小島，²⁸約有一小時路程之廣幅。據云周圍是塊岩石，果樹無法存活，玫瑰、百合花以及芸香則可生長，但生菜、豆類及其他蔬菜糧食卻不能種植與收穫。因而西班牙人在時，建造了相當漂亮的花園，以供玩賞。²⁹據我判斷，此地似甚為貧瘠。吹南風時，魚獲雖然豐富，但鹿的捕獲量則甚少。現時金包里人正飼養大量的豬，士兵可以到市集交易，作為廚房中的食物。

聖三位一體城³⁰與其圓堡，以及教堂、修道院，宏偉壯觀地矗立於雞籠島上，料想故司令官哈老哲³¹應曾樂居其中，如今卻與廢墟無異。該城護牆頗為寬厚，稜堡建造得高大而壯麗，就如北荷蘭〔稜堡〕³²一般。整座城砦的內部呈顯四方形，裡面設有住房與倉庫，指揮官與其部屬住在其中。城中有一口相當美麗的深水井，是花了不少力氣從一岩礁中挖砌而成。城外教堂附近，在石塊地板上矗立著兩個形狀怪異的火鉗，並且從地上架起相當稀罕的梯子，神父與修士就在裡頭洗淨身軀。在山下，此時要走上維多利亞圓堡的路旁，有處終年陽光照射不到的淡水冷泉。因此，雞籠島上有泉湧不斷的冷水，山上空氣新鮮，香味怡人，當地令人身體健康。而淡水與雞籠之間的距離，雖僅八至九荷里，但兩地的氣候卻懸殊不同。

據金包里人與路加·噶臘士³³先生說：從中國來雞籠之船隻不少，此事真令人訝異。西班牙大帆船等從馬尼拉開航往那裡〔雞籠〕，到日本裝貨；噶瑪蘭人帶著他們的貨物出來到那裡交易。雞籠的街道建築良好，街上有各式各樣的商店、商人。（種種跡象顯示）西班牙人因為無可依恃，因此早就啟錠離開，這應歸因於漢人向荷蘭人通報說雞籠可通往日本之情。關於那裡生意路線的價值與貨物的優良，以及公司如何雄心圖謀攻克雞籠，相信〔巴達維亞城〕總書記先生已有報告。

那裡〔雞籠〕放置著一大堆數不完的傾毀城砦、教堂與修道院之磚石，可拿取一些數量來，再蓋房舍之類。

從福州到雞籠、淡水，南北季風時均可往返航行。1651年，有一艘該地〔福州〕官員的小帆船停靠在淡水，要與我們締結友誼，以及請求交易。他們並強烈

²⁸ 為避免誤解，不翻譯成雞籠嶼，均譯為雞籠島。

²⁹ 一九三〇年代，日本人指定史蹟中，當時和平島的日本陸軍軍營中，有兩株橄欖樹，據傳是西班牙人所植。見薛化元、劉燕儷編譯，《臺灣先民的遺跡》，頁4。

³⁰ 原文作：fort Transidissimo。

³¹ Hendrik Harouse，於一六四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東埔寨的Pnompeng陣亡，見：DZII，p. 19 - 20。

³² 參見本書第六章。

³³ Lucas Quilas，替公司服務八年

控訴裴德指揮官³⁴以及〔主管〕范·凱瑟耳對他們壓榨的勾當，致使他們七年多裹足不敢前來。雙方互吐苦情，但仍希望像西班牙人統治時代，雙方互相往來。他們將運來相當質量的生絲，以及絲製品，與公司交易貨物及現金。他們曾到過大員，但以距離太遠而不滿意。有關這些人之事，載錄於1651年費士典專員的報告³⁵中，相信閣下對此事已知悉。

由於緊鄰〔雞籠〕山，金包里村社一年到頭無法耕種農作。〔該村社的〕兩邊建有修道院，〔西班牙的〕神父曾在那裡教育年輕人，不過洗禮與婚禮則在雞籠教堂內舉行。

金包里社、淡水的沙巴里社，以及三貂社的番人係屬同一族群，³⁶（如前所述）在西班牙人統治時代，他們已經在基督教裡受洗，而荷蘭人佔領之後所出生的嬰兒，仍然未接受洗禮。³⁷雖然如此，孩童在學校倒是相當用心學習。他們的父母並非農人，而是鐵匠、木匠以及砍柴工，每年六月將所製造之器物，操舟前往噶瑪蘭換取稻米、鹿皮與黃金。

我們最好得阻擋這群傢伙，禁止他們到噶瑪蘭，亦已多次在雞籠會議提案建議，但惡劣的巴爾士³⁸及其同夥卻不願議決，理由在於為彼等私人利益之故。儘管當局已經譴責這些敗類，要避免議會再分裂，並繼續為公司買賣賺取利潤，此舉似乎已造成巴爾士的傷害，但他仍在淡水送了一封詞理欠通的短信〔到大員〕，因不值一駁，在此不提。當時，他們另用虛偽詭計，夥同奸猾公司職員，巧藉公司名義，在噶瑪蘭欺凌當地番人。

然而，閣下，我們並非缺乏招徠噶瑪蘭人攜帶商品到雞籠的辦法。此法即行文命令，禁止金包里人從這裡操舟前往噶瑪蘭與三貂，保護噶瑪蘭境內公司所需之商品，我們〔荷蘭人〕將讓他們〔噶瑪蘭人〕感覺與西班牙時代無異。如此作法，可在那裡獲得尊敬，並且使那裡平靜下來，同時可使噶瑪蘭人普遍對公司有疑慮之態度為之一變。

現在，只剩下向閣下報告如何從雞籠港灣沿著小河流到八暖暖³⁹地區或山崙之路。可用艚舨⁴⁰航行，亦可由金包里步行，約一個半小時多可抵達。惟由於小溪流乾涸，航行不便，必須連續走三次，但可以命令金包里番人前來幫助。

八暖暖是橫隔淡水與雞籠之間的障礙。上下攀登之時，有意外的陡峭山坡，許多地方路徑狹窄，土質鬆軟、滑溜，相當危險。此山大約一小時之內可攀越，抵達河邊後，便可航往淡水。但未到峰仔峙之前，得經過一排三十六處的岩石。北季風之時，河水充足；但在南季風之期間，載貨的艚舨舟無法行駛渡過，有時候所費甚鉅，無利可圖。若閣下能在這些河岸間開鑿出一條通航之路，同時利用

³⁴ 原文作：Cantadoor。

³⁵

³⁶ 原文作：Natie。

³⁷ 因為荷蘭人的牧師不足，雖經當地原住民不斷請求，荷蘭人才於一六五一？年送兩位學校老師到這裡來，一六五四年才送牧師來，*DZII*，p. 並參見：W. Ginsel,

³⁸ Jacob Baars/Baers，中尉，據《臺灣城日記》第三冊。

³⁹ 原文作：Perranouan。

⁴⁰ 原文 prauw，意指東南亞的獨木舟

工具，砍伐開築較寬廣平坦的道路，並在陡峭的山坡上建造平緩的路階，將是一樁美事。如此，在日出與日落之間，載貨或未載貨的船隻，都可從雞籠駛進河中，開往淡水。

採伐木材之事，應交由公司職員執行（但得備辦良好工具）。進一步迫切所需者，可命令沿河各番社群力辦理。此項工作，應照淡水之慣例，只課予輕微的工作量，因為這些人要用溫和而非暴力手段來治理。果若如此，則該項工作，結果將所費不多。關於此節，因我親撰此報告只談此張簡圖之事，故略而不提，還望閣下寬宏大量一讀。我亦準備親身面見，伏請賜教斧正，並祝閣下此刻直到永遠，事事如意。

您的臣僕

一六五五年一月三日巴達維亞

西蒙·給爾得辜

簽署

經核校，此份謄本與其主旨逐字符合

一六五五年一月十二日於巴城

附錄二

契約文書分析表

(一) 契約文書資料來源：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收藏古文書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收藏臺灣古文書微捲

王世慶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10輯，197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平山勳《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6集）》，1934，台灣經濟學會。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全三集）》，2002-2004，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1995，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謝繼昌主編《凱達格蘭古文書》，1999，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2002，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2001，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2000，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2004，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2003，國史館。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2005，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1901-191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1901-191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等著《五股志》，1997，五股鄉公所。

（二）契約文書整理原則

1、標點校對處理原則

（1）、標點符號使用

進行「標點」的主要目的是，經由「斷句」、「句讀」，使讀者閱讀順暢，而非讓原本無標點符號概念的古代文獻完全符合近代的標點符號。為避免符號過多割裂文句，故文中僅使用、，：；。五個符號，另外視需要使用（）〔〕〈〉《》四個符號。（符號皆為全型）

表四：古地契標點符號特別含意說明表

符號	意 義
：	契字附件註記
（）	契文中插入的印記
〔 〕	編輯所加之文字註記
〈 〉	大段缺文〈首缺〉、〈中缺〉、〈尾缺〉
□	殘損或難以辨認之文字

說 明：其餘符號准用一般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2）、段落

每段與前段空一行，段落起頭不空格，不必依原件空格、分句、分段；同行內文中，若有禮貌性的空格，亦不必留。

內文、印記與相關人落款處分別空一行為分隔，日期與相關人落款之間亦同。例：

即日收過契內佛面田價銀肆百肆拾大員正完足批炤。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長行戳記) (清賦驗訖) (分府何給芝蘭一保總理吳慶三戳記)	→ 印記
□為中人 羅顯援、吳德崇 □知見男 周卓安、龍 □在場見人 周援政、達	→ 落款

嘉慶參年拾壹月 日□親立杜盡絕賣田根底契人周援儒

(3)、雙行、三行文字之處理原則

雙行、三行、四行小字，由右至左，依序先行登打小字，再接續下文。

(4)、造字、漏字、疑字之處理原則

插入非文件原有之字句時，以〔 〕號區別，如造字、漏字、疑字、錯字等等。原稿缺字或無法判讀之文字，以□代替。大段殘文以〈首缺〉、〈中缺〉、〈尾缺〉，標示。

若遇系統中無法輸入之文字，若為異體字則改為正體字（通同字不在此列）；若非，則將該字進行造字註記，以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為原則依部首拆解，使用〔 〕號加以區別。

2、著錄詮釋處理原則

「著錄詮釋」之格式內容，基本上先以建立下列三項為原則：(A). 檔案名稱；(B). 日期；(C). 契別；(D). 資料來源及其相關資訊（參閱範例一）

標校範例一

kimasssauw-1798-紗帽山

嘉慶3年立杜盡絕賣田根底契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137

立杜盡絕賣田根底契人周援儒，有承父明買周登千水田園埔壹所，坐落土名紗帽山底，大小垢暇不計，東至大路大樟樹橫過為界，西至吳家用為界，南至吳家用為界，北至礮溪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載大租粟伍石式斗，并帶草厝壹座，間數不計，粟倉、牛稠、稻埕、菓子、竹園、樹木等項在內。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園埔物業出賣，先盡間房親伯叔兄弟姪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王宅出頭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田園埔業價佛面銀肆佰肆拾大員正（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即將田園埔業墊粟倉、牛稠、稻埕、菓子、竹園、樹木等項，一口在內踏付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稅，永為己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日後以及子子孫孫永不敢異言生端，言找、言贖滋事。保此業係儒承父明置物業，與別人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儒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迫勒，今欲有憑，合立盡根絕賣田底契壹席，并上手墾批壹帋，合同約字壹帋，共參帋，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佛面田價銀肆百肆拾大員正完足批炤。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長行戳記）

（清賦驗訖）

（分府何給芝蘭一保總理吳慶三戳記）

為中人 羅顯援、吳德崇

知見男 周卓安、龍

在場見人 周援政、達

嘉慶參年拾壹月 日 親立杜盡絕賣田根底契人周援儒

內註正字壹字，批明在契後

〔契尾〕：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遵旨議奏事。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准戶部咨河南司案呈所有本部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將契尾粘連用印存貯，申送府州藩司查驗等因一摺，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頒發格式，行文福建巡撫欽遵辦理可也，計粘單一紙、格式一張，內開該臣等查得該布政使富明奏稱，部議多頒契尾以後，巧取病氏給業戶契尾，例不與照根同申上司查查驗，不肖有司其與給民契尾，則按數登填，而于存官照根或將價銀刪改。請嗣後州縣千業戶納稅時，將契尾粘連用印存貯，每遇十號，申送知府、直隸州查對，如姓名銀數相符，即將應給業戶之契尾，並州縣備案之照根，于騎縫處截發，分別給存。其應申藩司照根，于季報時，府州彙送至知府、直隸州，經收稅契照州縣申送府州之例，徑送藩司等語。查雜稅與正賦均由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填寫聯三串票，從未議將花戶收執串票與申繳上司底串並送府州查驗，誠以花戶照票一繳府州，則給領無時，弊端易起。今稅契雜項，契尾與照根並送查驗，是雜項更嚴于正賦，殊與政體未協，況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擱，由一吏胥即多一吏胥之索求，甚至夤緣為奸，捐勒驗查，以致業戶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寧家而不可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數倍于前，將來視投稅為畏途，觀望延挨，寧匿白契而不辭，于國課轉無裨益，應將該布政使奏請州縣經收稅銀，將契尾粘連存貯十號，申送府州查發，並知府、直隸州照州縣例，徑送藩司之處，均毋庸議。至于貪吏以大報小，奸民爭執訐訟，實緣法久弊生，不可不量為變通，臣等酌議，請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及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于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合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此係一行筆跡，平分為二，大小數目委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布政司備查各契尾應行停止，以省繁文，庶契尾無停擱之虞，而契價無參差之弊，于民無累，于稅無虧，侵蝕可杜，而爭訟可息

矣，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臣部頒發格式通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

計開：業戶王宅買田園壹所，紗帽山底，…叁百零叁兩陸錢…玖兩壹錢零捌厘。

布字壹萬壹千叁百捌拾伍號，右給淡防廳業戶王宅，准此。

嘉慶肆年拾貳月 日（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著錄詮釋資料依序列為檔案的前三個欄位，其後並以空白兩行與正文區隔，其登錄原則說明如下：

（一）、「(A). 檔名」之登錄原則：

第一個欄位為本契字所屬的平埔社名，以荷蘭文獻中常用拼音為代表。第二欄位則為西元年份，最末一欄則登錄土地的座落地點。以上文為例：

kimasssauw1798紗帽山

毛少翁社 年份 座落地名

（二）、「(B)+(C). 事由」之登錄原則：

有別於檔名中以西元年為註記內容，保留契字末尾書明的年號與年份，並連結由文件作者於內文起始處所著的契別，合成本契字之事由。例：

嘉慶3年立杜盡絕賣田根底契

年份 契別

（三）、「(D). 資料來源」之登錄原則：

以書名為主，其他相關資訊為輔。

（四）、數字的登錄原則：

凡遇數字，如年份、頁碼等，皆以阿拉伯數字登錄。

(三) 契約文書分析表

(1) 毛少翁社

(2) 北投社

(3) 小雞籠社

(4) 金包里社

(5) 圭柔社

(6) 嘎嘮別社

毛少翁社

序號	年代	契別	立契人/立約人	承買人/承受人	座落	印記	出處	案檔號	備註
1	1709-康熙48年11月	全立合約	「戴天樞」(戴岐伯、陳憲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	「陳賴章」、「陳國起」	麻少翁社東勢荒埔		公私藏 八-143	kimassauw-1709-東勢荒埔	1. 影像檔; 2. 立「陳賴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立「陳國起」請墾淡水港荒埔、立「戴天樞」請墾少翁社東勢荒埔
2	1735-雍正13年10月	杜賣契	伍華生	羅宅佩壽	毛少翁		楊雲萍 38-2	kimassauw-1735	
3	1749-乾隆14年11月	全立賣斷根圳路契	曾玉、黃以成等	江在壽、江月暄	毛少翁翁頭宅	番業主: 淡水毛少翁社業主 土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二十九佃業戶已力氏戲記	曹家文書T82-004	kimassauw-1749-11-毛少翁翁頭宅	影像檔
4	1749-乾隆14年12月	給佃批	毛少翁社土目秩仔、拔山、卓罕、白番箭義、宗勝	曹君任	本社界內毛少翁庄草地		曹家文書T82-006	kimassauw-1749-12-毛少翁庄	影像檔
5	1754-乾隆19年10月	杜賣田屋契	叔在壽	姪月暄			曹家文書T82-005	kimassauw-1754-10	影像檔
6	1754-乾隆19年11月	洗盡賣(契)	林應		毛少翁庄		曹家文書T82-008	kimassauw-1754-11	1. 影像檔; 2. 田價銀2員
7	1761-乾隆26年8月	借約字	毛少翁番業主信生	庄佃曹專	(本庄東勢)		曹家文書T82-010	kimassauw-1761-本庄東勢	影像檔
8	1762-乾隆27年12月	墾 契	毛少翁番業主信生	漢人楊君略	石角坑	一、「分府給淡水北港等社通事口來記」; 二、「淡水毛少翁庄業戶信生圖記」	楊雲萍 38-4	kimassauw-1762-石角坑	
9	1763-乾隆27年間5月	出墾單	毛少翁社番業主土目義生	漢人楊君略	石角坑	業主印(1): 給毛少翁社業主義生記土目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管租土目義生記	台北縣志:58 No.16; 臺灣風物4(5): 37-38	kimassauw-1763-石角坑	
10	1767-乾隆32年8月	認佃批	羅明	(1)毛少翁社番 箭碌 >(2)何 等		通事印(2): 分府給北港等社通/事昇舉圖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 134	kimassauw-1767	
11	1767-乾隆32年8月	再給田甲單	毛少翁業主昇舉	曹專	本庄東勢	毛少翁社業戶宗勝即通事昇舉圖記	曹家文書T82-012	kimassauw-1767-本庄東勢	影像檔

毛少翁社

12	1770-乾隆34年2月	杜給犁單	毛少翁業主昇舉	連總、蔡烏	八仙港洲	「淡分府給北港等社通事昇舉圖記」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No. 4234, 頁100	kimassauw-1770-八仙港洲	
13	1774-乾隆39年10月	佃耕字	毛少翁社番萬仔棕	曹布	石角坡墘		曹家文書T82-017	kimassauw-1774-10-石角坡墘	影像檔
14	1774-乾隆39年11月	給田批	毛少翁番社丁斗里氏	何道周、何雪友、何得昭等	草山山頂		《臺灣總督府檔案》No. 1607-017-0240	kimassauw-1774-11-芝蘭一堡草山	
15	1774-乾隆39年12月	佃耕字	毛少翁社番觀北、八荖	曹布	石角坡墘		曹家文書T82-19	kimassauw-1774-12-石角坡墘	影像檔
16	1779-乾隆42年7月	給田甲單	芝蘭庄業主鄭維謙			「業主鄭維謙印」、「給淡水芝蘭庄業戶鄭維謙長行戳記」、「理番分府王給業主鄭維謙印」	《五股志》, 頁895	kimassauw-1779	
17	1783-乾隆48年8月	給佃批	北港 毛少翁社番 只母、甘美納 夫婦	何聰	西勢洋	手模a.(1): 只母手(右)>手模b.(1): 甘美納手(右)>業戶印(3): 北港毛少翁社/番業戶只六管圖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 135	kimassauw-1783-芝蘭一堡西勢洋	
18	1784-乾隆49年8月	鬮書	吳士英		東勢、三角埔、員山仔		楊雲萍 38-3	kimassauw-1784	
19	1784-乾隆49年8月	杜賣盡根契	吳士晏	詹佳觀	東勢山頂麻園埔		楊雲萍 35-15	kimassauw-1784-東勢山頂麻園埔	
20	1788-乾隆53年8月	杜賣契	通事遠生	吳道觀等	蔴園埔地	「理番分府長給北港等社總通事遠生戳記」	楊雲萍 32-27	kimassauw-1788-草山麻園埔	
21	1790-乾隆55年10月	找洗契	毛少翁社番 再生	原佃 何攀桂	西勢洋	印記(2): 理番分府黃/給北港等社/通事遠生戳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 136	kimassauw-1790-芝蘭一堡西勢洋	
22	1794-乾隆59	給墾批	六管	黃士榮	浦仔埤面	「淡水毛少翁社番業戶宗勝即六管記口」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 北路淡水 S1059	kimassauw-1794-浦仔埤	
23	1795-乾隆60年8月	甘愿賣墳堆約字	番甘武老	曹宅	落水金獅山頂		曹家文書T82-023	kimassauw-1795-落水金獅山頂	1. 影像檔; 2. 銀3員

毛少翁社

24	1796-嘉慶1年2月	杜賣契	詹佳	蘇紹梅	麻園庄	一、「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月永長行記」；二、「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楊雲萍 35-10	kimassauw-1796-芝蘭一堡麻園庄	
25	1798-嘉慶3年11月	杜賣契	李可裕	蘇紹梅	石角山頂麻園庄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月永長行記」	楊雲萍 35-9	kimassauw-1798-石角山	
26	1798-嘉慶3年11月	杜盡絕賣田根底契、契尾	周授儒	王宅	紗帽山底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長行戮記」、「清賦驗訖」、「分府何給芝蘭一堡總理吳慶三戮記」、「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 137)	kimassauw-1798-紗帽山	
27	1821-道光1年4月	出找洗契尾字	借娘	許端五	社尾	立出找洗契尾字人毛少翁社借娘「手模」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	kimassauw-1821-社尾	
28	1830-道光10年11月	立杜賣盡根山園契字	辜寬、辜吉	何緩尙	芝蘭一堡菁碧庄雙溪竹篙嶺		《臺灣總督府檔案》No.5581-001-0326	kimassauw-1830-芝蘭一堡菁碧庄	
29	1832-道光12年9月	找賣盡根田契、契尾	郭煥彩	林安邦	東勢庄磺溪墘	官印(1): *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 138	kimassauw-1832-東勢庄	
30	1834-道光14年11月	合約字	曹文布	卓尙苑	芝蘭保石角庄		曹家文書T82-037	kimassauw-1834-石角庄	1. 影像檔; 2. 年納番業戶潘興旺大租谷1319升
31	1836-道光15年12月	圖分約字	叔寧靜、姪三江/神恩/元章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瑞庵長行戮記」	謝繼昌《凱達格蘭族古文書》頁63	kimassauw-1836a	
32	1836-道光15年12月	圖書殘片	神恩、元章、三江兄弟				謝繼昌《凱達格蘭族古文書》頁69	kimassauw-1836b	應與kimassauw-1836a有關
33	1836-道光16年10月	杜賣盡根田業契	劉慶尙	林安邦	石牌庄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頁175	kimassauw-1836c-石牌庄	
34	1836-道光16年11月	杜賣水田契	卓尙苑	曹夏	石角莊埕坎下		曹家文書T82-038	kimassauw-1836d-石角庄	1. 影像檔; 2. 年納番業戶潘興旺大租谷1斗9升; 田價銀120員

毛少翁社

35	1837-道光16年12月	杜賣盡根田業契	高協記	林安邦	社仔庄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頁174	kimassauw-1837-社仔庄	年納番大租穀4石
36	1844-道光24年03月	圖書	曹元齊、姪興讓		石角山腳		楊雲萍 31-34	kimassauw-1844-芝蘭一堡石角庄-03	
37	1844-道光24年10月	杜賣契	曹元齊、曹元孔、姪興讓	魏應清	芝蘭一保石角庄山腳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楊雲萍 31-35	kimassauw-1844-芝蘭一堡石角庄-10	
38	1848-道光28年	學海書院與毛少翁業戶全立合約字	學海書院管事林春和、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				《臺灣私法》附一上，頁101~102	kimassauw-1848	
39	1851-咸豐1年05月	墾墾契	潘傳盛、潘明溪	張天舜、郭俊復	雙溪芋園腳庄	一、「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再春長行記」；二、「毛少翁社丁底口口大口信記」	楊雲萍 32-6	kimassauw-1851-雙溪庄	
40	1855-咸豐5年3月11日	具稟稟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再春 暨眾番翁三江、洪文意、戚賜 等	(1)淡水分府>(2)金包里庄 賴福壽、羅居、許陣春、許全、朱三扛、許烏九陣、許品、許錫羅，同北投庄 陳義、●通、何七、郭賢、何旺 等	冬瓜湖山		淡新檔案: 14401-8	kimassauw-1855-冬瓜湖山	稟報毛少翁番屯丁於冬瓜湖山守礦受欺詳情
41	1856-咸豐6年4月	分口糧約字	林李氏男水湧 林乃氏女秀涼 等				謝繼昌《凱達格蘭族古文書》頁65	kimassauw-1856-	
42	1856-咸豐6年6月	完單	*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	土目印(2): 執收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1-018	kimassauw-1856-楊拔三-018	影像檔
43	1857-咸豐7年6月	完單	*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	土目印(2): 執收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1-017	kimassauw-1857-楊拔三-017	影像檔
44	1859-咸豐8年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振豐	毛少翁庄佃人 曾惠記	毛少翁庄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長行戮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07	kimassauw-1859-曾惠記-007	1859-咸豐9年6月
45	1859-咸豐9年5月26日	具催稟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 林振豐	*淡水分府	冬瓜湖山		淡新檔案: 14403-2(本文參自溫振華 1998: 43-44)	kimassauw-1859-冬瓜湖山	再稟毛少翁番屯丁於冬瓜湖山守礦受欺詳情
46	1861-咸豐11年09月	起耕典盡水田契	魏啓俊	劉以仁	芝蘭一保土名石角庄山腳	印記字跡不明	楊雲萍 31-32	kimassauw-1861-芝蘭一保石角庄	

毛少翁社

47	1861-咸豐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	毛少翁*社佃人 何文洪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給學海書院管收毛少翁*●-●●潘永清戳記	分館藏 700161-139	kimassauw-1861-何文洪-139	影像檔
48	1862-同治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振豐	毛少翁庄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庄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15	kimassauw-1862-楊拔三-015	影像檔
49	1862-同治1年6月	完單	*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	土目印(2): 執收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1-016	kimassauw-1862-楊拔三-016	影像檔
50	1863-同治2年3月	圖 書	興園等		石碇嶺頂		楊雲萍 32-20	kimassauw-1863-芝蘭--像石角庄	
51	1863-同治2年6月	完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	土目印(2):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2-010	kimassauw-1863-楊拔三-010	影像檔
52	1864-同治4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董事 楊春波楊春華	(1)毛少翁社佃人 楊啓元(代)>(2)鄭明德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王/給學海書院毛少翁董事楊春波楊春華戳記	分館藏 700161-038	kimassauw-1864-鄭明德-038	影像檔
53	1865-同治4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董事楊春波楊春華	(1)毛少翁社佃人 楊啓元(代)>(2)鄭明德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王/給學海書院毛少翁董事楊春波楊春華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4	kimassauw-1865-鄭明德-094	影像檔
54	1865-同治4年6月	執照		毛少翁庄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庄	通事印(1):*> 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11	kimassauw-1865-楊拔三-011	影像檔
55	1866-同治5年11月	典 契	魏啓俊	郭義記	芝蘭一保土名石角庄		楊雲萍 31-30	kimassauw-1866-芝蘭--像石角庄	
56	1866-同治5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董事 楊春波楊春華	(1)毛少翁社佃人 楊啓元(代)>(2)鄭明德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王/給學海書院毛少翁董事楊春波楊春華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34	kimassauw-1866-鄭明德-034	影像檔
57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舉人 陳慶勳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嚴/給學海書院董事舉人 陳慶勳戳記	分館藏 700161-126	kimassauw-1867-楊拔三-126	影像檔

毛少翁社

58	1867-同治6年6月	完單	*●	毛少翁佃人 楊春波	*毛少翁	印記(2): *●主●記	分館藏 700162-014	kimassauw-1867-楊春波-014-162	影像檔
59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舉人 陳慶勳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嚴/給學海書院董事舉人 陳慶勳戳記	分館藏 700161-128	kimassauw-1867-楊渠源-128	影像檔
60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舉人 陳慶勳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嚴/給學海書院董事舉人 陳慶勳戳記	分館藏 700161-129	kimassauw-1867-楊渠源-129	影像檔
61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舉人 陳慶勳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嚴/給學海書院董事舉人 陳慶勳戳記	分館藏 700161-130	kimassauw-1867-楊渠源-130	影像檔
62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舉人 陳慶勳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嚴/給學海書院董事舉人 陳慶勳戳記	分館藏 700161-131	kimassauw-1867-楊渠源-131	影像檔
63	1867-同治6年7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舉人 陳慶勳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嚴/給學海書院董事舉人 陳慶勳戳記	分館藏 700161-127	kimassauw-1867-楊拔三	影像檔
64	1867-同治7年6月	完單	*●	毛少翁佃人楊拔三	*毛少翁	印記(2): *●主●記	分館藏 700162-015	kimassauw-1868-楊拔三-015-162	*
65	1868-同治7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學海書院董事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2):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給學海書院董事掌收毛少翁社租戳記	分館藏 700161-012	kimassauw-1868-楊渠源-012	影像檔
66	1868-同治7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學海書院董事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2):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給學海書院董事掌收毛少翁社租戳記	分館藏 700161-013	kimassauw-1868-楊渠源-013	影像檔
67	1868-同治7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學海書院董事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2):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1): 淡水分府/給學海書院董事掌收毛少翁社租戳記	分館藏 700161-014	kimassauw-1868-楊渠源-014	影像檔

毛少翁社

68	1869-同治8年11月	對佃借銀字	林清風、林烟娘	劉源記		對佃借（銀字）林清風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鉞仔圖記	謝繼昌《凱達格蘭族古文書》頁67	kimassauw-1869	
69	1869-同治8年11月	杜賣盡根田契字	游垂綸、垂裕、胞侄胎順	賴榮隆	大橋頭庄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二）頁49	kimassouw-1869-芝蘭一堡大橋頭庄	
70	1870-同治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 *●>印記b(1): 管收毛少翁社番通*事課●記	分館藏 700161-137	kimassauw-1870-楊拔三-137	影像檔
71	1870-同治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 *●>印記b(1): 管收毛少翁社番通*事課●記	分館藏 700161-132	kimassauw-1870-楊渠源-132	影像檔
72	1870-同治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 *●>印記b(1): 管收毛少翁社番通*事課●記	分館藏 700161-133	kimassauw-1870-楊渠源-133	影像檔
73	1870-同治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 *●>印記b(1): 管收毛少翁社番通*事課●記	分館藏 700161-134	kimassauw-1870-楊渠源-134	影像檔
74	1870-同治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 *●>印記b(1): 管收毛少翁社番通*事課●記	分館藏 700161-135	kimassauw-1870-楊渠源-135	影像檔
75	1870-同治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 *●>印記b(1): 管收毛少翁社番通*事課●記	分館藏 700161-136	kimassauw-1870-楊渠源-136	影像檔
76	1871-同治10年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施贊	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周/給學海書院董事賁生 施贊 管收毛少翁社戳記	分館藏 700162-001	kimassauw-1871-楊季怡-001-162	影像檔
77	1871-同治10年10月	合約契	楊千記、吳仲記		芝蘭石閣山頂草山麻園庄	一、「楊口記」；二、「仲記」	楊雲萍 32-2	kimassauw-1871-石閣山頂草山麻園庄	

毛少翁社

78	1872-同治11年11月	杜賣契	楊千記	林源澄	石角山頂草山土名麻園埔庄	一、「吳地記」；三、二、「楊口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楊雲萍 35-3-1	kimassauw-1872-芝蘭一堡藏園埔庄	
79	1873-同治12年10月	完單	*●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印記(2): *	分館藏 700162-009	kimassauw-1868-楊拔三-009-162	影像檔
80	1873-同治12年10月	完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社佃人 郭長流	*毛少翁社	土目印(2):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2-007	kimassauw-1873-郭長流-007-162	影像檔
81	1873-同治12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25	kimassauw-1873-楊拔三-125	影像檔
82	1873-同治12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20	kimassauw-1873-楊渠源-120	影像檔
83	1873-同治12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21	kimassauw-1873-楊渠源-121	影像檔
84	1873-同治12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22	kimassauw-1873-楊渠源-122	影像檔
85	1873-同治12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23	kimassauw-1873-楊渠源-123	影像檔
86	1873-同治12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24	kimassauw-1873-楊渠源-124	影像檔
87	1874-同治13年10月	完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佃人 郭長少	*毛少翁	土目印(2):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2-012	kimassauw-1872-郭長少-012-162	影像檔

毛少翁社

88	1874-同治1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3	kimassauw-1874-楊拔三-093	影像檔
89	1874-同治1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0	kimassauw-1874-楊渠源-090	影像檔
90	1874-同治1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1	kimassauw-1874-楊渠源-091	影像檔
91	1874-同治1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2	kimassauw-1874-楊渠源-092	影像檔
92	1874-同治13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社佃人 郭長西	毛少翁社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08	kimassauw-1874-郭長西-008	1. 影像檔; 2. 註有「暫」字樣
93	1874-同治13年6月	完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社佃人 郭長西	*毛少翁社	土目印(2):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2-011	kimassauw-1874-郭長西-011-162	影像檔
94	1875-光緒1年10月21日	完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佃人郭長西	*毛少翁社	土目印(2):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2-013	kimassauw-1875-郭長西-013-162	*
95	1875-光緒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22	kimassauw-1875-楊拔三-022	影像檔
96	1875-光緒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20	kimassauw-1875-楊渠源-020	影像檔
97	1875-光緒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21	kimassauw-1875-楊渠源-021	影像檔

毛少翁社

98	1875-光緒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23	kimassauw-1875-楊渠源-023	*
99	1875-光緒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24	kimassauw-1875-楊渠源-024	影像檔
100	1875-光緒元年6月	完單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 秋仔	毛少翁社佃人 郭長西	*毛少翁	土目印(2): 淡水毛少翁社土目秋仔圖記	分館藏 700162-008	kimassauw-1874-郭長西-008-162	影像檔
101	1876-光緒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3	kimassauw-1876-楊拔三-073	影像檔
102	1876-光緒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0	kimassauw-1876-楊渠源-070	影像檔
103	1876-光緒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1	kimassauw-1876-楊渠源-071	影像檔
104	1876-光緒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2	kimassauw-1876-楊渠源-072	影像檔
105	1877-光緒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36	kimassauw-1876-楊渠源-036	影像檔
106	1877-光緒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0	kimassauw-1877-楊拔三-060	影像檔
107	1877-光緒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1	kimassauw-1877-楊渠源-061	影像檔

毛少翁社

108	1877-光緒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2	kimassauw-1877-楊渠源-062	影像檔
109	1877-光緒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3	kimassauw-1877-楊渠源-063	影像檔
110	1877-光緒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4	kimassauw-1877-楊渠源-064	影像檔
111	1877-光緒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5	kimassauw-1877-楊渠源-065	影像檔
112	1877-光緒3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1	kimassauw-1877-楊季怡-051	影像檔
113	1877-光緒3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43	kimassauw-1877-楊拔三-043	1. 影像檔; 2. 註有「暫」字樣
114	1877-光緒3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2	kimassauw-1877-楊拔三-052	影像檔
115	1877-光緒3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35	kimassauw-1877-楊渠源-035	1. 影像檔; 2. 註有「暫」字樣
116	1877-光緒3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貢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44	kimassauw-1877-楊渠源-044	1. 影像檔; 2. 註有「暫」字樣
117	1878-光緒4年11月	杜賣契	魏啓俊	郭章慶	芝蘭一保土名石角庄		楊雲萍 31-33	kimassauw-1878-芝蘭一堡石角庄	

毛少翁社

118	1881-光緒7年7月	杜賣契	阮科	楊英記	雙溪口土地廟頂		楊雲萍 14-3	kimassauw-1881-芝蘭一堡雙溪庄	
119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4	kimassauw-1882-楊季怡-104	影像檔
120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2	kimassauw-1882-楊拔三-102	影像檔
121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3	kimassauw-1882-楊拔三-103	影像檔
122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2	kimassauw-1882-楊拔三-112	影像檔
123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9	kimassauw-1882-楊渠源-099	影像檔
124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0	kimassauw-1882-楊渠源-100	影像檔
125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貢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貢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1	kimassauw-1882-楊渠源-101	影像檔
126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3	kimassauw-1882-楊渠源-113	影像檔
127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4	kimassauw-1882-楊渠源-114	影像檔

毛少翁社

128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5	kimassauw-1882-楊渠源-115	影像檔
129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6	kimassauw-1882-楊渠源-116	影像檔
130	1882-光緒8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7	kimassauw-1882-楊渠源-117	影像檔
131	1883-光緒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1)即(楊)渠源代>(2)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47	kimassauw-1883-楊季怡-047	影像檔
132	1883-光緒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45	kimassauw-1883-楊拔三-045	影像檔
133	1883-光緒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87	kimassauw-1883-楊拔三-087	影像檔
134	1883-光緒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0	kimassauw-1883-楊拔三-110	影像檔
135	1883-光緒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111	kimassauw-1883-楊渠源-111	影像檔
136	1883-光緒9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1)即(楊)渠源代>(2)毛少翁社佃人 楊萬記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46	kimassauw-1883-楊萬記-046	影像檔
137	1883-光緒9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5	kimassauw-1883-楊拔三-055	影像檔

毛少翁社

138	1883-光緒9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6	kimassauw-1883-楊拔三-106	影像檔
139	1883-光緒9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7	kimassauw-1883-楊拔三-107	影像檔
140	1883-光緒9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6	kimassauw-1883-楊渠源-056	影像檔
141	1883-光緒9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萬記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105	kimassauw-1883-楊萬記-105	影像檔
142	1884-光緒10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6	kimassauw-1884-楊拔三-096	影像檔
143	1884-光緒10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 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1)即(楊)渠源代>(2)*毛少翁社佃人 楊萬記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7	kimassauw-1884-楊萬記-097	影像檔
144	1884-光緒10年6月	完單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印記(2): *	分館藏 700161-039	kimassauw-1884-楊拔三-039	影像檔
145	1884-光緒10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8	kimassauw-1884-楊拔三-068	影像檔
146	1884-光緒10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渠源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7	kimassauw-1884-楊渠源-067	影像檔
147	1885-光緒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莊佃人 楊日修	毛少翁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69	kimassauw-1884-楊日修-069	影像檔

毛少翁社

148	1885-光緒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1)即(楊)渠源代>(2)*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98	kimassauw-1884-楊季怡-098	影像檔
149	1885-光緒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1)即(楊)渠源代>(2)*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49	kimassauw-1885-楊季怡-049	影像檔
150	1885-光緒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5	kimassauw-1885-楊拔三-075	影像檔
151	1885-光緒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6	kimassauw-1885-楊拔三-076	影像檔
152	1885-光緒11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1)*楊渠源代>(2)*毛少翁社佃人 楊萬記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7	kimassauw-1885-楊萬記-077	影像檔
153	1885-光緒11年1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19	kimassauw-1885-楊拔三-019	影像檔
154	1885-光緒1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	毛少翁社佃人 楊日修	毛少翁社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a(1),b(1): *	分館藏 700161-066	kimassauw-1885-楊日修-066	影像檔
155	1885-光緒11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0	kimassauw-1885-楊拔三-050	影像檔
156	1885-光緒11年8月	找洗契	魏江淮、魏源泉、魏阿房	郭章慶	芝蘭保石角庄	「五美公戳」	楊雲萍 31-31	kimassauw-1885-芝蘭一堡石角庄	
157	1885-光緒9年6月	完單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印記(2): *	分館藏 700161-053	kimassauw-1883-楊拔三-053	影像檔

毛少翁社

158	1886-光緒1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81	kimassauw-1885-楊季怡-081	影像檔
159	1886-光緒1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張藩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7	kimassauw-1886-張藩-057	影像檔
160	1886-光緒1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季怡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8	kimassauw-1886-楊季怡-058	影像檔
161	1886-光緒1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 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59	kimassauw-1886-楊拔三-059	影像檔
162	1886-光緒1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4	kimassauw-1886-楊拔三-074	影像檔
163	1886-光緒12年6月	執照	*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賁生陳雲林	毛少翁社佃人 楊萬記	*毛少翁社	業戶印(1): 淡分府/給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旺戳記>董事印(2): 淡水分府向/給管收毛少翁社董事賁生陳雲林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78	kimassauw-1886-楊萬記-078	影像檔
164	1887-光緒13年10月	執照	*毛少翁社通事 林士杰	毛少翁社佃人 楊拔三	毛少翁社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林士杰長行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48	kimassauw-1887-楊拔三-048	影像檔
165	1895-明治28年12月	具彙稟：請照舊給還口糧事	芝蘭堡毛少翁社番業戶潘興孫等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06	kimassauw-1895	
166	1896-明治29年10月	丈單	臺灣布政使司	(1)田主 楊廷翰(楊拔三)、田主 許香(楊寬)>(2)a.芝蘭二堡毛少翁社大租戶 林正和、芝蘭一堡石閣庄小租戶 楊謙記>b.何邱氏、郭長合、郭長沙>c.臺北縣知事 橋口文藏	芝蘭一堡 東勢庄、清雅庄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 140	kimassauw-1896-東勢庄等	

毛少翁社

167	1896-明治29年11月	典 契	林振聲	唐合記	石角山頂草山 麻園埔庄	「賴兼才」	楊雲萍 35-13	kimassauw- 1896-芝蘭一堡 石角山	
168	1900-明治33年1月	杜賣契	郭拋、郭嘉	唐詠沂、楊敦謨	芝蘭一堡外雙 溪庄土名芋仔 園腳	一、「何秀卿」；二、「楊奇芳」	楊雲萍 32-4	kimassauw-1900- 芝蘭一堡外雙溪 庄	
169	1901-明治34年2月	杜賣契	曹吳祝	唐詠沂	芝蘭一堡土名 石角嶺	「我照」	楊雲萍 32-29	kimassauw-1901- 芝蘭一堡石角嶺	
170	1901-明治34年12 月	具稟請求發給養贍口糧粟	毛少翁社大租戶潘東 桂暨全社眾熟著人等				《臺灣總督府檔案 平埔族關係文獻選 輯》頁107	kimassauw-1901	學海書院租粟 事（參見 kimassauw- 1848）
171	1902-明治35年	杜賣契	楊天註	楊敦謨	芝蘭一堡雙溪 口庄	一、「楊長祿」；二、「賴兼才」	楊雲萍 35-4	kimassauw- 1902-芝蘭一堡 雙溪口庄	
172	1902-明治35年3月 15日	合約契	賴兼才、唐詠沂	唐詠沂	芝蘭一堡草山 庄	一、「吳財福」；二、「楊錫 候」；三、「賴兼才」；四、「唐 詠沂」	楊雲萍 32-11	kimassauw-1902- 芝蘭一堡草山庄	
173	1907-明治38年1月 10日	杜賣契	楊振木	唐詠沂、楊敦謨	芝蘭一堡林仔 口庄	一、「楊長祿」；二、「曹文」； 三、「楊振木」	楊雲萍 32-24-1	kimassauw- 1905-芝蘭一堡 林仔口庄	
174		示佃勘文●社事	淡水分府●	(1)石碇保十二分寮總 墾戶 金協福即胡協成 ，成祖胡克修即總墾 戶 金協福>(2)金雞翁 三社通事	暖暖山後十份 寮		淡新檔案: 13201- 12(本文參自溫振華 1998:41)		*

北投社

序號	年代	契別	立契人/立約人	承買人/承受人	座落	印記	出處	案檔號	備註
1	1753-乾隆18年7月	退契	王三貴	族弟 王錦使	林仔庄 土名牛埔仔弟		公私藏 三-008	kipatao-1753-林仔庄-3-008	影像檔
2	1753-乾隆18年7月	賣字	王三貴	族弟 王錦使	林仔庄 土名牛埔仔底		公私藏 三-009	kipatao-1753-林仔庄-3-009	影像檔
3	1757-乾隆22年12月	合約字	業戶金仲春、管事翁有麟等	翁有麟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42270230264~26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757	
4	1760-乾隆25年2月	憑字	外父人 袁士釐	女婿 謝福生	北投山腳		公私藏 四-333	kipatao-1760-北投山腳	1. 影像檔；2. 文中並未註明有“北投社”或“番”等字樣
5	1761-乾隆26年11月	全立合約	高仁、潘珀	北投社番業主 啟倫	北投社後		公私藏 四-182	kipatao-1761-11-北投社後	影像檔
6	1761-乾隆26年12月	杜賣契	族叔 潘大玉 全 高仁使	(1)族姪 潘訓>(2)番業主啟倫等	北投社后	社印(1): 臺下淡水北投社業戶番啟倫圖記>印記(1):*	公私藏 四-007	kipatao-1761-12-北投社后	影像檔
7	1761-乾隆26年8月	給佃批	北投社夏嘮別庄業戶番 啟倫	(1)高成興、陳正興、金福興>(2)a.張元足>b.詹連生	八仙埔	印記a.(1): *>印記b.(1): *	黃美英《凱達格蘭古文書彙編》1995: 132	kipatao-1761-八仙埔	
8	1762-乾隆27年10月	杜賣契	蔡雪	王潘觀	北投洋	淡水北投社業戶番啟倫圖記	《五股志》頁893	kipatao-1762-北投洋	
9	1770-乾隆35年11月	合約	嘎嘮別庄十二分半人等		蘆竹蘆洲		劉澤民《平埔族百社古文書》頁59	kipatao-1770-北投庄	
10	1772-乾隆37年4月	杜賣契	謝福生、妻 袁氏	(1)周專>(2)謝之外父 袁士璉	北投山腳		公私藏 四-010	kipatao-1772-北投山腳	1. 影像檔；2. 文中並未註明有“北投社”或“番”等字樣
11	1776-乾隆41年12月	杜賣契(附契尾)	袁任燾 全 姪 袁進使	(1)陳舊記(陳伯記)>(2)a.袁夫 仕璉>b.袁添生、袁興祖	北投山腳自己厝前	社印(1): 臺下淡水北投社業戶番啟倫圖記>庄正印(1): *分府李/給此*夏關等庄庄正蔡起標記>印記(1):*	公私藏 四-011	kipatao-1776-北投山腳	影像檔
12	1777-乾隆42年10月	杜賣契	周專	(1)陳伯記>(2)謝福生	北投山腳		公私藏 四-012	kipatao-1777-北投山腳	1. 影像檔；2. 文中並未註明有“北投社”或“番”等字樣

北投社

13	1801-嘉慶6年8月	立給山字	北投社通事蔣生	陳銳觀	北投庄水圳內草山平頂半坪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20290090139	kipatao-1801-北投庄	
14	1803-嘉慶8年8月	給永佃批	北投社番 秋生	高書觀、高茂觀	嘎嘮別沙墩邊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北投社通事蔣生長行戳記>手模(1): 秋生手印(右手)	公私藏 四-018	kipatao-1803-嘎嘮別沙墩邊	1. 影像檔；2. 附件: 契尾(嘉慶9年)(一頁)
15	1815-嘉慶20年12月	胎借銀字	北投社番 潘福生	(1) 王建興(個人 王建興)>(2)王六合(*王號次房)	大埔洋 土名舊社林	番業主印(5): 北投社/番業主子生戳記●>公館印(1): 王六合公館記	公私藏 三-626		
16	1826-道光6年11月	杜賣盡根契字	通事萬本生	陳長觀	北投庄水圳內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	kipatao-1826-北投庄	
17	1831-道光11年11月	聲明賣盡契字	白番達乖	張永興	北投庄水圳內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20290090131	kipatao-1831-北投庄	
18	1832-道光21年1月	給墾批	北投社番達乖	翁重昆、余元記	北投庄水圳內大坪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20290090124~125	kipatao-1832-北投庄大坪頂	
19	1833-道光13年11月	全立根絕賣盡契(附契尾)	潘沛然、國成、珠璣胞兄弟	(1)王義廣兄弟>(2)番大玉	土名 北投山腳庄	業主印(2): 臺下北投社業戶番啟倫子龜力記>印記(1):*	公私藏 四-031	kipatao-1833-北投山腳庄	食 磺溪圳泉水
20	1834-道光14年12月	典埔圖契字	蕭龍	草鞋墩圳庄李天達觀等	內木柵隘寮腳北勢溝邊		公私藏 四-340	kipatao-1834-內木柵寮腳北勢溝邊	影像檔
21	1840-道光20年2月	杜賣盡根契字	翁垂昆、余元記即分生、長慶等	陳雲有	水圳內山大坪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20290090131	kipatao-1840-水圳內山大坪頂	配納白番毒乖口糧谷三斗
22	1841-道光21年6月4日	曉諭督收變抵完公示	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 范	(1)北港北投社眾屯丁 添寶、添春、新法>(2)通事 潘連桂與其子、漢棍 詹生丕			臺案彙錄壬集: 33-34 No.6	kipatao-1841	
23	1842-道光22年12月全立	質借完公項銀字	業戶金仲春同弟興等	管事翁有麟父子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4227023026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kipatao-1842-北投社課租	祖父啟倫遺下報陸北投社課租

北投社

24	1843-道光23年10月	盡根杜賣契（附契尾）	王義廣	(1)陳悅記>(2)a.潘國成>b.陳烏九	北投山腳庄、山腳厝地		公私藏 四-035-1	kipatao-1843-北投山腳庄	a.文中並未註明有"北投社"或"番"等字樣>b.帶磺溪圳水
25	1844-道光24年2月	再添借請辦約字	業戶金仲春同弟興等	管事翁有麟父子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42270230266~26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44-北投社課租	祖父歐倫遭下報陸北投社課租
26	1846-道光26年12月	胎借銀字	北投社番通事 潘登雲	漢人本佃 洪孔慨			黃美英《凱達格蘭古文書彙編》1995:133	kipatao-1846	
27	1846-道光26年2月	契尾	陳悅記	王義廣	北投 山腳		公私藏 四-035-2	kipatao-1843-北投山腳庄	a.文中並未註明有"北投社"或"番"等字樣>b.帶磺溪圳水>
28	1848-道光28年10月	立分典出各個大租契字	北投社番業戶金仲春	楊振記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42270230247~24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48-北投社課租-1	北投社課租
29	1848-道光28年10月	為曉諭完納事	即補府正堂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 董				《臺灣總督府檔案》	kipatao-1848-北投社課租-2	北投社課租
30	1849-道光29九年11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趙天助	潘三合	居里岸庄頭山頂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No.00002029009009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49-噶里岸庄頭山頂	
31	1853-咸豐2年12月	杜賣盡根田契字	張江、全侄永泉、永周二房等	族親張有傳	磺溪牛屎崙頂		淇里岸社區義工	kipatao-1853-磺溪牛屎崙頂	
32	1858-咸豐8年10月	給墾山批字	北投社業主金仲春	漢業戶賴元華派下賴賜福	牛稠內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2029009011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58-牛稠內	
33	1862-同治元年11月	杜賣盡根契字	北投社屯番潘進福	漢人何莫雲兄弟	七星墩磺屈邊舊打林庄43股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契卷影本B-1	kipatao-1862-七星墩	帶清水溪泉水通流灌溉
34	1864-同治3年2月	永佃字	賴賜福暨姪賴誠等	陳業觀	牛稠內本館后山場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2029009011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64-牛稠內本館后山場	
35	1865-同治4年1月	添典字	北投社番戶金仲春	楊振記、楊建瑛	芝蘭二保北投等庄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42270230249~250	kipatao-1865-芝蘭二保北投等庄	

北投社

36	1865-同治4年4月	盡根歸就字	謝吳氏夫孀生（亦作孀生）	胞伯謝元吉	噶里岸		噶里岸文史工作室，蔡清杉提供	kipatao-1865-噶里岸	
37	1865-同治4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大坑庄佃人 凌吉觀	大坑庄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95	kipatao-1865-大坑庄	影像檔
38	1865-同治4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紗帽山半嶺庄佃人曹吉利	紗帽山半嶺庄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109	kipatao-1865-紗帽山半嶺庄	影像檔
39	1866-同治5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大坑庄佃人 凌吉反	大坑庄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54	kipatao-1866-大坑庄	影像檔
40	1866-同治5年6月	執照	*內北投庄業戶陳元承	紗帽山半嶺莊佃戶曹朝官	紗帽山半嶺莊	業戶印(1): 署淡水分府黃/給內北投庄業戶陳元承戳記	分館藏 700161-083	kipatao-1866-紗帽山半嶺莊	影像檔
41	1866-同治5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紗帽山庄佃人 曹吉利	紗帽山庄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79	kipatao-1866-紗帽山庄	影像檔
42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大坑庄佃人 凌吉觀	大坑庄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長行戳記	分館藏 700161-004	kipatao-1867-大坑庄	影像檔
43	1867-同治6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紗帽山庄佃人曹吉利號	紗帽山庄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潘文 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108	kipatao-1867-紗帽山庄	影像檔

北投社

44	1867-同治6年7月	執照	*內北投庄業戶陳元承	紗帽山牛嶺佃戶 詹錦生	紗帽山牛嶺	業戶印(1): 署淡水分府黃/給內北投庄業戶陳元承戳記	分館藏 700161-089	kipatao-1867-紗帽山半嶺	影像檔
45	1867-同治6年7月4日	執照	*內北投庄業戶陳元承	紗帽山牛嶺佃戶 曹朝官	紗帽山牛嶺莊	業戶印(1): 署淡水分府黃/給內北投庄業戶陳元承戳記印記(1): *	分館藏 700161-084	kipatao-1867-紗帽山半嶺莊	影像檔
46	1868-同治7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丁元亨	大坑莊佃戶 凌吉官	大坑莊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丁元亨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05	kipatao-1868-大坑庄	影像檔
47	1869-同治8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丁元亨	大坑莊佃戶 凌吉官	大坑莊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丁元亨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06	kipatao-1869-大坑庄	影像檔
48	1872-同治11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	大坑莊佃戶 凌吉反	大坑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85	kipatao-1872-大坑莊	影像檔
49	1872-同治11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	紗帽山牛嶺莊佃戶 曹吉利	紗帽山牛嶺莊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80	kipatao-1872-紗帽山半嶺莊	影像檔
50	1873-同治12年11月	杜賣盡根契字	陳永泰	(1)陳永順>(2)年配納北投社番業主大租谷，又帶通事大租谷	水磨坑口瓦厝后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契卷影本A-4	kipatao-1873-水磨坑口瓦厝后	
51	1873-同治12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	紗帽山佃戶 曹吉利	紗帽山	通事印(1):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33	kipatao-1873-紗帽山	影像檔

北投社

52	1873-同治12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	(1)紗帽山牛嶺●楊源記(代)>(2)曹吉利	紗帽山牛嶺●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86	kipatao-1873-紗帽山半嶺	影像檔
53	1873-同治12年6月	執照	*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	(1)紗帽山牛嶺●楊源記(代)>(2)詹衣錦	紗帽山牛嶺●	通事印(2): 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社通事萬國忠長行戳記>社印(1): 內北投社記	分館藏 700161-088	kipatao-1873-紗帽山半嶺	影像檔
54	1875-光緒1年7月	歸管字	孟、仲、季、叔記	長房孫聚東	拾肆份大七坵		《五股志》，〈陳六州文件，一九九七〉頁991	kipatao-1875-拾肆份大七坵	
55	1876-光緒2年10月	完單	北投社番業主 子生	北投大埔洋舊社 林前田佃人 王順興號	北投大埔洋舊社 林前田	番業主印(2): 北投社番業主子生圖記	公私藏 三-518	kipatao-1876-大埔洋	影像檔
56	1877-光緒3年10月	完單	北投社番業主 子生	北投大埔洋田佃人 王順興觀	北投大埔洋田	番業主印(2): 北投社番業主子生圖記	公私藏 三-518	kipatao-1877-大埔洋-2	影像檔
57	1877-光緒3年6月	完單	北投社番業主 子生	大埔洋佃人 王順興號	大埔洋	番業主印(2): 北投社番業主子生圖記	公私藏 三-518	kipatao-1877-大埔洋-1	影像檔
58	1878-光緒4年10月	完單	北投社番業主 子生	大埔洋王順興號	大埔洋	番業主印(2): 北投社番業主子生圖記	公私藏 三-518	kipatao-1878-大埔洋	影像檔
59	1878-光緒4年10月	帶私租借銀字	北投番婦賜印、男江山	原佃鄭萬賜	古亭笨在西畔		土地價行: 146-147		
60	1878-光緒4年11月	賣盡根絕契字	何登祥全男英雲	陳清潭	七星墩磺屈邊舊打林庄43股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契卷影本B-2	kipatao-1878-七星墩	
61	1883-光緒9年06月	定界歸管字	北投庄業戶賴元華裔孫賜福、昂嶺等	洪錫九	牛稠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2029009011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83-牛稠	
62	1883-光緒9年11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四房叔謝森、長房侄心廣、三房侄相固、次房侄孫錦綢等	潘秉清	淇里岸洋水埤仔		淇里岸社區義工	kipatao-1883-淇里岸洋水埤仔	

北投社

63	1884-光緒10年8月	同立圖書約字	●朝傑、六生、沛權、煥文、顯耀等	(1)北投社眾番丁>(2)a.●藍田、種玉、呈祥等>b.金仲春c.張邦基	*二保庄、小坪頂庄		私法附錄(2)下: 327-339		
64	1885-光緒11年7月	杜賣盡大租契字	北投社番業戶金仲春妻金林氏	楊振記	芝蘭二保北投等庄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4227023025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kipatao-1885-芝蘭二保北投等庄	
65	1886-光緒12年9月	對佃盡根典字	北投社番業戶金余氏即金仲春、弟仲壽等	翁種玉、翁裕國	北投社嘎嘮別庄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422702302701	kipatao-1886-北投社嘎嘮別庄	
66	1888-光緒14年6月	懇求找洗字	北投社番業戶金仲春妻金林氏	楊振記	芝蘭二堡北投等庄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4227023025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88-芝蘭二堡北投等庄	與kipatao-1885-芝蘭二保北投等庄同筆
67	1889-光緒15年12月	杜賣盡根契（附契尾）	陳鵬升	(1)陳玉渡>(2)a.陳悅記、王義廣>b.番業戶 陸成	北投山腳庄		公私藏 四-066	kipatao-1889-北投山腳庄	帶礮溪圳水
68	1893-光緒19年08月	胎借銀定頭字	陳必鏡等	王美記	拾四份		《五股志》，頁985	kipatao-1893a-拾四份	
69	1893-光緒19年10月	招贖耕字	陳必緩	佃人陳永富等	拾四份		《五股志》，頁984	kipatao-1893b-拾四份	
70	1893-光緒19年10月	對佃胎借銀字	陳必緩	王美記	拾四份		《五股志》，頁986	kipatao-1893c-十四份	
71	1894-光緒20年11月	杜賣盡根契	吳妙軟	(1)曹丙寅、曹泉>(2)年納北投社大租	竹雅湖庄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契卷影本B-3	kipatao-1894-竹雅湖庄	
72	1898-明治31年12月	圖分合約字	楊文炳、文慶		芝蘭二堡北投等庄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件編號：000042270230255~25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kipatao-1898-芝蘭二堡北投等庄	
73	1900-明治33年6月	執照	*北投社業戶番畝倫子 龜力	(1)北投庄佃人 陳度>(2)a-內北投社眾番>b.買陳鵬升	北投庄	業戶印a-(1): 臺下北投社業戶番畝倫子龜力記>業戶印b-(1): 內北投社眾番執照	公私藏 四-299	kipatao-1900-北投庄	影像檔
74	1900-明治33年6月	執照	北投社頭目 潘宗林	(1) 嘮別庄佃人黃述代、陳坤成>(2)a-內北投社眾番>b.買黃述代	嘎嘮別庄	頭目印(1): 北投社頭目潘宗林長行戳記	公私藏 四-300	kipatao-1900-嘎嘮別庄	影像檔

北投社

75	1902-明治35年11月30日	撥租付掌字	王慶壽	三女留仔	二份三庄		《臺灣私法》附一中，頁3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局，1911年，臺北	kipatao-1902-二份三庄	
76	1902-明治35年1月	執照	*北投社番社主 黎	(1)北投堡草鞋墩大埔洋田佃戶現住林仔庄 王銓觀>(2)承管徵收人 章興成堂	北投堡草鞋墩大埔洋田	業主印(1):分租開*基/北投社番社主黎*佃買契戳記>徵收人印(1): 章興成堂*戳記	公私藏 三-524	kipatao-1902-大埔洋-3-524	影像檔
77	1902-明治35年1月	執照	*北投社番社主 黎	(1)北投堡草鞋墩大埔洋田佃戶現住林仔庄 王肯堂、王練青>(2)承管徵收人 章興成堂	北投堡草鞋墩大埔洋田	業主印(1):分租開*基/北投社番社主黎*佃買契戳記>徵收人印(1): 章興成堂*戳記	公私藏 三-526	kipatao-1902-大埔洋-3-526	影像檔
78	1903-明治36年7月	杜賣盡根契	陳必緩	陳石溪	十四份大柴坵田		《五股志》頁978	kipatao-1903-十四份	

小雞籠社

序號	年代	契別	立契人/立約人	承買人/承受人	座落	印記	出處	案牘號	備註
1	1772-乾隆37年1月	給永佃批	小圭龍社土目馬眉，社丁離氏，甲頭己力氏，白番阿三、巴里那、志婆、巴仔噠	漢人 曾君香	新庄社前崙頂	土目印(1): 理番分府李/給小雞籠社/土目馬眉口>甲頭印(1): 小圭龍社甲頭己力圖記>社印(1): 小圭社>代書印(1): 郭肇周>模印(1): *	《臺灣文物》第5卷第2,3期，頁127	kagilach-1772-芝蘭三堡新庄社	
2	1779-乾隆44年10月	給佃字	小圭龍社業主馬眉，甲首己力氏，老番媽那居、厘氏、老婆、吧那留	許成萬	楓樹林		大租取調(中):158-159>大租(3):551-552 No.18	kagilach-1779-芝蘭三堡楓樹林	
3	1781-乾隆46年12月	永杜絕賣盡根契	江慶節	(1)吳表現>(2)番業主馬眉	圭龍仔 在新庄仔坑尾	土目印(2): 理番分府李/給小圭龍社/土目升三記	會藏選集1957: 128 No.17>台北縣志:64 No.31	kagilach-1781-芝蘭三堡新庄仔	
4	1783-乾隆48年10月	給永佃字	小圭龍社業主馬眉，甲首己力氏，老番巴那留、厘氏	許潘成	老梅溪頭蛇仔崙	甲首印(1): 小圭社甲/首己*力記>土目印(1):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馬眉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24	kagilach-1784-芝蘭三堡老梅	此契似為複本，因其印記乃用筆書寫出，而非有圖章印記形式
5	1785-乾隆50年	給佃批	己力龍氏	鄭柳	嘎嘮覓	「理番分府黃給小雞籠社土目口三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22	kagilach-1785-嘎嘮覓	
6	1788-乾隆53年正月	給永佃字	小圭社白番高洛	許紹周	老梅溪邊	手模(1): 高洛手摹(左手)>土目印(2):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升三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24	kagilach-1788-芝蘭三堡老梅	
7	1789-乾隆54年8月	給墾批字	小圭龍社土目馬眉，番耆等	佃人 李坎	小圭龍橫山頂		大租取調(中):41	kagilach-1789-小圭龍橫山	
8	1792-乾隆57年10月	杜絕賣契	蕭瑜卿	許獲	老梅湖	「清賦驗訖」、「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驗契局」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03	kagilach-1792-芝蘭三堡老梅湖	
9	1793-乾隆58年12月	杜賣永遠田契	高洛	何湜波	老梅庄坑口等處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口口口…戳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04	kagilach-1793-芝蘭三堡老梅	
10	1797-嘉慶2年10月	典契	老婆	許分	老梅庄洋	「清賦驗訖」、「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05	kagilach-1797-芝蘭三堡老梅	

小雞籠社

11	1801-嘉慶6年10月	永杜絕賣盡根契字	鄭祐、鄭佛因	朱曉	嘎嘮覓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理番分府給包仔噠長行戳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07	kagilach-1801-嘎嘮覓	
12	1804-嘉慶9年10月	永杜賣根契	何芳	許紹周	小圭龍老梅洋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清賦驗訖」、「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08	kagilach-1804-芝蘭三堡老梅	
13	1807-嘉慶12年10月	補給墾批結定租粟	小圭龍業主 包仔噠	(1)原佃之子 李寶林>(2)a.業主馬眉>b.原佃 李祖榮	石角坑內		大租取調(中):167-168>大租(3):565-566 No.30	kagilach-1807-石角坑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因嘉慶10年時，受洋匪擾害而墾批遺失>c.年帶坑溝埤水灌溉
14	1809-嘉慶14年10月	全立合約字	楊奇、李壬		小圭龍社大坪頂。	「清賦驗訖」、「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09	kagilach-1809-大坪頂	
15	1811-嘉慶16年12月	杜賣田園埔地契	吳玉山、文章兄弟	江益芳	小圭龍庄社前埔頂	土目印(2): 理番分府薛/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會藏選集1957: 129-130 No.19	kagilach-1811-小圭龍庄社前埔頂	帶八連溪大圳水
16	1814-嘉慶19年12月	給墾單山批	老梅社土目 包仔噠 等	漢人 江龍華	小圭龍新庄子坑頭	土目印(2): 理番分府薛/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會藏選集1957: 129 No.18>台北縣志:68 No.43	kagilach-1814-新庄子坑頭	
17	1816-嘉慶21年11月	給墨水耕字、契尾	進興	朱海良	嘎嘮覓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總通事萬本生長行戳記」、「理番分府口給小圭龍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小圭龍社鄭進興圖記」、「清賦驗訖」、「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1	kagilach-1816-嘎嘮覓	
18	1819-嘉慶24年10月	給開墾水耕字	小雞社舊土目 包仔噠、姪 進興	潘恭	草山小坑	業主印a-(3): 小圭龍社/業主鄭包仔噠圖記>業主印b-(3): 小圭龍社/鄭進興圖記>手模(1): 包仔噠手摹(右手印)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25	kagilach-1819-草山小坑仔	因男 應元充當土目，乏銀費用...
19	1819-嘉慶24年12月	重給墾批	應元、白番	鍾清成	九芎柳，土地公前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應元長行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2	kagilach-1819-芝蘭三堡下九芎柳	
20	1820-嘉慶25年2月	全立杜賣盡根契	許添五、許滄海	許劉氏	老梅湖七股內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清賦驗訖」、「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應元長行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4	kagilach-1820-芝蘭三堡老梅	

小雞籠社

21	1820-嘉慶25年5月	給墾批字	番業主、土目等	(1)個人 魏水 >(2)詹國瑞	橫山坪、土地公崙		大租取贖(中):170>大租(3):569-570 No.33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文中無「小圭龍社」字樣
22	1821-道光1年9月	墾找契字	老婆	許喚貴		「小圭社土目馬眉圖記」、「清賦驗訖」、「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應元長行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5	kagilach-1821	
23	1822-道光2年6月	添助口粮租粟字	進興	承給人：朱海良	噶嘮覓	「小圭龍社鄭進興圖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7	kagilach-1822-噶嘮覓	
24	1822-道光2年11月	分給山埔地字	潘恭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6	kagilach-1822	
25	1824-道光4年11月	土賣盡根契、契尾	許紹周	潘恭	老梅洋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清賦驗訖」、「小圭龍社高落合馬口予水源圖記」、「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8	kagilach-1824-芝蘭三堡老梅	
26	1826-道光6年11月	闔書字	兄弟 長、貳		小圭龍新庄仔坑		會藏選集1957: 130 No.20		
27	1828-道光8年9月	杜賣盡根契、契尾	李丁貴、李丁茂、李丁山	王雨	大平頂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慶三長行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清賦驗訖」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19	kagilach-1828-大平頂	
28	1831-道光11年5月	給墾批字	白番鄭進興	漢佃朱懷清	老梅山西畔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07	kagilach-1831a-芝蘭三堡老梅	
29	1831-道光11年11月	補給佃批	何清時	游觀	小雞籠庄海尾埔地		《臺北文物》第5卷第2,3期，頁131~132	kagilach-1831b-小雞籠庄海尾埔地	
30	1831-道光11年11月	給收課租銀字	業主何占梅，全姪何江河等	佃人游觀	小圭龍舊庄水尾		《臺北文物》第5卷第2,3期，頁132~133	kagilach-1831c-小圭龍舊庄水尾田	

小雞籠社

31	1831-道光11年12月	永杜賣盡根契字、契尾	鍾來興	許鈔	老茅庄，九芎木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慶三長行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22	kagilach-1831d-芝蘭三堡老茅庄	
32	1835-道光15年1月	杜賣永盡根斷契、契尾	王文雨	吳仙童	大坪頂	「理番分府給小圭龍社土目慶三長行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清賦驗訖」、「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24	kagilach-1835-大坪頂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帶八連溪大圳水>c.文中無「小圭龍社」字樣
33	1837-道光17年11月	杜賣盡根契	朱海良	潘敬德、朱思班	打邊埤頂噶嘮覓	「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小口口口番業主潘鄭成信記」、「清賦驗訖」、「小圭社番業主進興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25	kagilach-1837a-打邊埤頂噶嘮覓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帶八連溪坡圳水
34	1837-道光17年11月	起耕典字	游觀	(1)劉貞記>(2)順雲	小圭龍仔舊庄海尾		會藏選集1957:130-131 No.21	kagilach-1837b-小圭龍仔舊庄海尾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文中無「小圭龍社」字樣
35	1838-道光18年11月	找洗契字	姪 連旺	(1)連能芳之子 智耀、義耀、信耀兄弟>(2)a.連祖父益芳>b.連父 東明、叔 東盛>c.伯祖 能芳	小圭龍新庄仔社前崙頂大埔心		會藏選集1957:132 No.23	kagilach-1838-小圭龍新庄仔	
36	1839-道光19年11月	杜賣盡根店契	李君福	(1)洪文(觀)>(2)業主 何長興(即 何占梅)	滬尾和美下街巷仔口	官印(1): 北路●●捕●鹽同知關防	《臺北文物》第5卷第2,3期，頁133~134	kagilach-1839-芝蘭三堡滬尾	
37	1858-咸豐8年11月	杜賣盡根契字	白番業主鄭金來	徐耀觀	老梅灣小坑仔口		《石門鄉誌》（一）頁509	kagilach-1858-芝蘭三堡老梅	
38	1859-咸豐9年11月	杜賣斷根水田埔地契字	練善清	翁種玉	小圭龍庄八連溪尾		《臺北文物》第5卷第2,3期，頁135	kagilach-1859-小圭龍庄八連溪尾	

小雞籠社

39	1859-咸豐9年11月	歸就管業字	朱目、朱遠、朱蕊	六合興(潘敬德派下)	打邊埠頂嘸覓庄	「兒玉之章」、「小口口口番業主潘鄭成信記」、「武勝灣屯李給小圭籠社屯目進興記」、「清賦驗訖」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26	kaggilach-1859-嘸嘸覓	
40	1861-咸豐11年11月	杜賣盡根山埔契字、契尾	朱遠、朱蕊、朱九、朱領、朱盛	潘德隆	老梅庄草山腳	「小雞籠社番鄭進興圖記」、「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清賦驗訖」、「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27	kaggilach-1861-芝蘭三堡老梅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配食八連溪大陂分新庄仔圳水
41	1867-同治6年3月	合約字	朱葉、朱蕊、朱領	引水圳戶:潘成渠	老梅小坑庄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29	kaggilach-1867-芝蘭三堡老梅	
42	1867-同治6年12月	全立杜賣盡根絕契字	江宏海 季內首事 江秀發、江漢源、江仰宗、江東山、江益潮、江阿嬰	(1)翁種玉>(2)(江仰宗)姪 恩富	芝蘭三保小圭籠新庄仔庄社前崙頂		《臺北文物》第五卷第2,3期,頁134~135	kaggilach-1867-芝蘭三堡新庄仔庄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文中無「小圭籠社」字樣,但有「小基隆」及「本社番業主」
43	1868-同治7年11月	補給契契字	土目鄭安吉	三界公社內諸董事潘光松、潘合成、練盛成、許永吉、鄭金福、賴四時、劉文香	芝蘭三保老梅莊		《北縣文化》第74期,頁101	kaggilach-1868-芝蘭三保老梅莊	
44	1882-光緒8年11月	杜賣盡契	魏水養、水龍、水鯊、水旺、水、水清 兄弟等	(1)簡亨拱>(2)朱默	小基隆橫山頂伯公崙、橫山坪		大租(4): 745-746	kaggilach-1882-小基隆橫山	
45	1884-光緒10年11月	歸就盡根水田山埔字	朱仲蕊	朱仲領、朱仲協	老梅小坑仔庄	「清賦驗訖」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33	kaggilach-1884-芝蘭三堡老梅	
46	1887-光緒13年11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契尾	許東海、許富山	潘徵馨	老梅庄七股內	「淡水縣印」、「清賦驗訖」、「縣正堂汪給小圭籠社頭目王水源戳記」、「福建台灣布政使印」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34	kaggilach-1887-芝蘭三堡老梅庄七股	
47	1891-光緒19年11月	歸就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潘德福	潘德馨	老梅庄章(草)山小坑仔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35	kaggilach-1891-芝蘭三堡老梅庄	

小雞籠社

48	1899-明治32年6月	完單	給完單人:(鄭進興)	繳納人:朱九	小坑仔庄	「小雞籠社番鄭進興圖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40	kaggilach-1899a	
49	1899-明治32年6月	完單	給完單人:(馬眉)	繳納人:潘德香	老梅庄	「小雞籠社番鄭進興圖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41	kaggilach-1899b	
50	1899-明治32年6月	完單	給完單人:(聖貢)	繳納人:潘敬德	頭厝庄	「小雞籠社番鄭進興圖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42	kaggilach-1899c	
51	1900-明治33年11月	全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翁煥文、翁佛印	潘乾山兄弟	老梅庄、九芎林口	「臺北縣滬尾辨(務署印)」、「小圭壠社頭目王鄭潘長行記」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36	kaggilach-1900-芝蘭三堡老梅庄	參照資料為打字稿
52	1901-明治34年12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定頭字	吳祥、吳山泉、吳明涼、吳陣、姪婦張氏	潘乾山兄弟	芝蘭三堡大坪頂庄	「華詩」、「小圭壠社頭目王鄭潘長行記」、「吳山泉」、「吳陣」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北路淡水》38	kaggilach-1901-芝蘭三堡大坪頂庄	

金包里社

序號	年代	契別	立契人/立約人	承買人/承受人	座落	印記	出處	檔號	備註
1	1780-乾隆45年正月	招給店地基批字	金包里社土目林安邦	漢人楊友觀	水尾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18	quimoury-1780-水尾	
2	1788-乾隆53年7月	憲示諭佃給批		(1)佃人林壇觀 (2)金包里蔴里阿突等	西勢		土地慣行(2)：139 No.12		
3	1788-乾隆53年8月	憲示諭佃給批		(1)佃人蔡照(2)金包里蔴里阿突等	沙崙仔頂庄		土地慣行(2)：138-139 No.11		
4	1789-乾隆54年12月	招耕字	金包里社番利本妙生	陳觀、陳刻	西勢洋	給北港毛少翁社總通事遠生	台史所金包里社文書023	quimoury-1789-西勢洋	
5	1790-乾隆55年8月	佃給批	北港金圭二社番業戶金生	佃人湯烏	西勢	業戶印(1)：淡防分府／北港金圭二社番／業戶金生戳記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18	quimoury-1790-西勢	
6	1791-乾隆56年10月	憲示諭佃給批		(1)佃人蔡敬(2)金包里蔴里阿突等	水尾頂街仔庄		土地慣行(2)：137-138 No.9		
7	1791-乾隆56年11月	杜賣近根水田契字	利本甘望云	武老友咩	崙仔前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21	quimoury-1791-崙仔前	
8	1792-乾隆57年10月	給永佃字	金包裡社番卯仔利本	楊宗得	蔴裡阿突		劉澤民《平埔族百社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quimoury-1792-蔴裡阿突	
9	1792-乾隆57年6月	執照		蔡世等	南勢山頂		土地慣行2：138，No.10		
10	1793-乾隆58年4月	執照	金包里蔴裡阿突埔地番業戶金生	蕭汝司	西勢湖等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23	quimoury-1793-西勢湖等	
11	1796-嘉慶1年	招耕字	金社番業主林慶	林榮光	蔴里阿突	1.北港金社利本圖記；2.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長行戳記	台史所金包里社文書019	quimoury-1796-蔴里阿突	

金包里社

12	1804-嘉慶9年11月	給墾批永佃	金包里社番加力龜達	石普、郭然	西勢磺溪墘	1.北港管下金包里社圖記；2.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長行戳記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25	quimoury-1804-西勢磺溪墘	
13	1804-嘉慶9年11月	杜賣併找貼契	金社番己力向老、保生等	圭社番親禮勿氏	金包里崙仔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19	quimoury-1804-金包里崙仔	
14	1804-嘉慶9年11月	給墾批永佃字	金包里社番己力支那岸	誠實漢人陳蔡興	西勢洋		大租取調(中)：大租(3)：477-478 No.34		
15	1805-嘉慶10年10月	賣杜絕契字	大圭龍番眉友咩禮勿	金包里社番親有*	金包里庄界內崙仔腳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17	quimoury-1805-崙仔腳	售價134大元
16	1805-嘉慶10年7月	給店地佃批	金圭業主番達興、佃首郭宗義	鄧祖、張澤	金包里水尾街		台史所金包里社文書018	quimoury-1805-水尾街	逐年配納地租銀四錢
17	1811-嘉慶16年10月	杜賣契	李鐵	族弟李宗	南勢湖		《凱達格蘭古文書》頁27。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	quimoury-1811-南勢湖	
18	1814-嘉慶19年11月	杜賣盡根契	林榮	李德顏	蔴理阿突山腳	1.金包里社土木利本記；2.理番分府給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長行戳記	台史所金包里社文書015	quimoury-1814-蔴理阿突	
19	1816-嘉慶20年1月5日	給鐵約定大租字	番業主林福興		西勢清水墘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295。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quimoury-1816-西勢清水墘	
20	1818-嘉慶23年11月	立歸就字	石普	郭然	金社番利加力龜達水田一段(西勢磺溪墘)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31。原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quimoury-1818-西勢磺溪墘	
21	1821-道光元年	永杜賣歸就契字	堂弟崇海、世隨、來春	堂兄天才	西勢湖口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33。原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quimoury-1821-西勢湖口	
22	1828-道光8年	奉憲示諭佃給批		何振業	*金包里中街游透觀格壁(隔壁?)浮洲店地		土地慣行(2)：458 No.50		
23	1828-道光8年9月	圖分合約字	許錦溪及許成、振發、鳴岐、新元、再生等		阿里滂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35	quimoury-1828-阿里滂	

金包里社

24	1832-道光12年11月	盡起耕典契	趙恆閻、姪媽引	林本源兄弟	金包里莊萬里加投		私法附錄(1)中：159-160 No.35私法物權編(5)：793-795 No.25		
25	1837-道光17年5月	合約	葉照成等	屯目、金福成			台史所金包里社文書003	quimoury-1837	守礦屯目去世，遺族不能理事，社棍向佃橫抽租科、短折囤糧；故簽舉金福成出首，管理屯糧。
26	1854-咸豐4年11月	杜賣盡根契字	李承傳仝胞弟姪媽養	族親有斯	南勢湖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39，原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quimoury-1854-南勢湖庄	
27	1858-咸豐8年11月	杜賣盡根店契字	許若	賈主江兆立	金包里中街仔		土地慣行(2)：471-472No.70私法物權編(3)：529-531 No.29		a.參照資料為打字稿b.文中無「金包里社」字樣，但有「年配納番業主地基銀」
28	1861-咸豐11年1月	胎借口糧銀字	金社屯番林榮春	佃戶劉永盛		印記(1)：不清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1995：120 省博館藏：535號	quimoury-1861	
29	1866-同治5年11月	杜賣契	李文秀、清音等	宗親李清音	金包里西勢，土名潭仔內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	quimoury-1866-潭仔內庄	
30	1873-同治12年12月	胎借銀字	金包里社番婦潘林氏水涼、幼男振昌	佃人蔡朝(觀)兄弟			私法附錄(1)中：206 No.13私法物權編(5)：853-854 No.12		參照資料為打字稿
31	1882-光緒8年	分管合約字	黃正傳、裕、正／、蓋、正碧、露、正縣等		山頂庄、海口頂份仔、南勢月眉庄等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55	quimoury-1882-山頂庄等	
32	1882-光緒8年11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鍾海生等	潘運順	阿里磅庄			quimoury-1882-阿里磅庄	文中無「金包里社」字樣，但有「年原配納番大租粟」

金包里社

33	1883-光緒9年11月	歸就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黃露	堂弟嘉會兄弟				quimoury-1883-	文中無「金包里社」字樣，但有「年原配納番大租粟」
34	1886-1886年8月	圖書	謝彩群、阿狗、阿嬌、火生、留福、財進、十萬等		草埔尾		徐福全《石門鄉誌》，頁511，1997年	quimoury-1886-草埔尾	
35	1893-光緒19年11月	付耕盡租胎借銀字	李深海	族親神養	金包里西勢六股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彙編》，原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quimoury-1893-西勢六股庄	
36	1893-光緒19年11月	起耕盡租胎借銀字	郭清沂	吳瑞麟	金包里堡土名南勢洋溪仔境莊		私法附錄(1)中：238-239 No.50私法物權編(5)：894-895No.49		文中無「金包里社」字樣，但有「年原配納番大租粟」
37	1894-光緒20年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李安全侄傳溪、芳、傳岩、福、傳城、營等	族親芑豐	西勢潭仔內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47	quimoury-1894-西勢潭仔內庄	
38	1899-明治32年6月	執照	林漳麟	李長城	南勢湖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50	quimoury-1899-南勢湖庄	
39	1899-明治32年	執照	林漳麟	李長城	員潭內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48	quimoury-1899-員潭內庄a	
40	1899-明治32年	執照	林漳麟	李長城	員潭內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49	quimoury-1899-員潭內庄b	
41	1899-明治32年	執照	林益壽	李長城	南勢湖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51	quimoury-1899-南勢湖庄	
42	1903-明治36年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許九	李阿喜	倒照湖庄		謝繼昌《凱達格蘭古文書》頁53	quimoury-1903-倒照湖庄	

圭柔社

序號	年代	契別	立契人/立約人	承買人/承受人/相關人	座落	印記	出處	檔號
1	1735-雍正13年8月	賣契	a.圭柔社土官 達(*傑)、貓勞眉、著加萬、加里 >b.番眾 龜劉、打里媽、其束罕、大頭萬 等	王啟林、廖楊世	大屯仔山腳	通事印(1): 淡水等社通事林合記	平山勳1934: 95-96 No.1	sinack-1735-大屯仔山
2	1740-乾隆5年11月	賣契	廖楊世	(1)何宅>(2)a.王啟林>b.柔山社番	大龜仔		平山勳1934: 97-98 No.3	sinack-1740-圭柔山大龜仔
3	1746-乾隆11年10月	合約	雞柔山社番土目 那里氏、柯老、白番 打那淵、擺得 等	*業戶 何長興			平山勳1934: 99 No.5	sinack-1746
4	1746-乾隆11年11月	斷契	雞柔山社番土目 那里氏、柯老、白番 打那淵、擺得 等	(1)業戶 何長興>(2)a.通事林合，土目 達傑、貓勞眉 等>b.業戶 王啟林、廖楊世	本社	通事印(1): 淡水等社通事/何長興圖記 >社印(1): 圭柔山/社圖記>手模a.(1):土目柯老> 手模b.(1):老大打那> 手模c.(1):土目那里氏 > 手模d.(1):老大 擺得	平山勳1934: 99-101 No.6	
5	1753-乾隆18年	批契	番土自那抵、白番禮物氏、那厘氏、大龜立等	漢人何安甫	圭柔山水澗頭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頁13	sinack-1753-圭柔山水澗頭
6	1767-乾隆32年3月	賣契	王俊榮	(1)何安生>(2)柔社土目 馬蘭、那里氏、大豆鼓碌 等	圭柔山社邊東勢	業戶印(2): 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平山勳1934: 109-110 No.12	sinack-1767-圭柔山
7	1786-乾隆50年閏7月		康阿揚	莊豹	八連溪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86	sinack-1786-芝蘭三堡八連溪
8	1864-同治3年	杜賣盡根山田契字	張文咨、張天懷、張風來、張泰山兄弟	李乾成	圭柔山		黃美英《凱達格蘭古文書彙編》頁130	sinack-1864-芝蘭三堡圭柔山

嘎嘮別社

序號	年代	契別	立契人/立約人	承買人/承受人	座落	印記	出處	檔號	備註
1	1761-乾隆26年8月	給佃批	歐倫	陳正興等	八仙埔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131~132	rabrabar-1761-芝蘭三堡嘎嘮別庄	
2	1765-乾隆30年10月	杜賣契	王潘有明	高壯觀	嘎嘮別洋大小十三坵番仔溝		《五股志》（陳裕發文件，一九九七），頁894	rabrabar-1765-芝蘭三堡嘎嘮別庄	
3	1785-乾隆50年11月	招耕字	昌仔、盛仔、旺仔兄弟等	高振觀	灣灣厝前		《五股志》，頁897，陳裕發文件	rabrabar-1785-嘎嘮別庄灣灣厝	
4	1803-嘉慶8年9月	招耕契	北投社白番昌仔、盛仔	高振觀之子，高書觀、茂觀	灣灣厝前		《五股志》，（陳裕發文件，一九九七），頁901	rabrabar-1803-嘎嘮別庄灣灣厝	
5	1816-嘉慶21年10月	給永佃字	北投社白番北方、明仔等	高天□	灣灣厝前		《五股志》，（陳裕發文件，一九九七），頁902	rabrabar-1816-嘎嘮別庄灣灣厝	
6	1821-道光	立對佃公銀字	北投社番業戶金仲春全弟仲壽	翁種玉兄弟等	嘎嘮別庄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原件編號：000042270230268~269，劉澤民提供。	rabrabar-1821-芝蘭三堡嘎嘮別庄	
7	1833-道光13年12月	杜賣盡根契	高公勝，即高鍾交	林安邦	嘎嘮別洋		《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159	kipatao-1833-嘎嘮別洋	
8	1836-道光16年11月	全立杜賣盡根契字(附契尾)	高何氏、高蔭、高力	張三源	嘎嘮別洋 沙墩邊		公私藏 四-032(-1/-2)	rabrabar-1836-嘎嘮別沙墩邊	a.文中並未註明有"嘎嘮別社"或"番"等字樣>b.帶大坑水
9	1846-道光26年11月	杜賣盡根契字	高張氏全男高明德等	張三源	灣灣厝前		《五股志》（陳裕發文件，一九九七），頁906	rabrabar-1846-嘎嘮別庄灣灣厝	

嘎嘮別社

10	1850-道光30年11月	杜賣盡田契	張其、張新房，胞叔 金川	楊振裕	嘎嘮別	印記(2): *	公私藏 四-038-1	rabrabar-1850-嘎嘮別沙墩邊-4-038-01	文中並未註明有"嘎嘮別社"或"番"等字樣>帶大坑水
11	1850-道光30年11月	執照	楊振裕	張其	嘎嘮別		公私藏 四-038-2	rabrabar-1850-嘎嘮別沙墩邊-4-038-02	文中並未註明有"嘎嘮別社"或"番"等字樣
12	1858-咸豐8年7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	張三源	陳惠記	灣灣厝前		《五股志》，頁914	rabrabar-1858-嘎嘮別庄灣灣厝	與rabrabar-1846-嘎嘮別庄灣灣厝為同筆水田
13	1866-同治5年12月	杜賣盡根斷契字	楊添	(1)黃作述>(2)a.楊祖父 振裕>b.庶孀婆 趙氏 即子 楊世金	嘎嘮別庄洋沙墩邊		公私藏 四-048	rabrabar-1866-嘎嘮別沙墩邊-4-048	a.文中並未註明有"嘎嘮別社"或"番"等字樣>b.帶大坑水
14	1866-同治5年12月	杜賣盡根斷契字	楊趙氏、子 楊世金	(1)黃作述>(2)內侄 楊永順 即侄孫 楊添	嘎嘮別庄洋沙墩邊		公私藏 四-049	rabrabar-1866-嘎嘮別庄洋沙墩邊-2	a.文中並未註明有"嘎嘮別社"或"番"等字樣>b.帶大坑水
15	1900-明治33年1月	全立杜賣盡根契	黃兆彰、黃媽音、張媽智，黃之弟婦 陳氏梅、胞侄 張來發	(1)陳坤成>(2)a.黃作述>b.楊添	芝蘭二堡 嘎嘮別洋 沙墩邊		公私藏 四-075-02	rabrabar-1900a-嘎嘮別	a.文中並未註明有"嘎嘮別社"或"番"等字樣>b.帶大坑水
16	1900-明治33年1月	全立杜賣盡根契(契尾)	黃兆彰、黃媽音、張媽智，黃之弟婦 陳氏梅、胞侄 張來發	(1)陳坤成>(2)a.黃作述>b.楊添	芝蘭二堡 嘎嘮別洋 沙墩邊		公私藏 四-075-03	rabrabar-1900b-嘎嘮別	契尾中「嘎嘮別庄」被塗改為「車路腳庄」
17	1900-明治33年1月	全立杜賣盡根契(丈單)	楊添	黃兆彰	芝蘭二堡 車路腳庄		公私藏 四-075-01	rabrabar-1900c-嘎嘮別	1888-光緒14年11月給

附錄三

地圖資料

- 圖 01：1626 年艾爾摩莎島西班牙人港口描述圖
- 圖 02：1654 年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
- 圖 03：臺灣島及澎湖島圖（北臺灣局部）
- 圖 04：清康熙臺灣番社圖（北臺灣局部）
- 圖 05：清康熙年間北臺灣山川形勢圖（北臺灣局部）
- 圖 06：清雍正中葉臺灣輿圖（北臺灣局部）
- 圖 07：清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北臺灣局部）
- 圖 08：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北臺灣局部）
- 圖 09：清乾隆末葉臺灣郵傳圖（北臺灣局部）
- 圖 10：清道光十年北臺灣軍備圖
- 圖 11：清道光中葉臺灣軍備圖
- 圖 12：清同治淡水廳全圖
- 圖 13：清同治淡水廳圖（分圖一）
- 圖 14：清同治淡水廳圖（沿山各隘圖二）
- 圖 15：清同治淡水廳圖（沿海礁砂形勢圖二）
- 圖 16：清同治 12 年臺灣島清國屬地部
- 圖 17：清光緒 5 年淡水縣輿圖）
- 圖 18：清光緒 14 年臺北府全圖
- 圖 19：清光緒 14 年淡水縣圖



圖01：1626年Descripción del puerto de los españoles en Isla Hermosa
「艾爾摩莎島西班牙人港口描述圖」(摹本)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圖 02：1654 年「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
資料來源：荷蘭海牙檔案館 Vel.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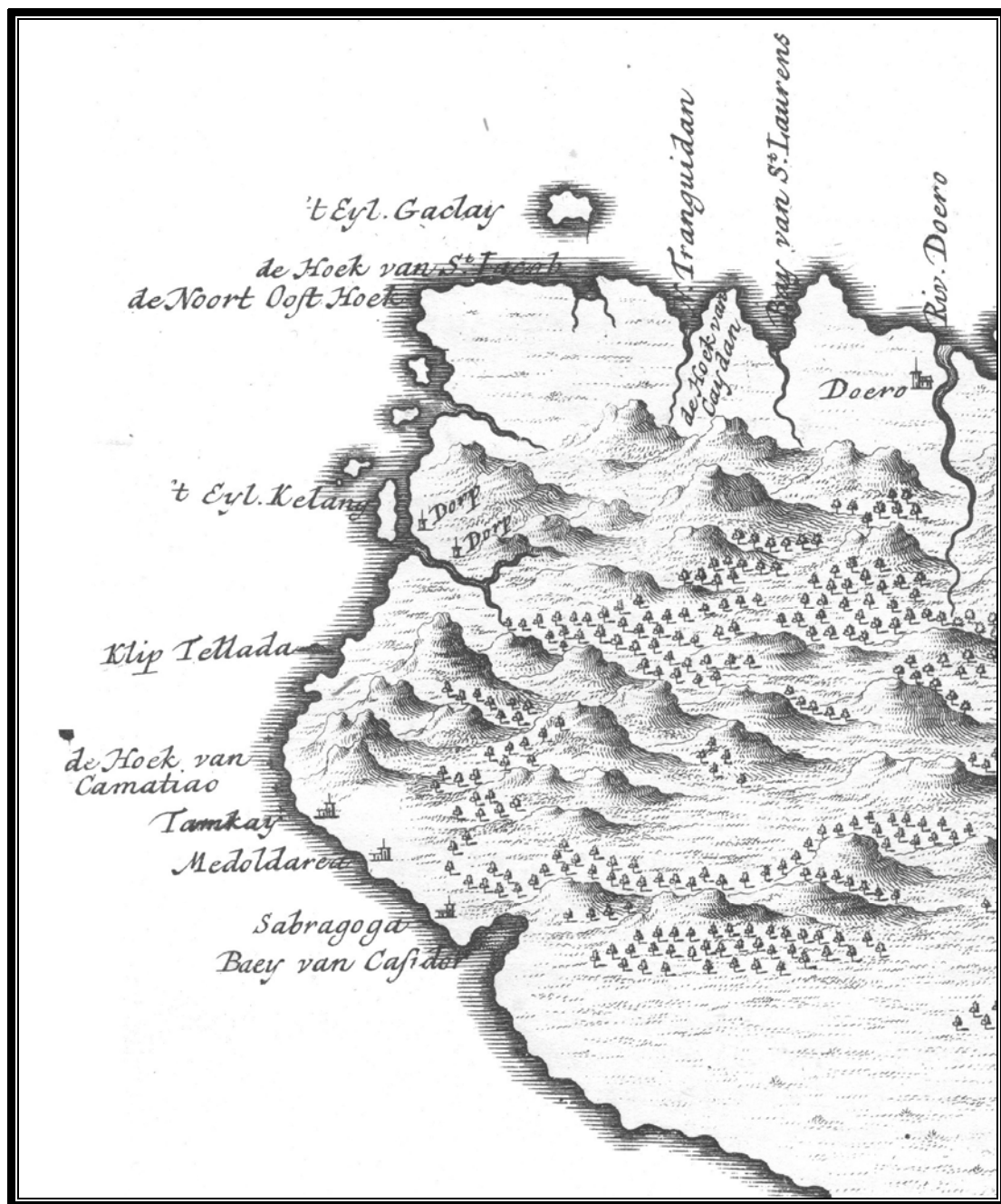


圖 03：臺灣島及澎湖島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Francois Valentijn《新舊東印度誌》



圖 04：清康熙臺灣番社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博物館《臺灣古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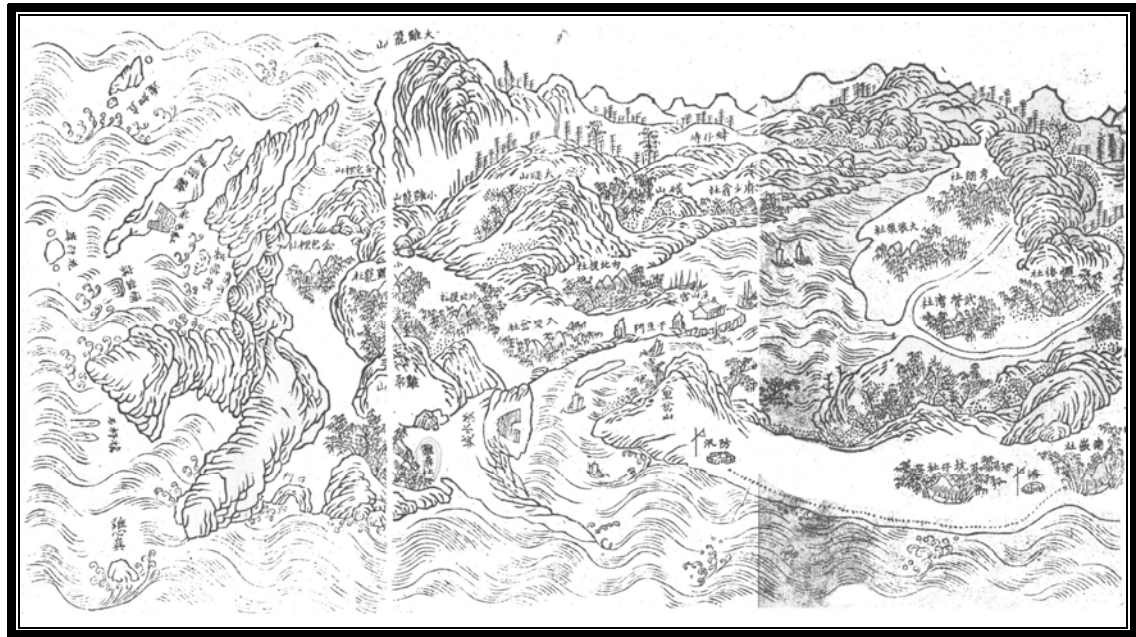


圖 05：清康熙年間北臺灣山川形勢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山川總圖」



圖 06：清雍正中葉臺灣輿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臺灣史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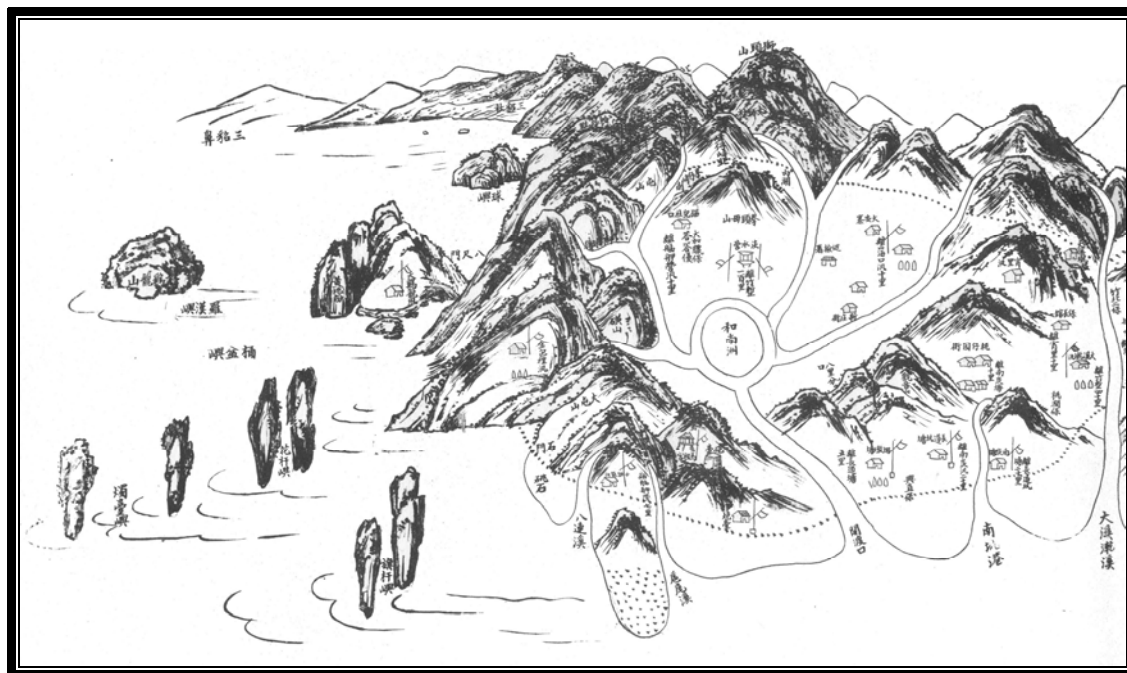


圖 07：清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圖 08：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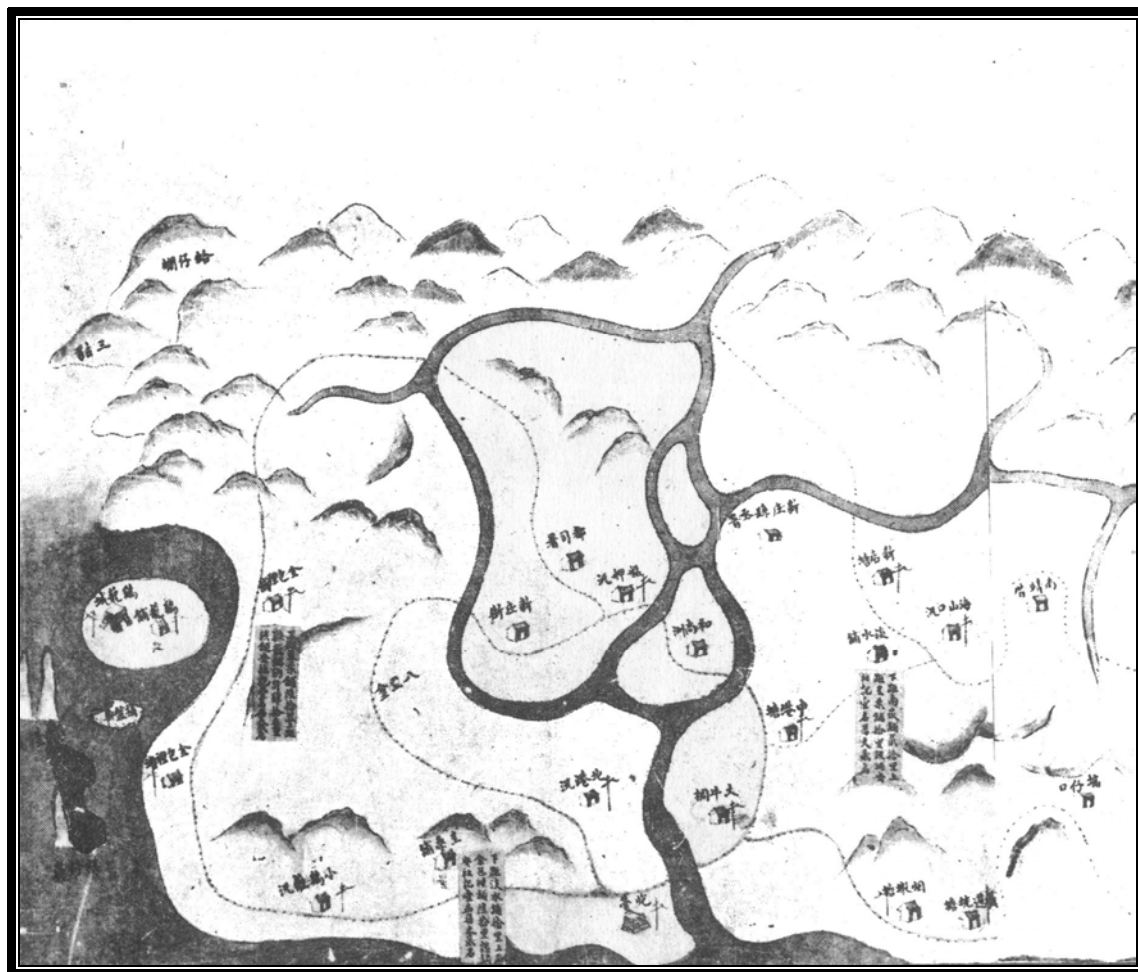


圖 09：清乾隆末葉臺灣郵傳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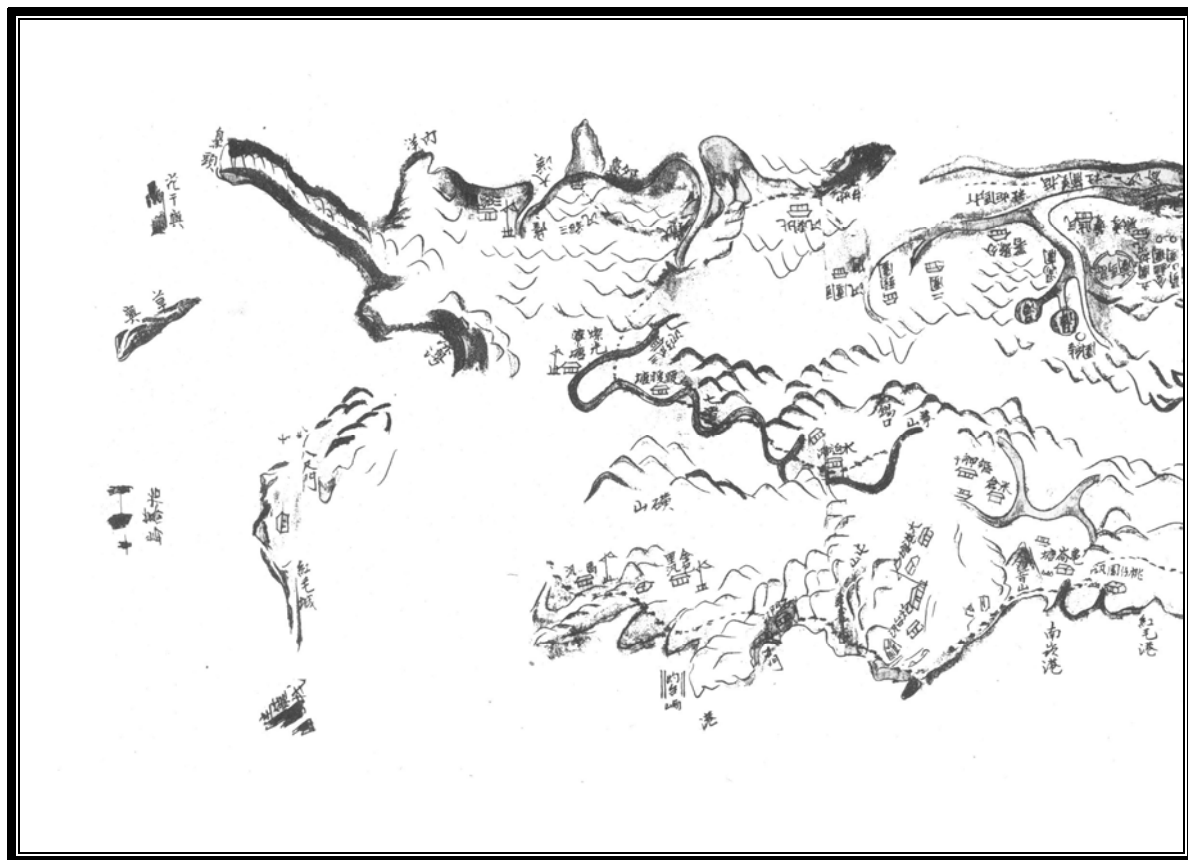


圖 10：清道光十年北臺灣軍備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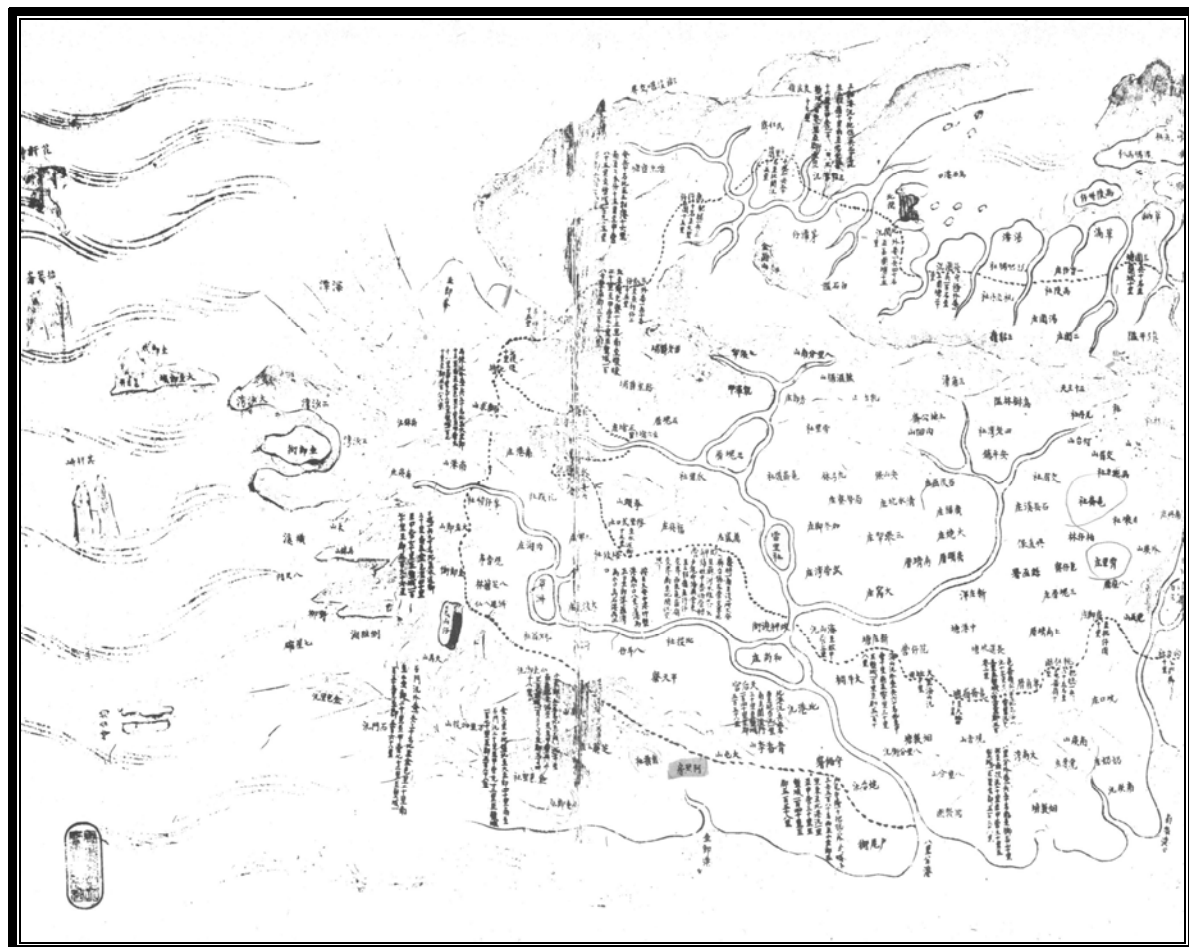


圖 11：清道光中葉臺灣軍備圖（北臺灣局部）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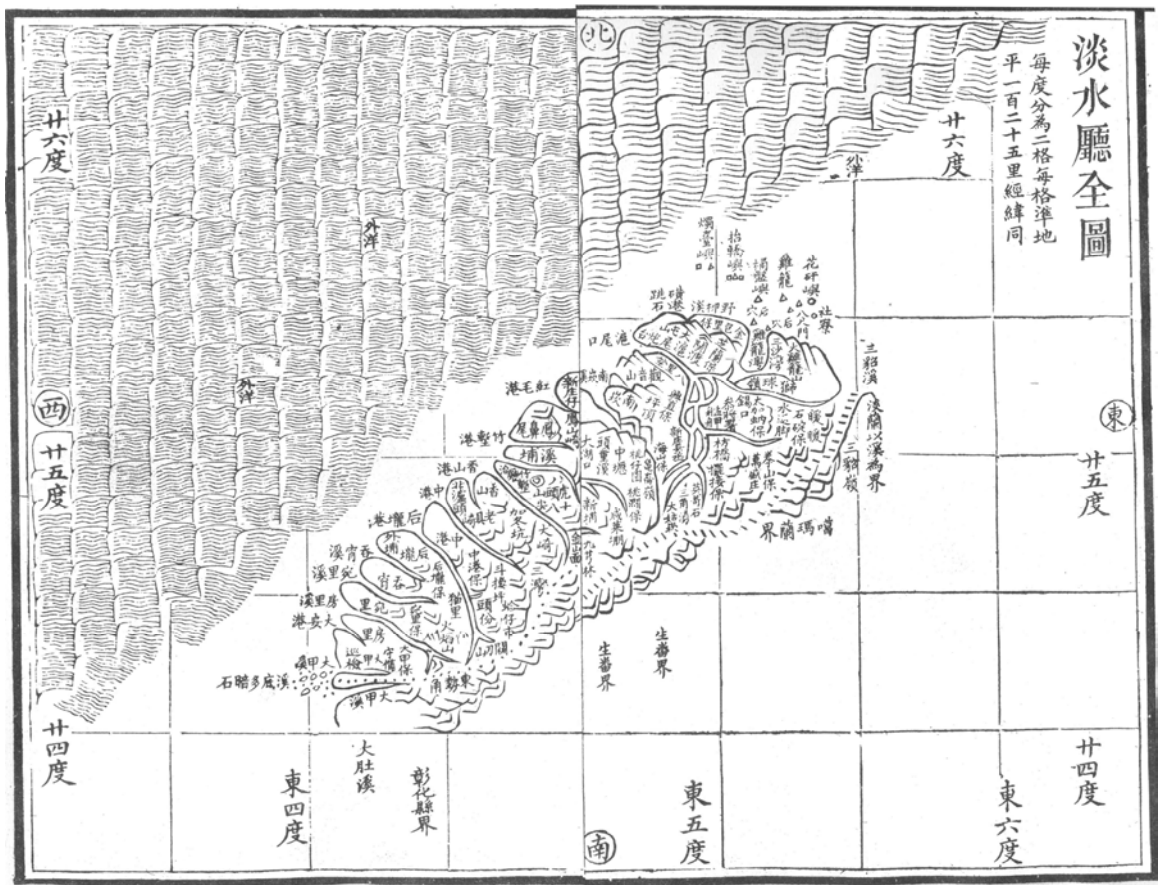


圖 12：清同治淡水廳全圖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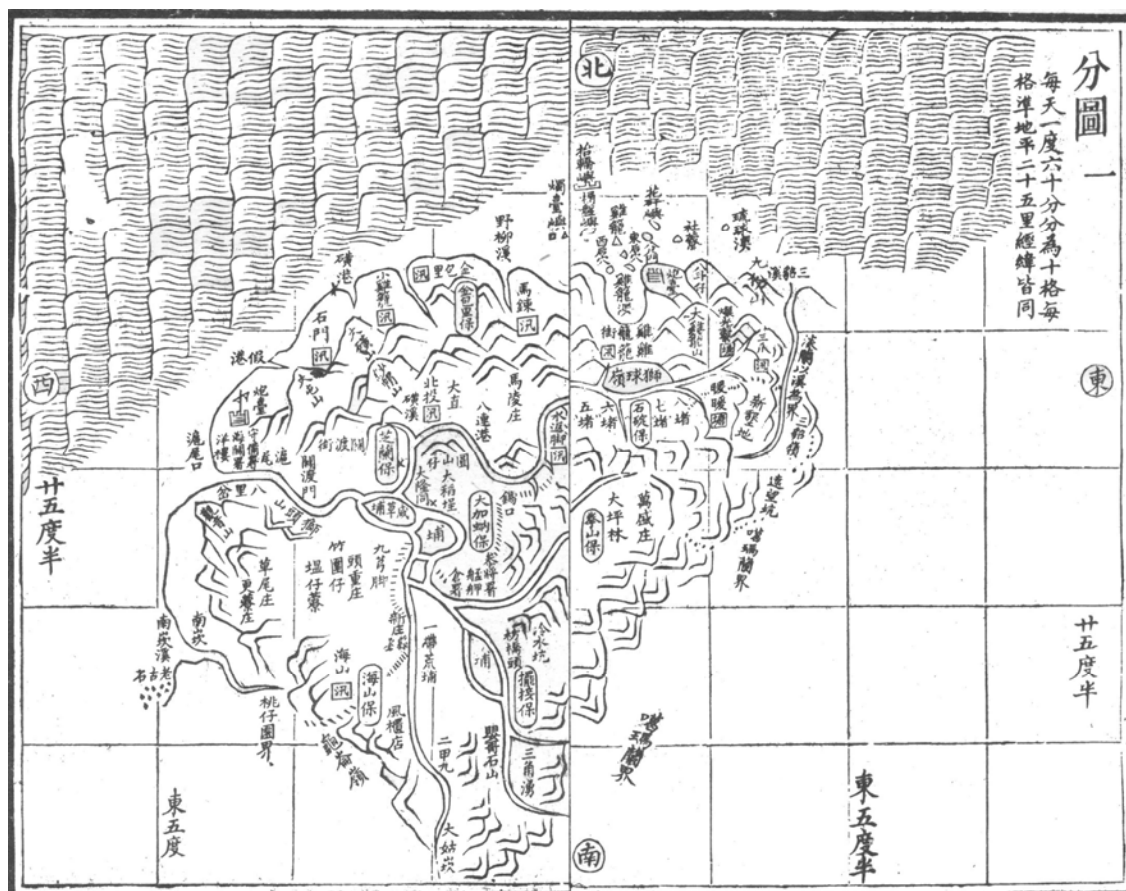


圖 13：清同治淡水廳圖（分圖一）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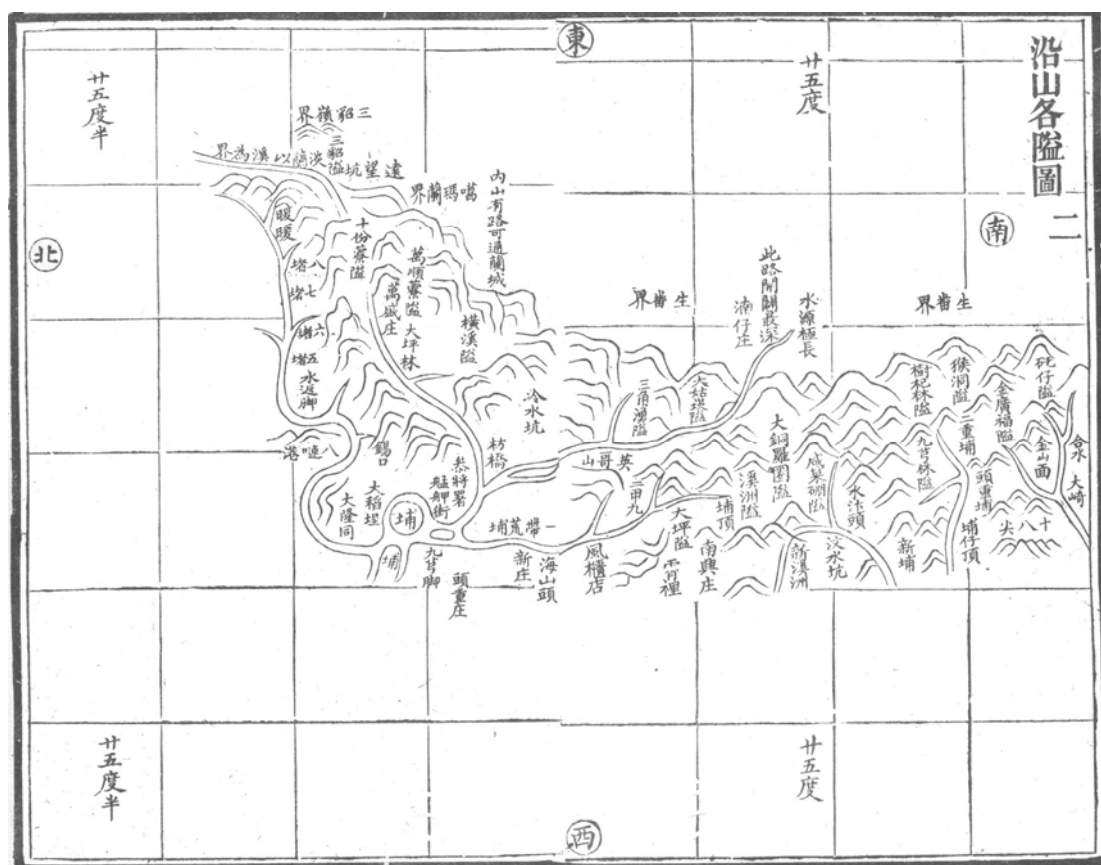


圖 14：清同治淡水廳圖（沿山各隘圖二）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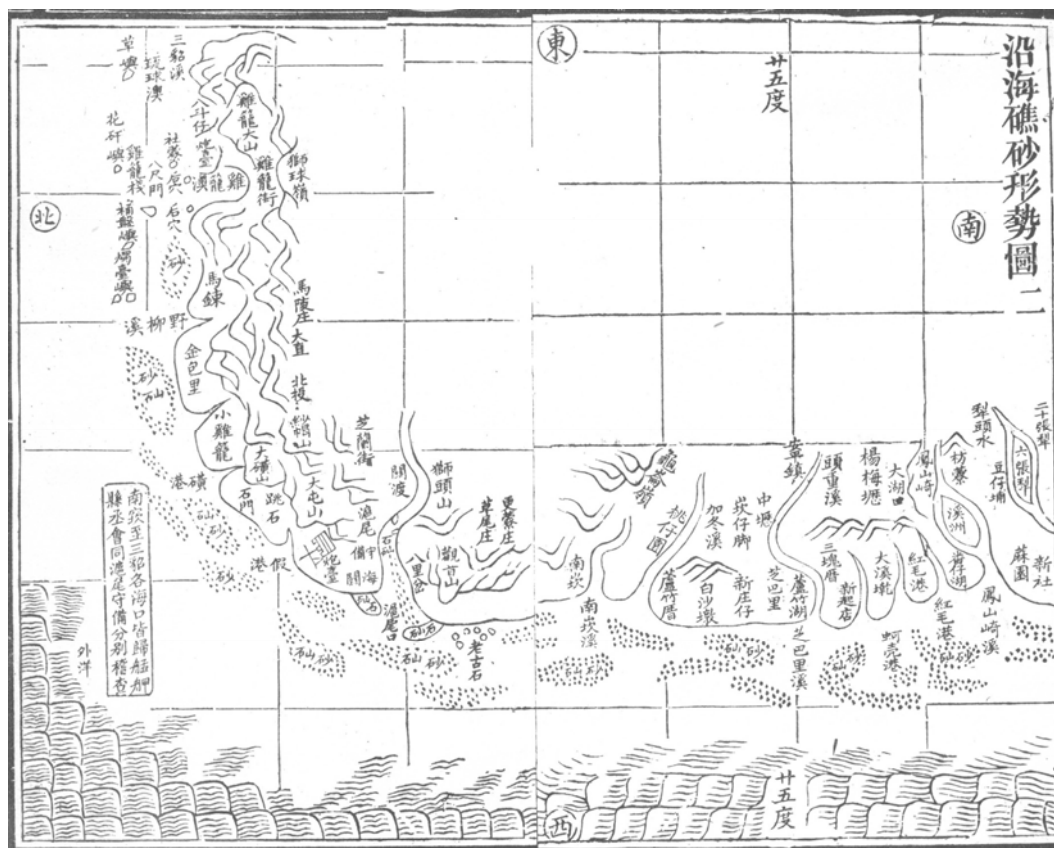


圖 15：清同治淡水廳圖（沿海礁砂形勢圖二）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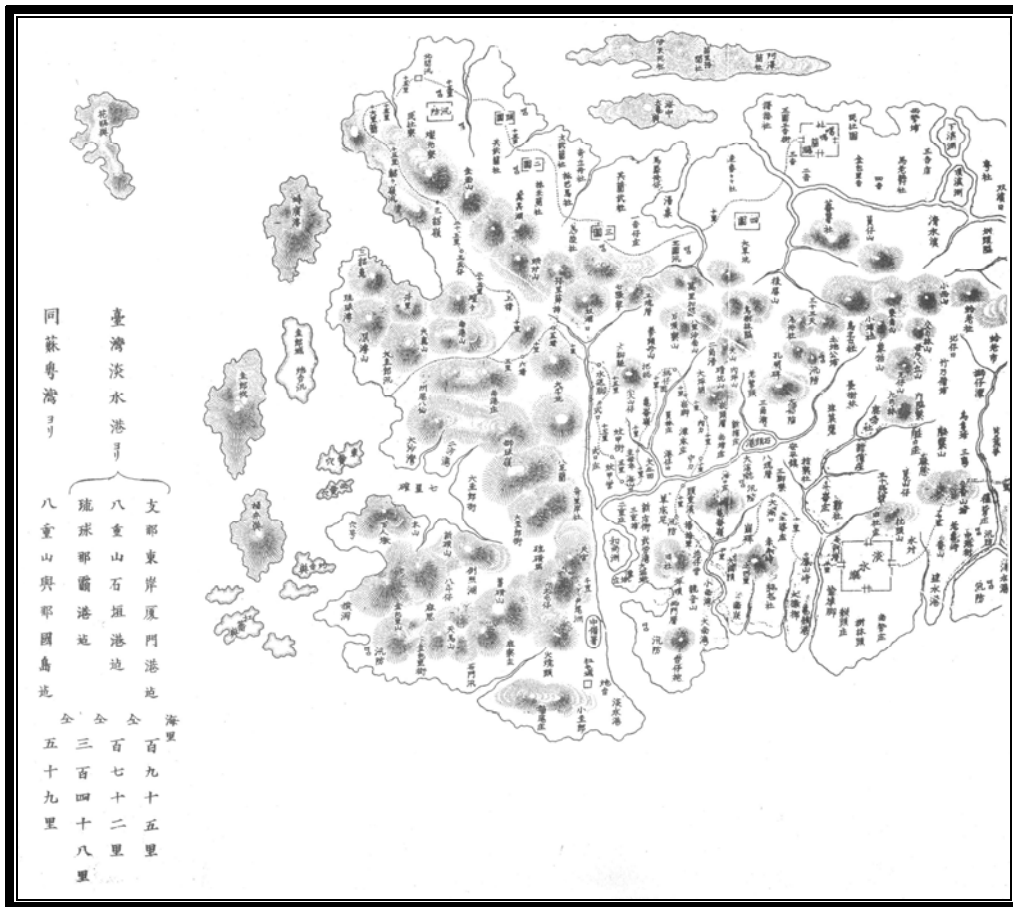


圖 16：清同治 12 年臺灣島清國屬地部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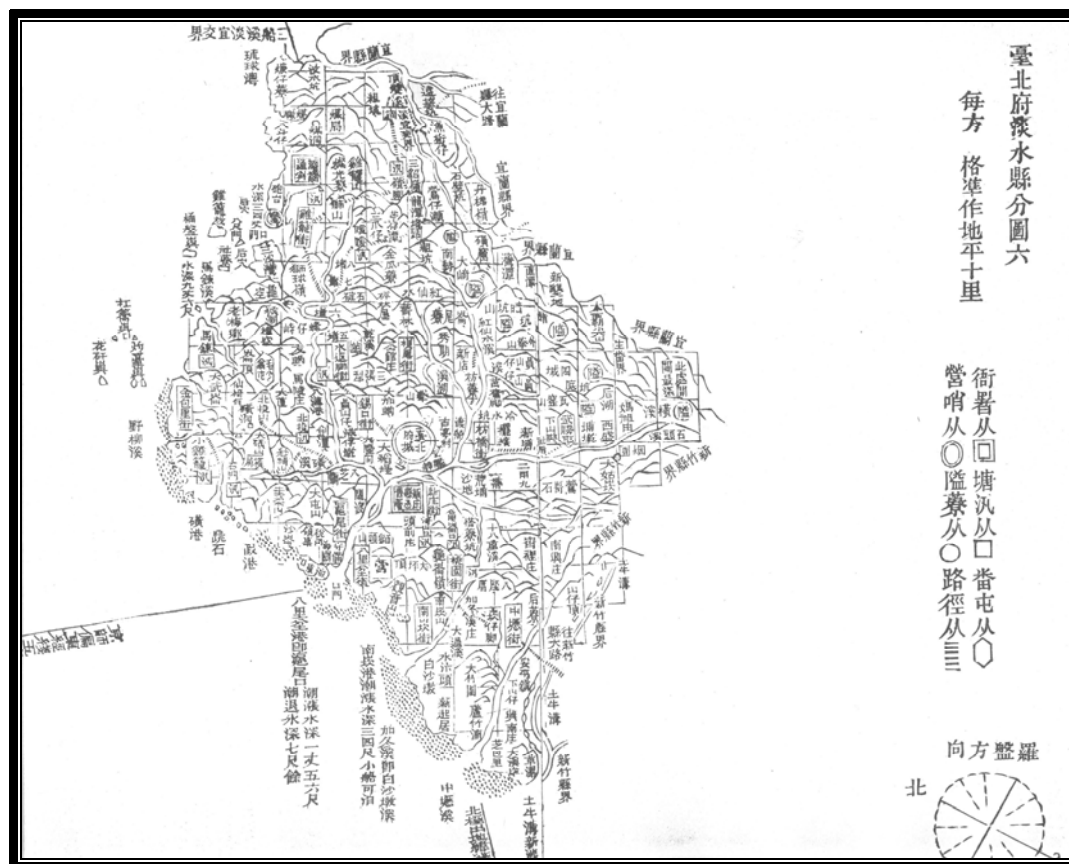


圖 17：清光緒 5 年淡水縣輿圖)

資料來源：夏獻綸《全臺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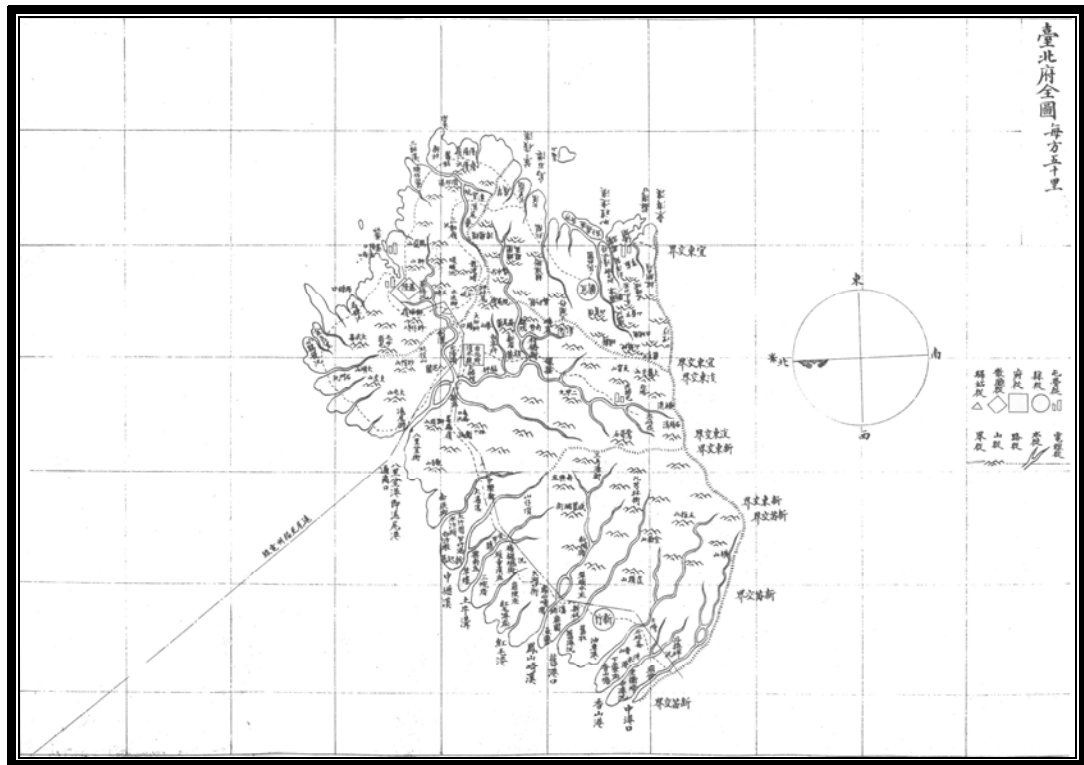


圖 18：清光緒 14 年臺北府全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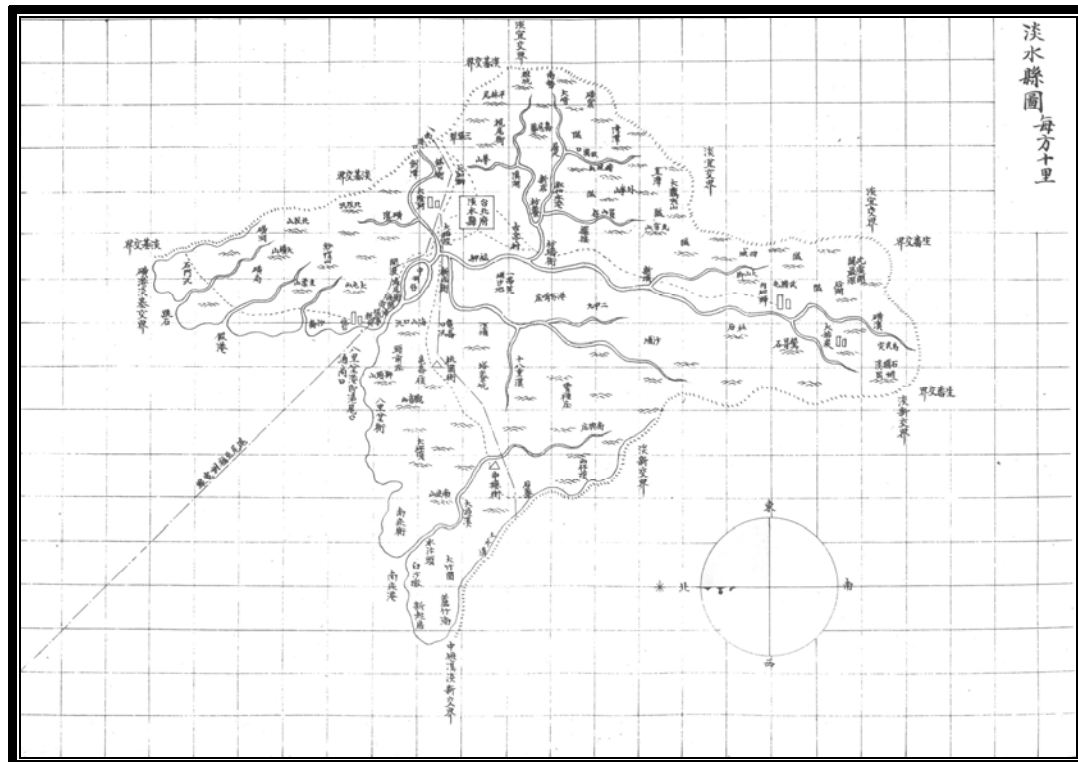


圖 19：清光緒 14 年淡水縣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北臺古輿圖集》

參考書目

(一) 未刊檔案與簡稱

海牙國家檔案

本檔案僅註明編號及頁碼，關於件名，請參見：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主編，《臺灣史檔案 文書目錄（十）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臺北：臺灣大學，1996年）。

VOC1160, fol.219-223.

VOC1206, fol.262-270.

VOC1207, fol.663-723.

VOC1213, fol.476-479.

VOC1264, fol.177-183.

西班牙檔案（此檔案的英譯，承蒙臺大外文系鮑曉鷗 J. Borao 提供，特此致謝。）

Fr. Jacinto Esquivel, O. P., “A situation 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Beautiful Island.” AUST, Libros, tomo 49, fols.306-316. 1632.

(二) 已刊檔案與簡稱

Blair, E. H.,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Cleveland: A. H. Clark, 1903-1909).

Blussé, L. and W. E. Milde,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1-3.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95).

Chijs. J. A. van der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40-1641*. ('s Hage: M. Nijhoff, 1887).

Chijs J. A. van der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59*. ('s Hage: M. Nijhoff, 1889).

Chijs J. A. van der.,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61*. ('s Hage: M. Nijhoff, 1889).

Coolhaas W. 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l. 1, 1610-1638, ('s-Gravengage: 1960).

Grothe, J.A.,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6-1887), vols. 3, 4.

Hullu, J. de.,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Anno 1644-1645*.

(三) 中、日文

- 小川琢治,《臺灣諸島志》(東京:東京地學協會,1896)。
- 大國督,《臺灣カトリック小史》(臺北:杉田書店,1941)。
-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
- 不著撰人,《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八四(臺北,1960)。
- 不著撰人,《澎湖臺灣紀略》文叢一〇四(臺北,1961)。
-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一八一(臺北,1963)。
- 中村孝志, 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方土俗》4(3)。
- 中村孝志, 台灣におけるエスパニヤ人の教化事業,《日本文化》30(1951), 頁25-61。
- 中村孝志, オランダ時代の台灣番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993, 11)。
- 中村孝志主講、曹永和譯, 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四一卷三期(臺北,1990)。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 產業》(臺北:稻鄉,1998)。
- 中村拓,《鎖國前に南蠻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圖》(東京:東洋文庫,1966)。
- 王國璠主修,《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
-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 方豪,《臺灣早期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 永積洋子編,《唐船輸入品數量一覽 1637-1833》(東京:創文社,1987)。
- 西岡英夫, 臺北近郊遍歴:松山の巻(上),《臺灣時報》(1936, 11)。
-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東京:刀江書院,1965)。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1996)。
- 江樹生, 梅花鹿與台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台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報告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4)。
- 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1992)。
- 江樹生(譯) 冉福立(Kees Zandvliet),《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下)(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
- 村上直次郎, 基隆の紅毛城址,《臺灣時報》(1931, 11), 頁13-22。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ビア城日誌1-3》(東京:平凡社,1975)。
-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1997)。
-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臺北:內政部,1989)。
- 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文叢六十六(臺北,1960)。

- 林朝瑛，〈土地志 地理篇：地形〉，《臺灣省通志稿》（一）（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57）。
-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一四一〉（臺北，1962）。
-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四四〉（臺北，1957）。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 唐羽，〈清代基隆河流域移墾史之探討（上）——從河名之演變探討流域墾地之開發〉，《臺北文獻》直字第九十期（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9）。
- 翁佳音，〈舊地名考證與歷史研究——兼論台北舊興直、海山堡的地名起源〉，《臺北文獻》直字九十六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1），頁 99-110。
- 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台灣風物》四十二卷四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145-188。
-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6），頁 5-30。
-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6。
-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論文，1997。
- 翁佳音，〈西班牙道明會在北台灣的宣教〉，《台灣教會公報》，2381 期，1997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十一版。
-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二）〉（東京：社會思想社，1974）。
- 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2(5, 6)（1934）。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
-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二十三卷一期（1986），頁 3-17。
- 曹永和，〈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收於《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21。
- 曹永和、包樂史、江樹生主編，〈《臺灣史檔案 文書目錄（十）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臺北：臺灣大學，1996 年）。
- 陳正祥編纂，〈《基隆市志 概述》〉（基隆市：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4）。
-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 堀 淳一，〈《地圖——「遊**び**」からの發想》〉（東京：講談社，1982）。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一六〇〉（臺北，1963）。
-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一七二〉（臺北，1963）。
- 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上）〉，《臺灣人文》第三期（臺南，1981）。
-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編印，〈《社寮：文化史調查手冊》〉（基隆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一九九五年）。
-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 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
-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 程紹剛(Cheng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vol. 1, (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尚未出版,1996)。
-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 廖秋娥、黃致誠,《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七基隆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六年)。
- 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1938)。
- 蔣毓英等修,《臺灣府志三種》(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漢聲雜誌社編,《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文化保存搶救臺灣考古遺址》(臺北:漢聲雜誌社,1991)。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七四(臺北,1961)。
-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劉益昌,《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
- 薛化元、翁佳音編纂,《萬里鄉誌》(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
- 薛化元、劉燕儷編譯,《臺灣先民的遺跡》(臺北:稻鄉,1997)。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班》第壹編(臺北,1905)。
- 織田武雄,《地圖の歷史——世界篇》(東京:講談社,1974)。
- Vertente, Christine 等編,《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1)。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1997)。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1997)。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後續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1997)。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湖底座談會及竹子湖座談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1997)。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瑩、山豬湖座談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1997)。
- 吳孟真、李毓中譯;Jose Maria Alvarez 著,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在福爾末莎的傳教,《臺灣文獻》54(4):308-323,2003。

- 許壬馨、李毓中，由西班牙人所製古地圖看早期台灣的港口與海域，《台灣文獻》543：41-57，2003。
- 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李毓中（李慧珍等 2003），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台灣文獻》54（4）：283-305，2003。
-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台灣史研究》第十卷第一期：1-32，2003。
- 盛清沂，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3（3）：60-135，1962。
- 盛清沂，淡水河上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3（4）：111-173，1962。
-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1987）。
-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
- 詹素娟、張素玢，《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台灣平埔族群史》，（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 臧振華、劉益昌、朱正宜（臧振華等 1990）台灣北海岸新發現的萬里加投遺址——兼述鄰近的龜子山遺址，《田野考古》1（1）：27-36，1990。
- 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 鮑曉鷗，1626 年西班牙佔領台灣的「正當性」，《西班牙時期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B4\6-60，2003。
- 國分直一、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國分直一等 1949），最近踏查新竹縣及台北縣之海邊遺跡，《台灣文化》5（8）：35-40，1949。
-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著；譚繼山中譯，《台灣考古誌》，（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4）。

（四）西文

- Alvarez, J. M., *Formosa, Geogra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ibreria Cacolica Internacional, 1930).
- Borao, José E.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in 《歷史系學報》十七期（臺北：台灣大學，1992）。

- Borao, J. E.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In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臺北：中央研究院，1993)。
- Campbell, W.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03).
- Dapper, Olfert.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 Davidson, J.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1903).
- Fernandez, Fr. Pablo.,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Taipei: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1994).
- Ferrell, R., "Paiwanic Ethnolinguistic Groups of the West-Central Taiwan 'Black Pottery' Cultural Area."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Nankang, 1969).
- Fu-san Huang, Man-houng Lin & Kaim Ang eds.,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7)。
- Imbault-Huart, C., *L'île Formosa: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aris: Ernest Leroux, 1893).
- Lach, D. F.,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II, book 3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7).
- Lanman, Jonathan T., *Glimpses of History from Old Maps*, (England: Map Collector Publications Ltd, 1989).
- Leupe, P. A., "De verovering van het port La Sanctissima Trinidad op Formosa, in 1642." BKI, 6 (1859).
- Raben, R., eds., *De Archieven van de VOC. 1602-1795*. (The Hage, 1992).
- Stibbe, D. G.,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s-Gravenhage, 1921).
- Tsuchida Sigeru(土田滋),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 Siraya and Basai*, (Tokyo, 1991).
- Verhoeven, F. R. J., *Bij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s-Gravenhage, 1930).
- Wills, J., 'The Dutch Period in Taiwan History: A Preliminary Survey.' Manuscript, 1972.